

宁夏赛文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二零一五年一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第一大股东鲁万鑫持有27520380股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80.73%，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同时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若本公司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监督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未来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二）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24.41万元、-3551.31万元和-700.78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节能改造工程及服务规模快速扩大，经营活动现金支出增长较快，且公司的业务模式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产生的现金流入存在一定的滞后性。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公司现金流管理存在一定压力。公司通过借款及增资等筹资活动获取现金支持公司运转，如公司在未来快速的扩张过程中不能合理使用资金和控制成本，将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存货余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44.41万元、1550.98万元和1836.91万元，占资产比例分别为5.72%、40.49%和49.80%，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接获了较多的节能改造工程，工程项目前期投入资金较多，且节能工程的施工期多集中于下半年，部分项目虽已完工但未及时结算、验收周期较长造成的。存货金额较大、占用资金，或者在项目的验收过程中出现客户违约，将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四）公司每股净资产低于一元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0.37元、0.43元和0.65元。公司报告期内持续亏损、盈利能力未能体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业务模式的特殊性带来的。公

司从事的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工程项目属于《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实施方案》中的由供热企业、能源服务公司、居民和原产权单位在政府支持下为既定客户共同实施节能改造的业务，项目从实施到最终验收、到最终取得政府奖励资金的时间较长，因此项目成本回收期较长。公司当期发生的节能改造支出在主营业务成本核算，而相应获取的政府节能奖励资金在营业外收入核算，且政府补助资金按项目阶段性验收后支付，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因此导致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倒挂，公司出现亏损。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将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政府补助持续性风险

公司的建筑工程业务分为既有居住建筑的节能改造和公共机构建筑的节能改造。其中既有居住建筑的节能改造收入是由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制定节能改造计划、公司为既定客户提供节能改造服务后，政府直接补贴企业，给予企业节能奖励资金而形成的收入。该补贴收入列入营业外收入进行核算，且占比公司收入较高，对公司影响较大。如果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节能改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六）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方式的风险

公司在2007年成立初期，由于会计核算不规范、且节能行业刚起步后期发展有待考量，因此税务机关按宁夏地区该行业所反映的实际收入情况对企业所得税的征收核定为核定征收，即按照销售收入的1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再按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经公司申请，税务机关核准，自2013年度公司已改为按照查账征收方式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虽然银川市金凤区国税局出具证明：“该公司自设立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税务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时申报和缴纳各项税金，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且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鲁万鑫出具承诺函，承诺若相关主管部门就公司核定征收事宜要求补缴税款等，鲁万鑫将代为补缴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但公司依然存在被税务部门追缴采用核定征收与查账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差异部分的风险。

（七）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所处的节能服务行业是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长期受国家的鼓励和扶持。特别是近些年来，国家对环境资源保护日益重视，节能环保深入人心，各级政府相关鼓励和扶持政策力度逐渐加大。虽然节约资源是基本国策，政府的相关支持政策在短期内不会发生较大的改变，会给公司发展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和社会环境。但是，若未来国家减轻支持力度或转变相关支持政策方向，则可能对公司发展构成一定的政策变动风险。

（八）客户相对集中、区域性风险

公司的节能产品和服务业务的用户主要集中在宁夏地区，尤其是银川市当地的政府和企事业单位。有一定的客户集中度符合公司的经营特点，保证了公司较高的盈利水平，但同时也导致公司存在对该地区客户过度依赖的风险。

（九）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的节能产品和节能服务业务针对的用户涉及行业领域广泛，有政府和企事业单位的办公楼、经营场所和生产厂房，也有普通的居民住宅。节能服务技术主要体现在针对不同标的的能耗状况进行度量，然后进行优化设计及关键节能产品的设计开发，量身定制具有针对性和适应性的整体解决方案，杜绝无效用能，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公司已经取得六项实用新型专利、一项外观专利、一项软件著作权专利、七项申请中专利，但是受研发能力、研发条件和知识认知等不确定因素所限，公司的技术创新也存在失败的风险，从而影响本公司新业务和市场的开拓。

（十）管理层流动性过大、西部人才资源匮乏的风险

公司于2013年5月31日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2013年5月29日，股份公司董事会选举了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组成的管理层。但自2013年6月29日，时任董事会秘书辞职至2014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十次董事会接受财务总监刘虹辞职，首次董事会选举出的股份公司管理层除去董事长兼总经理无变化外，其余五位高级管理人员均发生了变化。

公司地处我国西部地区，人才资源相对较匮乏。若公司在今后的运营中不能解决人才稀缺的问题，保证管理层的稳定性，公司的经营管理可能产生混乱，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十一）劳务分包风险

由于施工作业中应用人力劳动情况较多，工程工期长短不一，且工程内容无主体结构建设，仅是外墙、窗户等的节能改造部位，技术难度较低，人员流动性大，为降低管理成本，公司工程项目主要选择与劳务分包公司或工程施工队合作，并与相应主体签订劳务承包协议，由该等主体提供劳务人员具体实施。若劳务分包商提供的劳务未能达到本公司的、或者合同给定的业务标准和数量，则项目的质量和进度可能会受到影响，从而损害本公司的声誉，并可能使本公司承担诉讼及损害赔偿风险。

目 录

公司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6
一、公司基本情况.....	6
二、股份挂牌情况.....	7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及实际控制人、股东持股情况.....	8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6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9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3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2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32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8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9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49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7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风险因素.....	5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1
一、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1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85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 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88
五、同业竞争情况.....	89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 外担保情况.....	90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90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二年变动情况.....	91
第四节 公司财务调查.....	93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93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3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23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46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46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51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61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73
九、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79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	180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4
十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184
十三、股利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184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85
十五、风险因素.....	18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93
第六节 附件.....	198

释 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赛文节能、赛文股份	指	宁夏赛文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公司、有限公司	指	宁夏赛文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公司	指	宁夏赛文节能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制造公司、赛文制造	指	宁夏赛文建筑节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京宁天成	指	北京京宁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宾顶研究院	指	宁夏宾顶建筑节能研究院
智鸿创业	指	宁夏智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宁夏赛文节能服务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宁夏赛文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宁夏赛文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宁夏赛文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2013年5月29日，宁夏赛文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3年第1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天交所	指	天津股权交易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公开转让的行为
推荐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指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恒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6月
本说明书	指	宁夏赛文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电脑节能替	指	为消除电脑及其附属设备待机能耗而专门设计研发的一款新型节能产品，此节能替具有三个插口，一个主机插孔是接电脑主机电源线的；两个受控插孔连接显示器、打印机、传真机等设备或者链接普通插座。在电脑主机关闭后，该产品自身断电，完全消除包括电脑主机和打印机等附属设备的待机能耗，实现“零待机”。
即热式强制节能开水器	指	公司推出的一款新式节能产品，它与传统的开水器相比具有非常明显的优势。首先，它不需要对饮用水进行反复加热，既节省了能量也杜绝了饮用“千沸水”对人体引起的伤害；其次，也解决了“阴阳水”的问题；同时，本开水器安装了超级过滤装置，过滤后的水可以直接饮用，既方便又节能。
空调强制节能装置	指	通过对空调系统末端的风机盘管、电动阀或风阀进行开启和关闭控制，达到调节室内温度、节能及舒适的目的的一套装置，包括空调温控器和电动球阀两部分。用户可以通过设定时间和温度，在工作时段控制空调系统保持恒定室温，防止过度供热和过度制冷产生能源浪费，大大减少无效用能，节能率达35%以上。
采暖强制节能装置	指	通过自动开启和关闭执行器，将室内温度维持在20度之内，避免多余热消耗，杜绝无效能耗的一套装置，包括分时温度控制器和电动球阀两部分。该装置节能率达35%以上，广泛用于办公楼、国家机关单位、大中专院校等采用暖气系统自供暖的单位。
家用暖气温控节能装置（无线）	指	由无线温控器和无线电动球阀组成。一个温控器控制一个执行器，执行器安装在水阀上，由温控器发出控制命令控制执行器打开或关闭水阀。该产品具备温度设定、时间设定、工作日六时段温度设定、周末时间段温度设定、室内温度偏差校正、断电阀门保持常开和低温防冻保护等功能。

家用暖气温控节能装置（有线）	指	由温控器和电动执行器组成。温度控制器采用高可靠微型芯片，通过温控器内部的高精度传感器，检测出室内的温度，并实时与用户所设定的温度进行比较，自动调节室内温度，为您提供舒适的室内温度。该系列温控器通过国家质量认证、CE认证，符合国家电气安全标准，适用于工业、商业及家庭居室等室内温度控制。
通断时间面积法计量装置（无线）	指	由温控器、计时执行器、楼栋热计量表适配器、集中器、上位机管理平台等组成的一套设备。其中，楼栋热计量表适配器用于提取栋楼热计量表的用热量数据，能够将数据用无线方式通过集中器传输至上位机管理平台；集中器用来管理整栋楼的温控器、计时执行器和楼栋热计量表适配器等末端温控计量装置；上位机管理平台用来远程监控各用户信息并计算各用户热费。
通断时间面积法计量装置（有线）	指	由分时温度控制器和电动球阀两部分的一套设备。供暖时，温控器采集室内温度并与当下设定温度值比较。当室温低于设定温度时温控器控制电动执行器打开安装在各户供暖进出水总管上的阀门，热水则开始在该室内循环；当室温高于设定温度时温控器控制电动执行器关闭安装在各户供暖进出水总管上的阀门，热水则停止在该室内循环。电动执行器具有计费功能，可以记录供暖阀门通断的时间，再根据住户采暖面积对整栋楼的供暖总热量和热费进行分摊。同时，温控器具有时段运行模式，有人时设定舒适温度，无人时按照较为节能的方式运行，从而减少了过度供暖和无人时段仍然正常运行造成的能源浪费。
照明强制节能装置	指	直接串联接入灯具电路中的开关定时控制产品，它在能够手动开关灯的同时具有定时关灯的功能。因此，它能够节省学校、医院、政府机关等公共机构单位晚上忘记关灯时所造成的电能浪费。

电脑强制节能软件	指	公司开发的一款电脑节能软件，它包括服务端和客户端两部分。服务端装在局域网的一台服务器（可以任选一台局域网内计算机作为主机）上，作为局域网内计算机的控制端。客户端安装在局域网内需要被控制的计算机上。服务端可以在“客户端设置”一栏中任意设定“客户端无键鼠操作休眠时间”（最小设定时间为1分钟），当局域网内已安装客户端的计算机无键鼠操作时间达到服务端的设定时间时，服务端在最后的30秒发送客户端计算机休眠提示，若此时客户端计算机有键鼠操作则取消休眠，如果在此30秒内仍没有键鼠操作则客户端计算机向服务端发送休眠记录并自动进入休眠状态。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指	以减少的能源费用来支付节能项目成本的一种市场化运作的节能机制。节能服务公司与用户签订能源管理合同、约定节能目标，为用户提供节能诊断、融资、改造等服务，并以节能效益分享方式回收投资和获得合理利润，可以显著降低用能单位节能改造的资金和技术风险，充分调动用能单位节能改造的积极性，是行之有效的节能措施。
Q/SWN 001-2011	指	规定了无线温度控制器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适用于温度采集系统、温度显示系统、按键处理系统和输出控制系统组成的用于环境温度控制的无线温度控制器。
Q/SWN 002-2011	指	参照GB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通用要求》、GB/T5171-2002《小功率电动机通用技术条件》、GB12350-2009《小功率电动机的安全要求》制定，规定了无线控制电动球阀的术语、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适用于由无线控制器和双通球阀组成的无线控制电动球阀。

Q/SWN 003-2012	指	参照GB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通用要求》制定，规定了白昼灯节能开关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适用于由开关电话和时间控制部分组成的白昼灯节能开关。
Q/SWN 004-2012	指	参照GB4706.1-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电自动控制器 第1部分：通用要求》和GB14536.10-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电自动控制器 温度敏感控制器的特殊要求》制定，规定了数字式强制节能温控器的产品命名、产品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适用于以集成原件为中心，以电信号为基础，继电器、可控硅等半导体驱动器件为执行装置组成的数字式强制节能温控器。
标准号：Q/SWN 006—2014	指	本标准参照GB 2099.1《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第1部分：通用要求》和GB 4706.1《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通用要求》制定。本标准规定了电脑节能替的术语和定义、型号、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本标准适用于由电源控制器和启动器两部分组成的用于室内使用的、类似用途的电脑节能替（以下简称“节能替”）。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宁夏赛文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INGXIA SAIVERN ENERGY SAVING CO.LTD

法定代表人：鲁万鑫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7年2月27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3年5月30日

注册资本：3409万元

住所：银川市金凤区宝湖中路411号银川银都工贸有限公司院内

组织机构代码：78824295-2

邮编：750001

电话：0951-5671525

传真：0951-5673297

网址：www.nxemc.com

董事会秘书：吴庆玉

所属行业：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大行业为M类：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细分类别为：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M75），应用行业为建筑节能服务行业；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1年修订）国家标准（GB/T4754-2002），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M75）下的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业（M7514）。

经营范围：节能技术服务；批发节能设备；对节能项目投资；电子产品生产加工；综合节能改造、节能工程；废旧物资回收；节能产品研发、销售；节能设备租赁（以上经营范围需经审批和许可的，凭审批手续和许可经营）

主营业务：节能工程改造、节能技术服务及节能产品销售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 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

股票总量: 3409 万股

挂牌日期: 【】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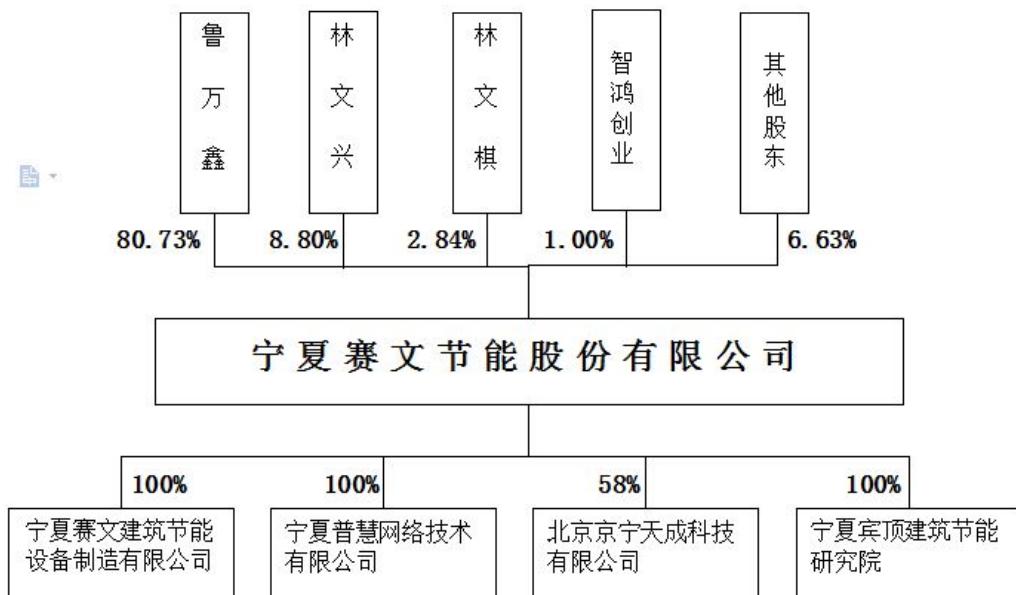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9 规定“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应由挂牌公司向主办券商提出,由主办券商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确认后,通知中国结算办理解除限售登记。”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及实际控制人、股东持股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全资子公司宁夏赛文建筑节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宁夏普惠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拥有控股子公司北京京宁天成科技有限公司，拥有民办非企业单位宁夏宾顶建筑节能研究院。

(二) 主要股东

公司的股权结构和股东性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本次挂牌可转让股份(股)
1	鲁万鑫	自然人	27,520,380	80.73%	6,880,095
2	林文兴	自然人	3,000,000	8.80%	750,000
3	林文棋	自然人	967,500	2.84%	967,500
4	雷鹏	自然人	500,000	1.47%	500,000
5	杨庭和	自然人	420,000	1.23%	105,000
6	宁夏智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	340,900	1.00%	340,900
7	强兴成	自然人	250,000	0.73%	250,000

8	刘建平	自然人	186,500	0.55%	186,500
9	金国全	自然人	165,000	0.48%	165,000
10	文庆玲	自然人	165,000	0.48%	165,000
11	顾耀宗	自然人	165,000	0.48%	165,000
12	潘学玲	自然人	165,000	0.48%	165,000
13	秦瑞涛	自然人	96,720	0.28%	24,180
14	赵岩峰	自然人	80,000	0.23%	80,000
15	郑艳婷	自然人	24,000	0.07%	24,000
16	冯称龙	自然人	17,000	0.05%	4,250
17	刘辉	自然人	17,000	0.05%	17,000
18	黄政河	自然人	10,000	0.03%	10,000
	总计		34,090,000	100%	10,799,425

宁夏智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蔡胜利。股东为蔡胜利、蔡智林、夏玲风。经营范围为对农业、商业、工业、房地产业、建筑业、教育业、服务业的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资产管理；企业管理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议会展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法律法规规定须经审批的，凭审批批准文件经营）。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 5%以上股东情况如下：

1、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鲁万鑫基本情况如下：

鲁万鑫先生，男，1974 年 11 月 26 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自动控制专业，本科。

主要工作经历：1998 年至 2002 年担任北京翼域精彩科技有限公司产品部总工程师。2002 年至 2007 年，任深圳启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 2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宁夏赛文节能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 年 5 月至今任宁夏赛文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 年 5 月至今，任宁夏赛文建筑节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

2、公司其他 5%以上股东情况:

林文兴先生，男，1946年6月16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毕业于东北大学工业企业自动化与电气化专业，本科。

主要工作经历：1970年至1973年宣化钢铁公司任技术员；1973年至2007年担任北京科技大学机器人研究所副所长；2007年至2013年5月任宁夏赛文节能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5月至今任宁夏赛文建筑节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5月至今任宁夏赛文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现有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表：

姓名（职务）	关联方（职务）	关联关系
林文兴（股东、董事）	林文棋（股东）	兄弟
赵岩峰（股东）	孟佳（监事）	夫妻
金国全（股东）	张永兰（监事）	夫妻

除上述披露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鲁万鑫拥有公司80.73%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鲁万鑫的基本情况详细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图及实际控制人、股东持股情况”之“（二）主要股东”。

目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鲁万鑫，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对外重大收购与投资情况

1、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责任公司设立

宁夏赛文节能服务有限公司成立时的名称为宁夏赛文节能设备销售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2007年2月27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2007年2月27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宁夏赛文

节能设备销售有限公司的成立情况如下：注册号为 6400002204336、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鲁万鑫，公司住所：银川市民族北街朝阳大厦 1017 号、经营范围：节能设备销售、节能项目投资。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缴付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方式	
鲁万鑫	140	货币	140	货币	70%
金国全	20	货币	20	货币	10%
杨庭和	20	货币	20	货币	10%
马晓睿	20	货币	20	货币	10%
合计	200		200		100%

银川安可信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宁夏赛文节能服务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投入资金进行了验资，并于 2007 年 2 月 25 日出具了银安可信验字（2007）第 014 号《验资报告》，报告载明：宁夏赛文节能服务有限公司设立时申请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截至 2007 年 2 月 25 日，宁夏赛文节能服务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已缴足注册资本金。

（2）公司股权第一次转让及公司名称变更

2007 年 7 月 10 日，股东金国全、杨庭和、马晓睿将其各自持有的宁夏赛文节能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10% 股权分别以 20 万元价格转让给股东鲁万鑫，鲁万鑫受让上述股权后，持有公司 100% 股权 200 万元。股权转让后，公司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同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宁夏赛文节能设备销售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宁夏赛文节能服务有限公司。2007 年 8 月，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宁夏赛文节能设备销售有限公司股东变更登记及公司名称变更登记申请。

本次股东变更后，宁夏赛文节能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 (万元)	出资 形式	出资比 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鲁万鑫	140	货币	70%	200	货币	100%
马晓睿	20	货币	10%	/	/	/

金国全	20	货币	10%	/	/	/
杨庭和	20	货币	10%	/	/	/
总计	200		100%	200		100%

(3)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7年12月3日，宁夏赛文节能服务有限公司股东作出书面决议，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700万元人民币，全部以货币增资。股东鲁万鑫新增出资400万元，新增股东刁梅兰出资100万元。经宁夏五岳会计师事务所2007年10月22日出具的宁五岳验字[2007]30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10月22日，公司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700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类型由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12月3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宁夏赛文节能服务有限公司增资变更登记申请。

本次增资后，宁夏赛文节能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鲁万鑫	200	货币	100%	600	货币	85.71%
刁梅兰	/	/	/	100	货币	14.29%
总计	200		100%	700		100%

(4) 有限公司股权第二次转让

2010年12月20日，宁夏赛文节能服务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刁梅兰将持有的公司14.29%股权100万元转让给股东鲁万鑫；同意股东鲁万鑫将其持有的公司10%的股权70万元转让给林文兴。2010年12月3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宁夏赛文节能服务有限公司增资变更登记申请。

本次股东变更后，宁夏赛文节能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鲁万鑫	600	货币	85.71%	630	货币	90%
刁梅兰	100	货币	14.29%	/	/	/
林文兴	/	/	/	70	货币	10%
合计	700	货币	100%	700	货币	100%

(5)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11月29日，宁夏赛文节能服务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7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1000万元人民币，全部以货币增资。股东鲁万鑫新增出资270万元，股东林文兴新增出资30万元。经宁夏永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2012年11月29日出具的宁永昌验报(2012)第083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11月29日，公司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000万元。2012年12月1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宁夏赛文节能服务有限公司增资变更登记申请。

本次增资后，宁夏赛文节能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 (万元)	出资 形式	出资比 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鲁万鑫	630	货币	90%	900	货币	90%
林文兴	70	货币	10%	100	货币	10%
合计	700	货币	100%	1000	货币	100%

(6)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4月27日，宁夏赛文节能服务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3000万元人民币，全部以货币增资。股东鲁万鑫新增出资1800万元，股东林文兴新增出资200万元。经宁夏永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4月27日出具的宁永昌验报(2013)第023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4月27日，公司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3000万元。2013年4月2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宁夏赛文节能服务有限公司增资变更登记申请。

本次增资后，宁夏赛文节能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 (万元)	出资 形式	出资比 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鲁万鑫	900	货币	90%	2700	货币	90%
林文兴	100	货币	10%	300	货币	10%
合计	1000	货币	100%	3000	货币	100%

(7) 有限公司整体变为股份公司

2013年5月28日，赛文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共同出资3000万元，设立宁夏赛文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9日，募股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根据北京鲁光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5月28日出具的鲁光评报字[2013]第B-078号《评估报告》：截止2013年4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账面价值3,668.11万元，评估价值3,964.25万元，增值额296.14万元，增值率8.07%；负债总额账面价值326.01万元，评估价值326.01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3,342.10万元，评估价值3,638.24万元，增值额296.14万元，增值率8.86%。

根据北京中德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5月28日出具的中德恒验字(2013)第A-016号《验资报告》：截止2013年5月28日，将宁夏赛文节能服务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33,420,981.89元，按1:0.8976396953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大于股本部分3420981.89元计入资本公积。以上出资全部到位。

2013年5月31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颁发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整体变为股份公司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出资形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鲁万鑫	2700	净资产	90%
林文兴	300	净资产	10%
合计	3000	净资产	100%

2014年4月18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亚会B专审字(2014)015号《审计报告》及亚会B验字(2014)009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股改时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复核，复核《审计报告》对公司股份改制时的净资产做出了调整，由33,420,981.89元调整为26,250,970.66元。公司股改时存在出资不实的问题，但由于公司已办理工商变更手续，股份公司已成立一年有余，无法撤销。为解决这一问题，公司原股东鲁万鑫、林文兴承诺按原股权比例将750.30万元以现金方式汇至公司指定账户。

2015年1月16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亚会B核字(2015)001号《审核报告》证实截止2015年1月15日鲁万鑫、林文兴已将上述750.30万元资金全部缴足。

(8) 股份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5月29日，赛文节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进行股权定向私募的议案》，向天津股权交易所合格投资人以每股1.18元价格定向募集409万股。

2013年6月，赛文节能与宁夏智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顾耀宗、秦瑞涛、冯称龙、赵岩峰、郑艳婷、刘辉、刘建平、杨庭和、黄政河、胡祥国、潘学玲、强兴成、文庆玲、雷鹏、林文棋签订《认购协议》，约定认购公司定向私募增发的409万股，价格为每股1.18元，总款项为482.62万元。

2013年6月10日，北京中德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德恒验字[2013]第A-02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6月9日止，赛文股份公司已收到林文棋、宁夏智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雷鹏、杨庭和、强兴成、刘建平、顾耀宗、胡祥国、潘学玲、文庆玲、秦瑞涛、赵岩峰、郑艳婷、冯称龙、刘辉、黄政河的出资额共482.62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409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73.62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3年6月17日，公司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409万元，注册号为640000200010676。

本次募集后，公司新增股东16名，变更后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鲁万鑫	27000000	79.22%
2	林文兴	3000000	8.80%
3	林文棋	967500	2.84%
4	宁夏智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61280	2.53%
5	雷鹏	500000	1.47%
6	杨庭和	420000	1.23%
7	强兴成	250000	0.73%
8	刘建平	186500	0.55%
9	胡祥国	165000	0.48%

10	文庆玲	165000	0.48%
11	顾耀宗	165000	0.48%
12	潘学玲	165000	0.48%
13	秦瑞涛	96720	0.28%
14	赵岩峰	80000	0.23%
15	郑艳婷	24000	0.07%
16	冯称龙	17000	0.05%
17	刘 辉	17000	0.05%
18	黄政河	10000	0.03%
	总计	34090000	100%

(9) 公司股权在天津股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天交所）挂牌

2013年6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的股权在天交所挂牌交易，聘请宁夏智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在天交所挂牌交易的保荐机构及报价商，聘请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在天交所挂牌的公司法律顾问，聘请北京中德恒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在天交所挂牌的财务审计机构。

2013年6月26日，公司股权正式在天津股权交易所挂牌，股权代码为064002。

(10) 公司股份在天交所交易情况

2013年6月26日，鲁万鑫买入宁夏智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171000股，买入单价1.530元/股，交易金额261,630.00元。

本次交易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鲁万鑫	27171000	79.70%
2	林文兴	3000000	8.80%
3	林文棋	967500	2.84%
4	宁夏智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90280	2.02%
5	雷 鹏	500000	1.47%
6	杨庭和	420000	1.23%
7	强兴成	250000	0.73%
8	刘建平	186500	0.55%

9	胡祥国	165000	0.48%
10	文庆玲	165000	0.48%
11	顾耀宗	165000	0.48%
12	潘学玲	165000	0.48%
13	秦瑞涛	96720	0.28%
14	赵岩峰	80000	0.23%
15	郑艳婷	24000	0.07%
16	冯称龙	17000	0.05%
17	刘 辉	17000	0.05%
18	黄政河	10000	0.03%
	总计	34090000	100%

2013年7月10日，鲁万鑫买入宁夏智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171000股，买入单价1.680元/股，交易金额287,280.00元。

本次交易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鲁万鑫	27342000	80.20%
2	林文兴	3000000	8.80%
3	林文棋	967500	2.84%
4	宁夏智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9280	1.52%
5	雷 鹏	500000	1.47%
6	杨庭和	420000	1.23%
7	强兴成	250000	0.73%
8	刘建平	186500	0.55%
9	胡祥国	165000	0.48%
10	文庆玲	165000	0.48%
11	顾耀宗	165000	0.48%
12	潘学玲	165000	0.48%
13	秦瑞涛	96720	0.28%
14	赵岩峰	80000	0.23%

15	郑艳婷	24000	0.07%
16	冯称龙	17000	0.05%
17	刘 辉	17000	0.05%
18	黄政河	10000	0.03%
	总 计	34090000	100%

2013年8月16日，鲁万鑫买入宁夏智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171000股，买入单价1.850元/股，交易金额316,350.00元。

本次交易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鲁万鑫	27513000	80.70%
2	林文兴	3000000	8.80%
3	林文棋	967500	2.84%
4	雷 鹏	500000	1.47%
5	杨庭和	420000	1.23%
6	宁夏智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8280	1.02%
7	强兴成	250000	0.73%
8	刘建平	186500	0.55%
9	胡祥国	165000	0.48%
10	文庆玲	165000	0.48%
11	顾耀宗	165000	0.48%
12	潘学玲	165000	0.48%
13	秦瑞涛	96720	0.28%
14	赵岩峰	80000	0.23%
15	郑艳婷	24000	0.07%
16	冯称龙	17000	0.05%
17	刘 辉	17000	0.05%
18	黄政河	10000	0.03%
	总 计	34090000	100%

2013年8月21日，鲁万鑫买入宁夏智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7380股，买入单价2.040元/股，交易金额15,055.20元。

本次交易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鲁万鑫	27520380	80.73%
2	林文兴	3000000	8.80%
3	林文棋	967500	2.84%
4	雷鹏	500000	1.47%
5	杨庭和	420000	1.23%
6	宁夏智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0900	1.00%
7	强兴成	250000	0.73%
8	刘建平	186500	0.55%
9	胡祥国	165000	0.48%
10	文庆玲	165000	0.48%
11	顾耀宗	165000	0.48%
12	潘学玲	165000	0.48%
13	秦瑞涛	96720	0.28%
14	赵岩峰	80000	0.23%
15	郑艳婷	24000	0.07%
16	冯称龙	17000	0.05%
17	刘辉	17000	0.05%
18	黄政河	10000	0.03%
	总计	34090000	100%

2014年1月9日，金国全买入胡祥国所持有的股份165000股，买入单价2.140元/股，交易金额353,100.00元。

本次交易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鲁万鑫	27520380	80.73%
2	林文兴	3000000	8.80%

3	林文棋	967500	2.84%
4	雷鹏	500000	1.47%
5	杨庭和	420000	1.23%
6	宁夏智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0900	1.00%
7	强兴成	250000	0.73%
8	刘建平	186500	0.55%
9	金国全	165000	0.48%
10	文庆玲	165000	0.48%
11	顾耀宗	165000	0.48%
12	潘学玲	165000	0.48%
13	秦瑞涛	96720	0.28%
14	赵岩峰	80000	0.23%
15	郑艳婷	24000	0.07%
16	冯称龙	17000	0.05%
17	刘辉	17000	0.05%
18	黄政河	10000	0.03%
	总计	34090000	100%

2014年1月9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上述股权交易予以确认，并对上述交易引起的股权变更做了相应的章程修改。

(11) 公司股份在天津股权交易所停牌

2014年4月8日，宁夏赛文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第十一次董事会，本次会议决定公司拟用五项实用新型专利提供质押进行贷款，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权暂时在天津股权交易所停牌。

(12) 公司股份在天津股权交易所摘牌。

2014年6月5日，宁夏赛文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第十二次董事会，本次会议决定将公司股份在天津股权交易所摘牌退市，公司于2014年6月20日，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股份在天津股权交易所摘牌的议案。公司在报告期后正式在天交所摘牌。

2、公司住所的变更情况

(1) 公司第一次住所变更

2007年12月3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住所由银川市民族北街朝阳大厦1017室变更为银川经济开发区创新园93号。

2007年12月,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宁夏赛文节能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变更登记申请。

(2) 公司第二次住所变更

2012年5月20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住所由银川经济开发区创新园93号变更为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鸣柳岛小区(L岛)22号商业楼1号营业房。

2012年5月,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宁夏赛文节能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变更登记申请。

(3) 公司第三次住所变更

2013年5月28日,股份公司发起人鲁万鑫、林文兴签订《发起人协议》。协议约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住所变更为银川市金凤区宝湖中路411号银川银都工贸有限公司院内营业房。

3、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1) 公司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07年8月1日,宁夏赛文节能服务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经营范围由批发节能设备、对节能项目投资变更为批发节能设备、对节能设备投资、节能技术服务。

2007年8月,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宁夏赛文节能服务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登记申请。

(2) 公司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1年7月21日,宁夏赛文节能服务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经营范围由许可经营项目:经营范围(主营):节能技术服务;批发节能设备;对节能项目投资。(以上均不含专项审批)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经营范围(主营):节能技术服务;批发节能设备;对节能项目投资;电子产品生产加工。(以上经营范围需经审批和许可的,凭审批手续和许可证经营)。

2011年8月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宁夏赛文节能服务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登记申请。

(3) 公司第三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2年5月20日，宁夏赛文节能服务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经营范围由许可经营项目：经营范围（主营）：节能技术服务；批发节能设备；对节能项目投资；电子产品生产加工。（以上经营范围需经审批和许可的，凭审批手续和许可证经营）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经营范围（主营）：节能技术服务；批发节能设备；对节能项目投资；电子产品生产加工；综合节能改造、节能工程；废旧物资回收；节能产品研发、销售；节能设备租赁。（以上经营范围需经审批和许可的，凭审批手续和许可证经营）。

2012年5月，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宁夏赛文节能服务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登记申请。

4、公司对外重大收购与投资情况

（1）收购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宁夏赛文节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宁夏赛文节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成立时名称为宁夏赛文建筑节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文制造），成立于2012年5月8日，住所为银川市金凤区工业园B区-57号厂房，经营范围为节能产品，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高新能源产品的研发。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首期出资200万元。

2013年5月3日，赛文节能服务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向赛文制造股东鲁万鑫、林文兴收购赛文制造股权。

2013年5月6日，赛文制造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鲁万鑫、林文兴将所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宁夏赛文节能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赛文制造为赛文节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3年5月6日，赛文节能分别与鲁万鑫、林文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7月10日，赛文节能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赛文建筑的名称变更为宁夏赛文节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收购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赛文制造公司成立于2012年5月8日，由赛文节能服务有限公司、鲁万鑫、林文兴共同出资组建，其中赛文节能认缴出资800万元，实缴出资160万元，出资比例为80%；鲁万鑫认缴出资180万元，实缴出资36万元，出资比例为18%；

林文兴认缴出资 20 万元, 实缴出资 4 万元, 出资比例为 5%。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鲁万鑫。

宁夏赛文建筑节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宁夏赛文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800	160	80%	货币
2	鲁万鑫	180	36	18%	货币
3	林文兴	20	4	2%	货币
合计		1000	200	100%	

2012 年 12 月, 宁夏赛文建筑节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缴纳第二期出资 200 万元, 其中林文兴出资 4 万元, 鲁万鑫出资 36 万元, 赛文节能出资 160 万元。本次出资后, 宁夏赛文节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宁夏赛文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800	320	80%	货币
2	鲁万鑫	180	72	18%	货币
3	林文兴	20	8	2%	货币
合计		1000	400	100%	

2013 年 5 月, 宁夏赛文建筑节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缴纳第三期出资 600 万元, 其中林文兴出资 12 万元, 鲁万鑫出资 108 万元, 赛文节能出资 480 万元。本次出资后, 宁夏赛文节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宁夏赛文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800	800	80%	货币
2	鲁万鑫	180	180	18%	货币
3	林文兴	20	20	2%	货币
合计		1000	1000	100%	

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宁夏赛文建筑节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其中鲁万鑫实缴 180 万元，林文兴实缴 20 万元。公司按照对价支付鲁万鑫、林文兴股权转让款，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其收购价格公允，不损害公司任何利益，符合法律规定。

(2) 受让关联方实际控制公司北京京宁天成科技有限公司的待缴出资

北京京宁天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宁天成)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8 日，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10 号 14 层 1405 室。经营范围为：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注册号为 110108016159503，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首期出资为 20 万元。京宁天成公司成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北京凯友华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2	20	20%
吴庆玉	8	0	0%
总计	100	20	20%

① 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3 年 12 月 4 日，京宁天成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股东会，同意北京凯友公司将待缴的 7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张永兵，将待缴的 7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吴庆玉，将待缴的 58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宁夏赛文节能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7 日，赛文节能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对本次受让出资予以追认。

2013 年 12 月 4 日，京宁天成公司与上述股东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3 年 12 月 4 日，京宁天成召开第一届第二次股东会，同意变更实收资本 100 万元，其中宁夏赛文实缴货币 58 万元，吴庆玉增加实缴资本 15 万元，张永兵增加实缴资本 7 万元。

本次转让后，京宁天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宁夏赛文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58	58	58%

2	北京凯友华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	20	20%
3	吴庆玉	15	15	15%
4	张永兵	7	7	7%
合计		100	100	100%

2013年12月2日,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靖诚验字【2013】D-158号《验资报告》证实此次出资已到位。

② 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情况

京宁天成成立时控股股东北京凯友华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雷鹏	225	225	37.5%
雷占友	215	215	35.8%
张燕华	160	160	26.7%
总计	600	600	100%

时任宁夏赛文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雷鹏通过投资北京凯友华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北京京宁天成科技有限公司,赛文节能的此次收购为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虽为关联交易,但是有助于宁夏赛文节能股份有限公司拓展北京市场,且通过股东大会的同意,公司通过受让待缴出资后成为京宁天成的控股股东,并未与凯友华信公司有实际对价的交易,不损害公司任何利益。

(3) 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宁夏宾顶建筑节能研究院

2012年10月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宁夏宾顶建筑节能研究院。2012年10月10日,公司向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提交了《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申请书》,向民政厅申请成立宁夏宾顶建筑节能研究院。2012年12月6日,公司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下发的《关于同意宁夏宾顶建筑节能研究院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的批复》。

2012年12月6日,宁夏宾顶建筑节能研究院获得了自治区民政厅下发的民政字第110315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证书有效期至2016年12月6日,研究院住所为银川市金凤区工业集中区B-5,法定代表人为鲁万鑫,开办资金为

人民币 3 万元, 业务范围为节能产品研发、测试; 设备管理; 节能技术服务(节能评估、节能技术方案、节能诊断)。

(4) 成立宁夏赛文节能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赛文节能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成立新疆分公司, 公司住所为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北艺公园街 98 号汇芳小区 3A 栋 3 单元 1301 室。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 节能技术服务, 批发节能设备, 节能项目投资, 电子产品生产加工; 综合节能改造、节能工程; 节能产品批发、销售。负责人何永顺。

(5) 成立宁夏格润节能技术有限公司并依法转让

赛文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投资成立宁夏格润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格润节能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赛文有限	800	800	80%
陈凤兰	200	200	20%
总计	1000	1000	100%

格润节能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节能技术服务, 批发节能设备, 对节能项目的投资, 电子产品生产加工; 综合节能改造、节能工程; 废旧物资回收; 节能产品研发、销售; 节能设备租赁。(以上经营范围需经审批和许可的, 凭审批手续和许可证经营)。

2013 年 5 月 6 日, 宁夏格润召开股东会, 同意赛文有限公司及陈凤兰分别将各自股份转让给潘学玲, 并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经银川高新区工商局核准变更。自此, 宁夏格润为潘学玲一人有限公司。

(6) 成立宁夏普惠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赛文股份于 2014 年 9 月召开股东大会, 会议决定成立宁夏普惠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 实缴资本 0 元。注册地址为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490 号银川 IBI 育成中心 14 号楼 5 层 503 室。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 物联网技术; 网络平台运营建设; 电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依法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夏普惠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获得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公司董事

1、公司董事鲁万鑫、林文兴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图及实际控制人、股东持股情况(二)主要股东”。

2、马国卿先生，男，1985年7月20日出生，回族，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毕业于北方民族大学信息工程专业，本科。

主要工作经历：2011年7月至2013年5月任宁夏赛文节能服务有限公司技术支持部经理；2013年5月至2013年10月任宁夏赛文节能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服务部经理，2013年10月至今任宁夏赛文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工程部经理。

3、秦瑞涛先生，男，1983年11月12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毕业于石家庄经济学院电子商务专业，本科。

主要工作经历：2008年6月至2009年5月，任北京电玩巴士iPhone频道编辑、副主编；2008年7月至2010年9月，任宁夏第一购物网(91协购宝)运营总监、副总经理；2010年11月至2013年5月，任宁夏赛文节能服务有限公司技术支持部专员；2013年5月至2013年12月，任宁夏赛文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产品销售部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宁夏赛文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产品销售部经理，宁夏赛文建筑节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杨庭和先生，男，1972年4月30日出生，回族，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高中毕业。

主要工作经历：1990年至2000年从事个体运输工作；2001年至2007年，任吴忠市天翔汽车销售客运有限公司公司副经理；2008年至2013年5月，宁夏赛文节能服务有限公司员工；2013年5月至今，任宁夏赛文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在其他公司无兼职情况；

(二) 公司监事

1、冯称龙先生，男，1988年12月29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毕业于天津城市建设管理职业学院燃气工程专业，大专。

主要工作经历：2009年至2010年，任宁夏西门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工程部项目经理；2010年至2013年5月，任宁夏赛文节能服务有限公司技术支持部专员；2013年5月2013年12月，任宁夏赛文节能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服务部专员；2013年12月至今任宁夏赛文节能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服务部副经理兼宁夏宾顶建筑节能研究院院长。

2、孟佳女士，1984年10月16日出生，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毕业于宁夏大学教育学校计算机应用专业，大专。

主要工作经历：2004年至2007年，银川爱里食品有限公司人事文员；2008年至2010年，西夏区朔方路办事处人事文员；2010年至2013年5月，任宁夏赛文节能服务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经理；2013年5月至2013年10月，任宁夏赛文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2013年10月至2014年3月，任宁夏赛文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市场研究部副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宁夏赛文节能股份有限公司MIC部经理。

3、张永兰女士，女，1974年5月25日，汉族，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毕业于宁夏大学教育专业，大专。

主要工作经历：1996年至2001年，任吴中市秦渠中学教师；2001年至2003年自主创业；2003年至2007年，任永昌房地产业公司管理师；2007年至2013年5月，任宁夏赛文节能服务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行政助理；2013年5月至2013年10月，任宁夏赛文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行政助理。2013年10月至今任宁夏赛文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副总经理马国卿先生简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公司董事”。

吴庆玉先生，男，1975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9月至1998年7月，北京科技大学自动化系工业自动化专业，

学士学位。1999年9月至2002年2月,北京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模式识别专业,硕士学位。

主要工作经历:1998年7月至2000年9月,任北京华兴微电子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2年2月至2003年6月,任北京博纳电子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3年6月至2006年7月,任北京振戎融通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软件架构师;2006年7月至2013年5月,任中国惠普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2013年5月至2014年3月任北京京宁天成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3月至今任宁夏赛文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在其他公司无兼职情况。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鲁万鑫	27520380	80.73%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林文兴	3000000	8.80%	董事
3	吴庆玉	/	/	董事会秘书
4	马国卿	/	/	董事、副总经理
5	杨庭和	420000	1.23%	董事
6	秦瑞涛	96720	0.28%	董事
7	冯称龙	17000	0.05%	监事
8	孟佳	/	/	监事
9	张永兰	/	/	监事会主席
总计		31054100	91.09%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B专审字(2014)第098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经审计后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元)	36,886,640.84	38,305,784.31	7,764,755.80
股东权益合计(元)	12,779,976.46	14,571,376.62	6,473,760.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12,808,290.57	14,285,823.37	5,788,191.04
每股净资产(元)	0.37	0.43	0.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38	0.42	0.58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66.25	63.18	32.45
流动比率(倍)	10.95	12.96	5.67
速动比率(倍)	5.04	7.29	5.32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5,386,153.67	10,347,415.29	4,645,837.74
净利润(元)	-1,791,400.16	-15,444,783.92	-4,412,867.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77,532.80	-15,310,337.17	-4,298,437.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790,668.69	-15,887,373.16	-4,396,840.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476,801.33	-15,752,926.41	-4,282,410.09
主营业务毛利率(%)	14.92	-227.73	-339.88
公共机构建筑节能改造业务的毛利率(%)	53.98	70.15	83.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0	-109.31	-86.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3.09	-112.44	-85.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61	-0.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61	-0.6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81	3.33	4.81
存货周转率(次)	0.32	1.29	13.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007,834.61	-35,513,075.00	-6,244,126.7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1	-1.04	-0.62

备注一:公司的节能改造工程业务分为既有居住建筑的节能改造和公共机构建筑的节能改造。按照获取收入来源的不同,既有居住建筑的节能改造收入是由政府给予的节能奖励资金补助,公司将其列入营业外收入进行单独核算,其对应的改造支出在主营业务成本核算;而公共机构建筑节能改造收入则是公司自行联络需要节能改造的公共机构,对其实施节能改造所实现的销售收入,向提供服务的客户收取,因此公司将其列入主营业务收入核算,其对应的改造支出在主营业务成本核算。

备注二: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成本“倒挂”,既有居住建筑的节能改造支出在主营业务成本核算,而对应的政府节能奖励资金补助在营业外收入核算。公司获取政府的节能奖励资金具有一定的滞后性,而当期发生的改造支出在当年进行结转。计算“公共机构建筑节能改造业务的毛利率”是为了与主营业务

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率做对比，以体现公司业务模式的特殊性。

备注三：表中财务指标引用公式如下：

- 1、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
- 3、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
- 4、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5、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6、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 7、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8、速动比率=期末速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均遵循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小普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 88 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十五层

电话：0791-86281630

传真：0791-86282210

项目负责人：李晓芸

项目组成员：周晴、曹攀、张小军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十二层

电话：010-52682818

传真：010-52682818

经办律师：赵珞、吴旭敏

(三) 会计师事务所：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王子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五栋大楼 B2-1402

电话：010-64790905

传真：010-64790904

经办注册会计师：申利超、邹泉水

(四) 资产评估公司：北京鲁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19 号联合国际大厦 4 层 MB 座 12、
25、27 室

电话：010-83537771

传真：010-83537770

经办注册评估师：白琨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邮编：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 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节能工程改造、节能技术服务及节能产品销售，系宁夏第一家集节能技术服务、节能方案的设计与节能工程施工、节能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合同能源管理为一体的综合性节能公司。

(二) 主要产品与服务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功能介绍：

业务分类	子业务	详细介绍
节能技术服务	节能改造方案设计服务	<p>节能改造方案设计服务主要包括七个部分：</p> <p>一、建筑信息收集统计：主要包括建筑基本信息采集和用能系统信息采集。其中，建筑基本信息包括建筑概况和维护结构信息；用能系统信息包括 1.空调或采暖系统；2.供配电系统；3.照明系统；4.电梯；5.热水设备；6.其他设备；</p> <p>二、建筑能耗分析：在建筑真实能耗信息统计的基础上进行建筑能耗分析，包括总能耗分析、分项能耗分析和改造设备能耗分析；</p> <p>三、建筑测试与诊断：对建筑室内舒适度、围护结构、空调或采暖系统、供配电系统、照明系统及其他用能设备进行测试与诊断，其他用能设备的测试和分析，测试的性能参数和分析结果应能够反映对能耗的影响，充分挖掘各个用能系统的节能潜力；</p> <p>四、设计节能改造方案并进行节能潜力评估：根据前三部分的分析、测试与诊断结果，对建筑进行节能改造方案设计以及节能潜力评估，说明改造依据、改造方法或措施及可行性分析等；</p> <p>五、编制施工组织方案：包括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必须严格遵循前述改造内容与时间要求，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计划、机构配备、施工步骤、安全文明施工方法等；</p> <p>六、编制设备运行管理与维保计划：确保改造后用能系统能够</p>

		<p>日常节能运行的管理方法、内容以及设备维护保养的计划安排和具体内容；</p> <p>七、编制经济性分析报告：主要包括项目投资预算和项目回收年限。项目投资预算包含项目人工、设备费用投入等预算，项目回收年限根据项目节能量与投资预算，计算改造后项目的经济性及未来10年内的节能效益。</p>
	能耗统计	<p>能耗统计是指企业在计划统计期内，对实际消耗的各种能源，进行分项或综合计算，得出能源消耗量的一种方法。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司、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工业标准一部提出的《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eneral principles for calculation of the comprehensive energy consumption)，对用能单位能源消耗指标进行核算和管理。根据用能客户的不同性质，采取不同的能耗统计方法进行统计测算。</p>
	能源管理体系建设	<p>依据 GB/T23331-2009《能源管理体系要求》国家标准帮助组织建立能源管理体系，通过能源管理体系标准的实施，组织可以：应用系统的管理手段使其能源管理工作满足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实现相互协调、相互促进，有效地降低能源消耗、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利用过程方法对其活动、产品和服务中的能源因素进行识别、评价和控制，实现对能源管理全过程的控制和持续改进；为应用先进有效的节能技术和方法、挖掘和利用最佳的节能实践与经验搭建良好平台；提高能源管理的有效性，并改进其整体绩效；使相关方确信其已经建立了适宜的能源管理体系。</p>
	能源审计	<p>能源审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节能法规和标准，对客户能源使用的物理过程和财务过程进行检测、核查、分析和评价的活动。根据客户的不同需要，我公司将能源审计服务分为三种：初步能源审计、全面能源审计、专项能源审计。</p> <p>初步能源审计：是对用能单位的主要建筑物情况、供热系统、空调系统、管网系统、照明系统、用水系统、以及其他用能设备情况进行调查与分析，了解用能单位的主要节能管理措</p>

	<p>施，查找管理上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措施；</p> <p>全面能源审计：需要对用能单位的用能系统进行深入全面的分析与评价，前提是用能单位有比较健全的计量设施，或者在全面审计前安装必要的计量表，全面地采集企业的用能数据，必要时还需进行用能设备的测试工作，以补充一些缺少计量的重要数据，进行用能单位的能源实物量平衡，对重点用能设备或系统进行节能分析，寻找可行的节能项目，提出节能技改方案，并对方案进行经济、技术、环境评价；</p> <p>专项能源审计：是对初步审计中发现的重点能耗环节，针对性的提出具体的节能技改项目和措施，并对其进行定量的经济技术评价分析。</p>
节能评估	<p>节能评估服务主要包括以下五种类型：一、节能技术措施评估：根据项目用能方案，综述生产工艺、动力、建筑、给排水、暖通与空调、照明、控制、电气等方面的具体措施，包括：节能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应用；能源的回收利用，如余热、余压、可燃气体回收利用；资源综合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等，分析节能技术措施的可行性和合理性；二、节能管理措施评估：按照《能源管理体系要求》(GB/T23331)、《工业企业能源管理导则》(GB/T15587)等标准的要求，评价项目的节能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节能管理机构和人员的设置情况；按照《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与管理通则》(GB17167)等标准要求，编制能源计量器具一览表、能源计量网络图等，评价项目能源计量制度建设情况，包括能源统计及监测、计量器具配备、专业人员配置等情况；三、单项节能工程评估：分析评估单项节能工程的工艺流程、设备选型、单项节能量计算方法、单位节能量投资、投资估算及投资回收期、技术指标及可行性等；四、节能措施效果评估：分析计算主要节能措施的节能量，评价项目节能措施效果。单位产品（运输量、建筑面积）</p>

		能耗、主要工序能耗、单位投资能耗等指标国际国内对比分析，说明通过采取节能措施，设计指标是否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或国际先进水平；五、 节能措施经济性评估 ：计算节能技术和管理措施成本及经济效益，评估节能技术措施、管理措施的经济可行性。
节能工程	建筑能耗监测系统建设	赛文节能融合现代计算机技术、传感技术、通信技术、测控技术和可靠性理论，建立新型高科技建筑能耗监测系统，可搭载公共机构能耗监测平台或建筑能耗监测平台，对建筑水、电、暖、冷、气进行能量计量管理，全面实现对建筑用能系统的实施监测和计量的自动化。
	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	<p>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是依据《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技术导则》而制定的改造技术方案，并经必要的技术论证，报当地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节能改造。节能改造主要包括以下三项内容：</p> <p>一、建筑围护结构节能改造：包括外墙保温改造、建筑外门窗节能改造、屋面及地面（含架空地面和带地下室地面）节能改造、分户门的节能改造；</p> <p>二、供热系统计量及温度调控改造：包括安装热计量表、温控阀，实现分楼（户）计量、分室控温的目标；</p> <p>三、热源及供热管网热平衡改造：包括热源燃烧系统、循环系统和输送系统的智能控制改造，实现室外温度补偿、风煤联动和变频自控运行及水力自动平衡等，提高供热效率。</p>
	公共建筑节能改造	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包括公共机构和非公共机构公共建筑（比如医院、商场、酒店等）的节能改造，根据我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的《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技术规范》，制定适合公共建筑的改造技术方案，并经必要的技术论证，报当地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节能改造。改造内容主要包括围护结构改造、中央空调系统变频调速改造、照明系统节能改造、电气节能改造、水力平衡改造、直燃机、锅炉烟气余热回收改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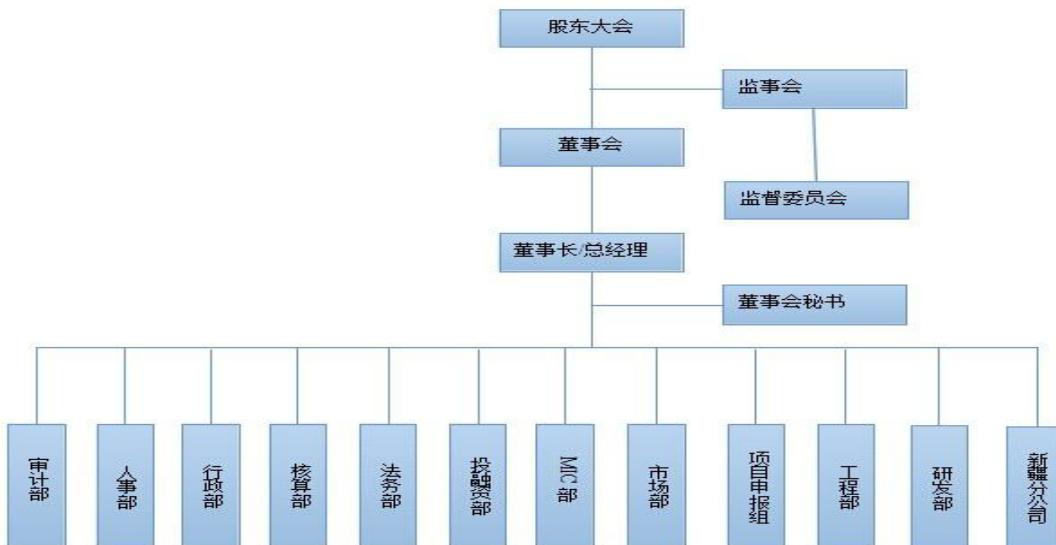
		负荷匹配改造、分项计量改造、可再生能源利用改造、自然通风改造等。
	电力需求侧管理工程建设	电力需求侧管理工程是指为提高电力资源利用效率，从而实施的包括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电能监测系统）建设、为节约用电和有序用电所实施的节能改造。
合同能源管理		合同能源管理是以减少的能源费用来支付节能项目成本的一种市场化运作的节能机制。节能服务公司与用户签订能源管理合同、约定节能目标，为用户提供节能诊断、融资、改造等服务，并以节能效益分享方式回收投资和获得合理利润，可以显著降低用能单位节能改造的资金和技术风险，充分调动用能单位节能改造的积极性，是行之有效的节能措施。合同能源管理机制的实质是：一种以减少的能源费用来支付节能项目全部成本的节能投资方式。这种节能投资方式允许用户使用未来的节能收益为用能单位和能耗设备升级，以及降低的运行成本。节能服务合同在实施节能项目的企业（用户）与专门的盈利性能源管理公司之间签订，它有助于推动节能项目的开展。
节能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电脑节能替	为消除电脑及其附属设备待机能耗而专门设计研发的一款新型节能产品，此节能替具有三个插口，一个主机插孔是接电脑主机电源线的；两个受控插孔连接显示器、打印机、传真机等设备或者链接普通插座。在电脑主机断电后，该产品自身断电，完全消除包括电脑主机和打印机等附属设备的待机能耗，实现“零待机”。
	SV-KJ-01即热式强制节能开水器	即热式强制节能开水器是公司推出的一款新式节能产品，它与传统的开水器相比具有非常明显的优势。首先，它不需要对饮用水进行反复加热，既节省了能量也杜绝了饮用“千沸水”对人体引起的伤害；其次，也解决了“阴阳水”的问题；同时，本开水器安装了超级过滤装置，过滤后的水可以直接饮用，既方便又节能。

SV-KW-01 空调强制节 能装置	SV-KW-01空调强制节能装置主要指通过对空调系统末端的风机盘管、电动阀或风阀进行开启和关闭控制，达到调节室内温度、节能及舒适的目的的一套装置，包括空调温控器和电动球阀两部分。用户可以通过设定时间和温度，在工作时段控制空调系统保持恒定室温，防止过度供热和过度制冷产生能源浪费，大大减少无效用能，节能率达35%以上。该产品适用于使用中央空调的学校、医院、政府机关等公共机构单位。
SV-NT-01采 暖强制节能 装置	SV-NT-01采暖强制节能装置主要是通过自动开启和关闭执行器，将室内温度维持在20度之内，避免多余热消耗，杜绝无效能耗的一套装置，包括分时温度控制器和电动球阀两部分。该装置节能率达35%以上，广泛用于办公楼、国家机关单位、大中专院校等采用暖气系统自供暖的单位。
SV-NW-011 家用暖气温 控节能装置 (无线)	SV-NW-011家用暖气温控节能装置由无线温控器和无线电动球阀组成。一个温控器控制一个执行器，执行器安装在水阀上，由温控器发出控制命令控制执行器打开或关闭水阀。该产品具备温度设定、时间设定、工作日六时段温度设定、周末时间段温度设定、室内温度偏差校正、断电阀门保持常开和低温防冻保护等功能。
SV-NW-012 家用暖气温 控节能装置 (有线)	SV-NW-012 家用暖气温控节能装置（有线）由温控器和电动执行器组成。温度控制器采用高可靠微型芯片，通过温控器内部的高精度传感器，检测出室内的温度，并实时与用户所设定的温度进行比较，自动调节室内温度，为您提供舒适的室内温度。该系列温控器通过国家质量认证、CE 认证，符合国家电气安全标准，适用于工业、商业及家庭居室等室内温度控制。
SV-RT-01通 断时间面积 法计量装置 (无线)	由温控器、计时执行器、楼栋热计量表适配器、集中器、上微机管理平台等组成的一套设备。其中，楼栋热计量表适配器用于提取楼栋热计量表的用热量数据，能够将数据用无线方式通过集中器传输至上位机管理平台；集中器用来管理整栋楼的温控器、计时执行器和楼栋热计量表适配器等末端温控计量装置；上位机管理平台用来远程监控各用户信息并计算各用户热费。

SV-RT-01通断时间面积法计量装置 (有线)	<p>SV-RT-01 通断时间面积法计量装置（有线）包括：分时温度控制器和电动球阀两部分。供暖时，温控器采集室内温度并与当下设定温度值比较。当室温低于设定温度时温控器控制电动执行器打开安装在各户供暖进出水总管上的阀门，热水则开始在该室内循环；当室温高于设定温度时温控器控制电动执行器关闭安装在各户供暖进出水总管上的阀门，热水则停止在该室内循环。电动执行器具有计费功能，可以记录供暖阀门通断的时间，再根据住户采暖面积对整栋楼的供暖总热量和热费进行分摊。同时，温控器具有时段运行模式，有人时设定舒适温度，无人时按照较为节能的方式运行，从而减少了过度供暖和无人时段仍然正常运行造成的能源浪费。</p>
SV-ZS-01照明强制节能装置	<p>SV-ZS-01 照明强制节能装置是直接串联接入灯具电路中的开关定时控制产品，它在能够手动开关灯的同时具有定时关灯的功能。因此，它能够节省学校、医院、政府机关等公共机构单位晚上忘记关灯时所造成的电能浪费。</p>
SV-DS-01电脑强制节能软件	<p>SV-DS-01 电脑强制节能软件是公司开发的一款电脑节能软件，它包括服务端和客户端两部分。服务端装在局域网的一台服务器（可以任选一台局域网内计算机作为主机）上，作为局域网内计算机的控制端。客户端安装在局域网内需要被控制的计算机上。服务端可以在“客户端设置”一栏中任意设定“客户端无键鼠操作休眠时间”（最小设定时间为 1 分钟），当局域网内已安装客户端的计算机无键鼠操作时间达到服务端的设定时间时，服务端在最后的 30 秒发送客户端计算机休眠提示，若此时客户端计算机有键鼠操作则取消休眠，如果在此 30 秒内仍没有键鼠操作则客户端计算机向服务端发送休眠记录并自动进入休眠状态。</p>
拟开发产品及服务	
<p>现有产品进行“物联网化”改造；对绿色建筑设计、实施、运营环节提供包括绿色专项设计策划、绿色建筑申报等绿色建筑咨询服务；节能监测产品研发生产、节能监测项目实施；电力需求侧管理产品（监测终端、传输设备及管理软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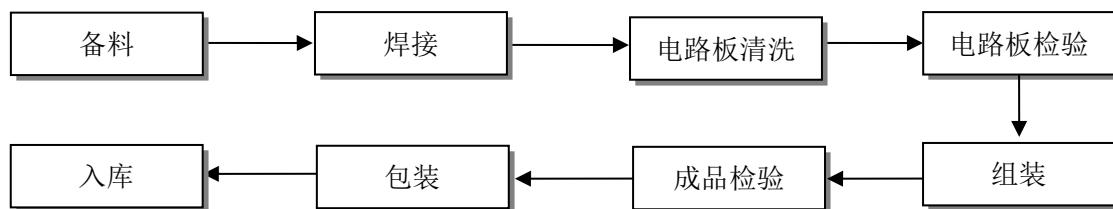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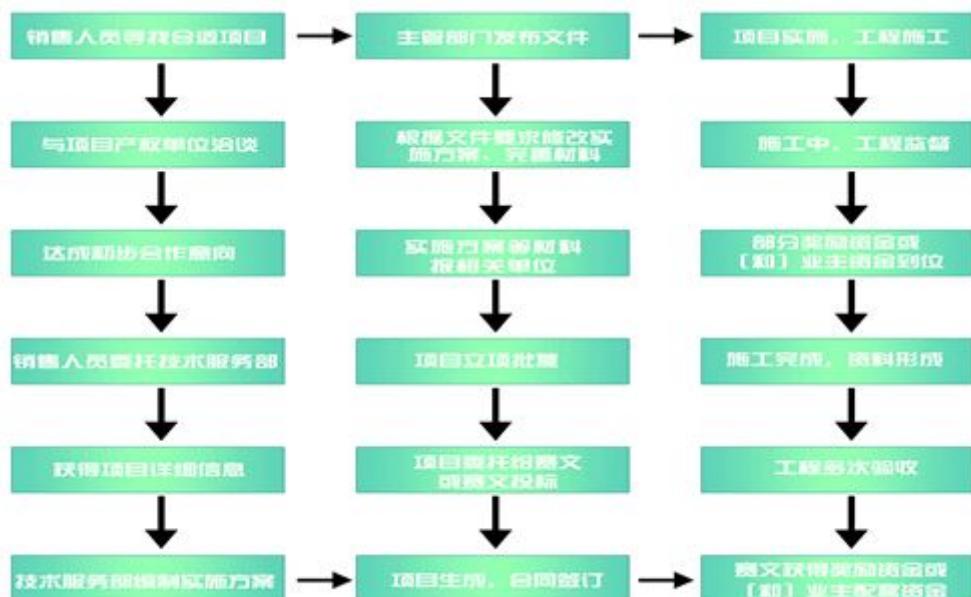


(二) 主要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

1、公司节能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2、公司节能改造工程项目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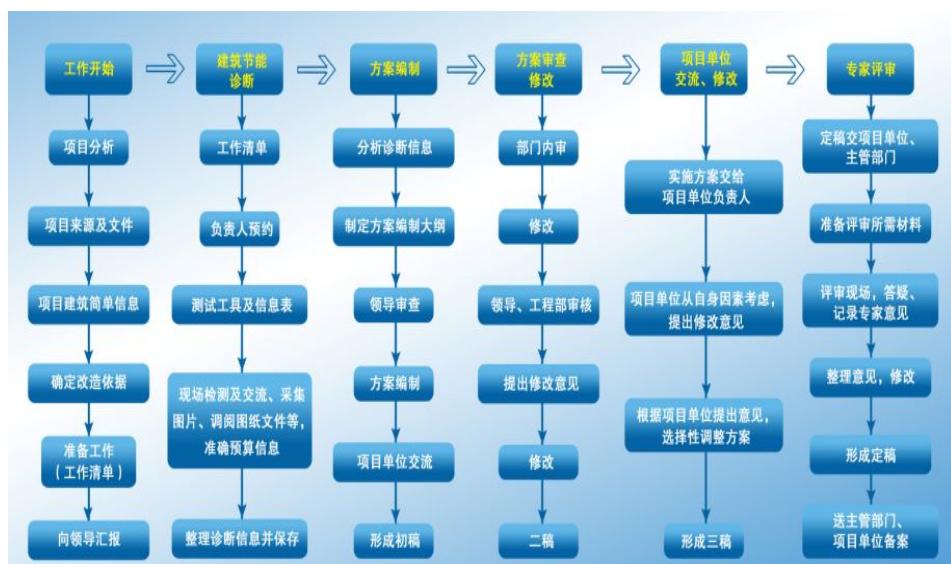


(1) 公司在取得建筑能耗监测系统建设、公共机构建筑节能改造、电力需求侧管理工程项目的中标资格后，结合项目单位实际情况，依据招标文件和相关

技术导则规范要求最终确定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项目实施完成后，由建设单位和项目主管单位组织验收，通过验收交付建设单位投入使用。

(2) 公司实施的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项目，依据《关于推进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建科[2008]95号)、《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实施方案》及《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深入开展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工作的通知》(财建[2011]12号)等文件而组织实施，属于《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实施方案》中的“组合式投资模式”，即：供热企业、能源服务公司、居民和原产权单位在政府支持下共同实施节能改造，通过企业自筹、受益居民投入、财政支持等方式筹措资金。赛文公司作为项目总协调单位(申报单位)，负责协调原产权单位、居民及供热公司和赛文节能一起筹资对居民小区进行节能改造。实际中，供热公司实施了锅炉房的改造，部分居民自己花钱换了窗户，原产权单位又出资做了一部分外保温，剩余的由赛文节能筹措资金按照节能改造标准组织实施。改造结束经政府多次验收后，政府按照当年的奖励标准对赛文节能进行奖励。

3、公司节能方案设计服务工作流程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1、核心技术

公司核心技术是物联网无线远程传输技术。通过采用 470MHz/433MHz 小无线作为硬件通讯基础，嵌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的《物联网全无线自学习动态协议组网方式》软件协议实现各种终端设备的无线组网通讯。RF 调制解调器支持不同的调制格式，其数据传输率可达 500kbps。通过开启集成在调制解调器上的前向误差校正选项，能使性能得到提升。无线频率波段在 433MHz 到 470MHz 灵活配置，高灵敏度 (1.2kbps 下-110dBm,1% 数据包误差率)、可编程控制的数据传输率，可达 500kbps 较低的电流消耗 (RX 中 15.6mA, 2.4kbps, 433MHz)，可编程控制的输出功率,对所有的支持频率可达+10dBm。解决了在点对点无线通讯过程中因为障碍物衰减无线信号导致通讯传送距离短而无法进行数据通讯的问题，空旷点对点距离 800 米，通过组网后通信距离能够达到 10000 米。本系统结构更加精简、冗余数据少、功耗小、稳定性更好，单点通信 60bit 数据通信时间为 0.3 秒。适用于无线数据集中采集、控制的系统,单个系统最大容量能够达到 60000 个节点。

2、主要技术优势

赛文节能公司的主要业务涵盖既有居住建筑节能和公共机构建筑节能服务等方面，是宁夏第一家集节能技术服务、节能解决方案的设计与节能工程施工、节能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合同能源管理为一体的综合性节能公司。公司是国家发改委及财政部首批备案的节能服务公司，是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专业委员会 (EMCA) 西部最早的会员单位之一。目前，公司已获得建筑企业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三级资质。

公司通过与北京科技大学、北方民族大学、宁夏大学等多所国内知名院校建立了密切合作关系，专注于节能技术及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推广，独具创新的提出了“行为节能辅助技术”这一高效的节能理念，先后获得了“防常明电开关”、“数字式强制节能温控器”、“通断时间面积法计量装置”、“家用暖气温控节能装置”和“新型节能插座”、“通断控制器防拆卸装置”等六项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公司自主研发的针对公共机构的“空调强制习惯节能系统”、“采暖强制习惯节能系统”、“照明强制习惯节能系统”在全国居于领先水平，对于公共机构节能有着独特的技术优势。

3、正在从事的科研项目进展情况及目标

公司目前还将继续进行新产品的研发，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提高市场覆盖程度。公司将对现有产品进行“物联网化”改造，进行节能监测产品生产、节能监测项目实施，进行电力需求侧管理产品（监测终端、传输设备及管理软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当前正在开发的普惠社区属于“物联网”技术，它是通过“家庭集中器”来控制各个终端设备，各个终端设备与家庭集中器通信为无线通信方式，无线通信方式有470M、315M、zigbee，家庭集中器通过安装的APP即可完成所有与家庭集中器相连接的终端，此技术的应用取缔了原有的各个终端设备的控制设备，从而大大降低了原始实现成本；手机可以访问家庭集中器并且能控制终端设备；更方便的实现了对终端设备的远程控制；第三方应用平台可以通过INTERNET向家庭集中器下发第三方信息，此处的第三方可以是小区物业管理处及其它服务提供商。

同时，公司还将向节能服务领域拓展，为客户进行绿色建筑设计、实施、运营环节提供包括绿色专项设计策划、绿色建筑申报等绿色建筑咨询服务，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电力需求侧管理等技术服务，并不定期地举行大型节能宣传策划活动及节能技术与业务的学术交流，提升公司品牌和企业的社会影响力。

4、技术合作

公司将“产学研联合”作为实现自主创新战略、做大、做强的重要保障，积极与国内外知名科研机构建立形式多样、机制灵活的产学研合作关系，通过平台合作、项目合作、委托攻关等形式有效地组织和运用社会技术研发资源为公司的创新提供服务。公司重大科研项目依托国家重点院校、科研机构，共同实施产品项目的研制、开发工作。截止目前，公司已经与北京科技大学建立了长期密切的合作关系，并聘请了张明浩教授担任技术研发、新产品的开发和节能服务业务方面的长期顾问。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注重和高校及社会专业研究机构的合作，坚持以技术创新引导企业发展，走出了一条“产、学、研”相结合的创新之路。

公司近几年逐步加大研发费用的投入，每年都会拿出营业利润的3-5%用于公司的研发。随着与国内高校及科研机构合作的日益深入，公司的科研费用的投入会大幅度增加，特别是对影响研发的先进研发设备购买的投入，组建产品的性能检测实验室，改善科研条件，提高研发人员的福利待遇，改善技术人员的工作环境，以提高研发人员的创新积极性，增强公司的创新能力。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商标名称	申请日期	申请号	申请类别	申请人	状态
	2013年5月30日	12679493	42	宁夏赛文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已受理
	2013年3月22日	12311211	11	宁夏赛文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已受理
	2013年3月22日	12311254	9	宁夏赛文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已受理
	2013年3月22日	12311295	9	宁夏赛文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已受理
	2013年10月22日	13408266	11	宁夏赛文建筑节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已受理
	2013年10月22日	13408239	9	宁夏赛文建筑节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已受理
	2013年10月8日	13326024	9	宁夏赛文建筑节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已受理
	2014年3月6日	14128757	11	宁夏赛文建筑节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已受理
	2014年3月6日	14128616	9	宁夏赛文建筑节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已受理

2、专利技术

(1) 公司目前取得的专利权如下:

专利名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防常明电开关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244858.X	2010.07.02
数字式强制节能温控器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257270 8	2010.07.14

家用暖气温控节能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291661.0	2012.06.20
通断时间面积法计量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291486.5	2012.06.20
新型节能插座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503002.9	2012.09.26
通断控制器防拆卸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375621.9	2013.06.27
电脑节能装置(电脑节能替)	外观专利	ZL 2014 3 0071146.6	2014.03.31

(2)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现有七项专利正在申请当中:

序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人	申请号
1	2012年11月22日	发明专利	阀门智能控制系统	宁夏赛文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201210476141.1
2	2013年6月27日	发明专利	智能可控节能插座	宁夏赛文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310262478.7
3	2014年6月19日	实用新型	具有断电常开功能的阀门控制电路	宁夏赛文节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420328900.4
4	2014年6月19日	实用新型	零待机功耗电流检测及控制电路	宁夏赛文节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420329101.9
5	2014年6月19日	发明专利	物联网全无线智能自学习温控节能装置	宁夏赛文节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410275752.9
6	2014年6月19日	发明专利	物联网家居服务系统	宁夏赛文节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410277215.8
7	2013年6月27日	实用新型	热计量执行器防拆结构	宁夏赛文节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420386108.4

				公司	
--	--	--	--	----	--

3、软件著作权

公司目前还拥有一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软件名称为”物联网全智能自学习动态协议组网系统 V1.0”，著作权人为宁夏赛文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完成日期为 2013 年 7 月 3 日，首次发表日期为 2013 年 7 月 3 日。权利取得方式为原始取得，权利范围为全部权利，登记号为 2013SR147417。

4、作品登记证书

公司的子公司赛文建筑公司目前拥有一项《作品登记证书》，作者为宁夏赛文建筑节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作品名称为替技术，作品类别为美术作品，登记号为国作登字-2014-F-00121218。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管理体系：

2014 年 1 月 23 日，公司获得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体系覆盖范围为：白昼灯节能开关、零待机节能小五孔插座、数字式强制节能控制器、通断时间面积法热计量装置的生产，节能咨询技术服务的提供及相关管理，证书有效期：2014 年 1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 月 22 日，证书号为：00214E20190R0S。

2014 年 1 月 23 日，公司获得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体系覆盖范围为：白昼灯节能开关、零待机节能小五孔插座、数字式强制节能控制器、通断时间面积法热计量装置的生产，节能咨询技术服务的提供及相关管理，证书有效期：2014 年 1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 月 22 日，证书号为：00214Q10517R0S。

2014 年 1 月 23 日，公司获得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 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体系覆盖范围为：白昼灯节能开关、零待机节能小五孔插座、数字式强制节能控制器、通断时间面积法热计量装置的生产，节能咨询技术服务的提供及相关管理，证书有效期：2014 年 1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 月 22 日，证书号为：00214S10149R0S。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是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中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认证和认证培训机构。

2013年9月24日,宁夏赛文节能设备制造公司获得北京中物联联合认证中心颁发的GB/T19001-2008 idt ISO 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体系覆盖范围为:白昼灯节能开关、零待机节能小五孔插座、数字式强制节能控制器、通断时间面积法热计量装置的生产(需许可资质除外),证书有限期:2013年9月24日至2016年9月23日。注册号为06513Q22065ROM。

北京中物联认证中心,是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原物资部)发起、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中国认证机构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第三方公正地位的认证机构。

2、公司施工资质

2013年5月2日,公司获得《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证书》,证书编号为A3014064011137—1/1,承包范围为可承担单项建安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金5倍的下列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1、14层及以下、单跨跨度24米及以下的房屋建筑工程;2、高度70米及以下的构筑物;3、建筑面积6万平方米及以下的住宅小区或建筑群体,该证书于2013年6月27日经核准变更,公司名称变更为赛文节能,注册资本变更为3409万元,注册地址变更为银川市金凤区宝湖中路411号银川银都工贸有限公司院内,注册经济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四)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运输工具	1,208,558.00	247,257.50	961,300.50	79.54
机器设备	31,845.00	12,650.35	19,194.65	60.28
电子设备及其他	505,723.51	273,007.61	232,715.90	46.02
合计	1,746,126.51	532,915.46	1,213,211.05	69.48

公司的生产作业重点是半成品和成品的测试、整机老练、组装和包装环节,只有少量的手工焊接工作,故生产设备价值较低。

(五) 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夏赛文建筑节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民办非企业单位宁夏宾顶建筑节能研究院共有员工 127 人。

(1) 员工岗位结构

岗位	人员	比例
管理人员	25	19.69%
研发人员	16	12.6%
生产人员	18	14.17%
采购人员	4	3.14%
销售人员	9	7.08%
行政人员	55	43.3%
合计	127	100%

(2) 员工教育程度

学历	人数	比例
研究生	2	1.8%
本科	61	48.03%
大专	48	37.81%
大专以下	16	12.61%
合计	127	100%

(3) 员工工龄分布

年龄	人数	比例
半年以下	57	44.88%
半年至一年	40	31.50%
一年以上	30	23.62%
合计	127	100%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鲁万鑫、邵志鹏、苏玉宗、段斐、吴庆玉、张永兵，董春红、戴荣邦，相关情况如下：

（1）鲁万鑫，男，1974年11月26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自动控制专业，本科。

主要工作经历：1998年至2002年担任北京翼域精彩科技有限公司产品部总工程师。2002年至2007年，任深圳启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2月至2013年5月，任宁夏赛文节能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5月至今任宁夏赛文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年5月至今，任宁夏赛文建筑节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

（2）邵志鹏，男，中国国籍，汉族，无国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7月毕业于宝鸡文理学院，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本科。

主要工作经历：2012.7月至今宁夏赛文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宁夏赛文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一部经理，未在其他公司兼职。

（3）苏玉宗，男，中国国籍，回族，无国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9月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

主要工作经历：2008年7月至2010年1月任兰州长风信息集团制导技术研究所研发助理工程师，2010.3~2012.8宁夏宁光仪表有限公司，2012年9月至今任宁夏赛文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研发员，未在其他公司兼职。

（4）段斐，男，中国国籍，汉族，无国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9月毕业于天津大学，电子信息工程，本科。

主要工作经历：2011年8月至2013年8月任北京华为终端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3.9月至今任宁夏赛文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研发员。

（5）吴庆玉，男，中国国籍，汉族，无国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2月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模式识别与智能控制专业，硕士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1998年7月至2000年9月，任清华大学华兴电子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2年2月至2003年6月，任北京博纳电子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6年7月至2013年1月任中国惠普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2013年1月至今在宁夏赛文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任高级软件工程师。

（6）张永兵，男，中国国籍，汉族，无国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3月毕业于北京京科技大学，检测技术与自动化装置，硕士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1992 年 7 月 至 1996 年 8 月在包头钢铁公司自动化研究所、工业控制研究室任自动化工程师；1999 年 3 月至 2000 年 9 月在北京北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任高级硬件工程师；2000 年 9 月 至 2002 年 4 月在北京中海安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部部长；2002 年 4 月至 2010 年 2 月在大连锦达数据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研发中心任研发中心负责人；2010 年 5 月至 2013 年 5 月在北京江河同辉水利水电设备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经理。

(7) 董春红，男，中国国籍，汉族，无国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 3 月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工业自动化专业，硕士。

主要工作经历：2005 年 3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 POLYCOM 软件工程师；2010 年 6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产品经理；2014 年 6 月今任北京京宁天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8) 戴荣邦，男，中国国籍，1997 毕业于承德石油专科学校，2009 毕业于北京语言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

主要工作经历：1997.09 至 1998.03 首钢第三建设总公司二公司人事部，从事人事档案软件维护；1998.03 至 1999.01 智佳 一点通 任多媒体教学软件程序员；2000.03 至 2002.03 人民大学远程教育网任程序员，项目负责人；2003.01 至 2005.10 它山石科技有限公司 任 JAVA 开发工程师；2006.04 至 2008.08 中航金网任技术部副经理；2008.08 至 2011.04 POLYCOM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任研发工程师；2011.05 至 2014.03 江苏群立现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任软件部经理；2014.06 至今京宁天成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部经理；

3、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除鲁万鑫外，其他人员未持有公司的股份。

4、核心技术团队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动。

5、公司为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 公司建立短期及长期发展规划，确保核心技术人员有明确的发展方向。

(2) 采取适当的激励机制，除正常绩效考核之外，公司根据整体盈利状况对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有额外奖励，奖励依据为公司、部门、项目业绩及个人贡献。

(3) 重视内部员工培养,公司致力于从内部提拔品行优秀、有培养潜力的技术人员,并不定期提供有针对性专业知识外部培训的机会。针对这部分技术人员,根据个人进步程度以及承担的具体职责,给予调薪及晋升机会。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一) 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节能改造工程	5,319,051.00	98.75	8,921,800.55	86.23	3,463,739.20	74.56
节能技术服务	42,452.83	0.79	418,458.00	4.04	947,000.00	20.38
节能产品销售	24,649.84	0.46	1,007,156.74	9.73	235,098.54	5.06
合计	5,386,153.67	100	10,347,415.29	100	4,645,837.74	100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节能改造工程、节能技术服务以及节能产品销售构成。其中公司的节能改造工程业务分为既有居住建筑的节能改造和公共机构建筑的节能改造。按照获取收入来源的不同,既有居住建筑的节能改造收入是由政府给予的节能资金补助,公司将其列入营业外收入进行单独核算;而公共机构节能改造收入则是公司自行联络需要节能改造的公共机构,对其实施节能改造所实现的销售收入,向提供服务的客户收取,因此公司将其列入主营业务收入核算。

(二) 营业外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节能奖励资金	2,529,500.00	15,474,250.00	15,29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收入			36,983.34
政府补助		450,000.00	
其他利得	6,084.82	5,911.00	
合计	2,535,584.82	15,930,161.00	15,326,983.34

“节能奖励资金”主要是指政府给予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工程业务的补助,即公司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既有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工程技术管理及质量要求实施工程改造,工程款由市级财政局根据政府年度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奖励的资金预算的通知,参照工程项目实施情况下拨到公司,由公司享受政府奖励资金而形成的。

按照《关于印发《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07]957号),国家对经验收的节能改造项目给予每平米最高45元的奖励。各地方政府视当年财政情况对以热源为单位的、总投资超过每平米220元的改造项目验收后,相应给予项目一定数额的奖励。

(三)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和前五名客户情况

1、公司产品和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经过努力探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营销体系和良好的销售渠道。公司产品和服务的终端用户主要有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厅、宁夏长庆高级中学、石嘴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宁夏大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银川泽翔供热有限公司和长庆石油燕鸽湖小区等政府、学校和企事业单位。未来,公司将继续开拓西北市场,争取节能产品和服务业务覆盖西北地区。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4年1-6月公司前五名客户收入: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宁夏长庆高级中学	3,500,000.00	64.98
固原市原州区第六小学	560,000.00	10.40
宁夏地矿局服务中心	300,000.00	5.57
宁夏大禹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39,651.00	6.31
长庆矿区燕鸽湖服务处	300,000.00	5.57
合 计	4,999,651.00	92.83

2013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收入: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长庆石油基地	3,784,583.36	36.58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1,360,000.00	13.14
宁夏长庆高级中学	999,598.19	9.66
宁夏大禹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882,689.00	8.53

石嘴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754,927.00	7.30
合 计	7,781,797.55	75.21

2012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收入: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原州区教育局六小	1,200,000.00	25.83
石嘴山机关事务管理局	893,939.20	19.24
宁夏体育科学技术中心	650,000.00	13.99
隆德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600,000.00	12.91
固原市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	408,000.00	8.78
合计	3,751,939.20	80.75

公司的节能改造工程收入,由于合同数量少,金额大,导致前五名客户占比过高,且公司客户主要集中于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存在一定的依赖性,但《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等诸多相关政策已经明确,将确保该类客户未来的需求稳定,公司的营业收入也将由此得到保证,从下表可以看出公司的市场份额一直平稳。

项目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宁夏自治区计划改造面积(平米)	100 万	100 万	100 万
公司承担面积(平米)	42.3 万	22.6 万	21.4 万
市场份额%	42.3%	22.6%	21.4%
每平米改造补贴(范围值)	90 元	90 元	100 元
银川市计划改造面积(平米)	51 万	45 万	30 万
公司承担面积(平米)	42.3 万	12.6 万	9.5 万
市场份额%	82.9%	28%	31.7%
中卫市计划改造面积(平米)	0	10 万	10 万
公司承担面积(平米)		10 万	10 万
市场份额%		100%	1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3、主导产品分析

从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产能及销售情况可以看出，节能产品生产销售、节能技术服务及节能工程改造项目已经成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随着节能产品现代化生产线项目的建设以及市场的进一步开拓，公司节能产品的产量和节能服务业务将快速增加，其销售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比重将进一步提高，主营业务优势将更加明显。

（四）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和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赛文节能公司所使用的原材料主要为用于节能产品生产的部分元器件，如地暖温控器、产品外壳、空调温控器、温控器、GPRS 模块、阀体、钢质安全门、阀体等，其主要购自于安徽优提普自控系统有限公司、西安隽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博凯仪表有限公司、济南金泽尔冷暖设备有限公司、北京中科联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

目前，该类元器件市场上可供选择厂家较多，产品技术含量不高，总体供应平台稳定，价格波动不大。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4 年 1-6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排名	单位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西安隽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47,716.00	20.09
2	北京中科联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2,564.00	9.39
3	东莞市上林电机有限公司	139,200.00	8.04
4	北京盈创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117,000.00	6.76
5	中山市东升镇亚联精密五金模具厂	95,400.00	5.51
	合 计	861,880.00	49.81
	年度内采购总额	1,730,396.42	100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排名	单位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宁夏鑫旺源铝业有限公司	4,478,160.11	66.13
2	西安隽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33,181.5	13.78
3	北京中科联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2,864.00	2.85
4	中山市东升镇亚联精密五金模具厂	191,800.00	2.83
5	宁夏腾业商贸有限公司	132,930.00	1.96
	合 计	5,928,935.61	87.55
	年度内采购总额	6,772,252.10	100

2012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排名	单位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安徽优提普自控系统有限公司	759,500.00	24.70
2	浙江博凯仪表有限公司	506,100.00	16.46
3	浙江皇冠实业有限公司	242,860.00	7.90
4	济南金泽尔冷暖设备有限公司	230,000.00	7.48
5	厦门亿科诚电子有限公司	79,690.00	2.59
	合 计	1,818,150.00	59.13
	年度内采购总额	3,074,454.00	100

2013 年公司第一大供应商宁夏鑫旺源铝业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超过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 50% 属于偶发情况，公司有完善的采购流程，每个种类的原材料都建立有 10 家以上的供应商档案，经采购领导小组集体审议后确定至少 3 家供应商，相互间可替换性强。公司每年前 5 大供应商变化较大，因此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五)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重大工程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3.5	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卫市10万平方米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项目	10,053,525.11	正在履行
2	2013.5	宁夏地矿中心实验室	宁夏地矿中心实验室办公楼节能改造项目	3,789,340.78	正在履行
3	2013.7	宁夏回族自治区疾病控制预防中心	宁夏回族自治区疾病控制预防中心节能改造项目	2,585,546.42	正在履行
4	2013.9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节能改造项目	2,377,930.00	正在履行
5	2013.10	长庆石油勘探局矿区服务事业部燕鸽湖物业管理处	燕鸽湖基地一区外墙外保温工程	2,134,543.36	正在履行
6	2012.11	宁夏长庆高级中学	宁夏长庆高级中学节能改造项目	8,457,933.64	正在履行
7	2013.7	银川市供热物业管理办公室	长庆石油燕鸽湖生活基地六区一组团、二组团	60111平方米(按工程量结算)	正在履行
8	2013.4	吴忠市墙体材料节能推广中心	宁夏吴忠市中石油长庆油田长庆小区	19801平方米(按工程量结算)	正在履行

9	2013.7	银川市供热 物业管理办 公室	长庆石油燕鸽湖生活 基地六区三组团	35073 平方米 (按 工程量结算)	正在履行
10	2012.8	石嘴山市机 关事务管理 局	石嘴山市公共机构建 筑节能改造项目工程 施工标段	1,515,756.81	已履行
11	2012.9	银川市物业 管理办公室	银新农场家属院、军马 场小区供热计量及节 能改造	12,600,000.00	正在履行
12	2012.8	固原市原州 区教育局	固原市原州区第六小 学综合节能改造示范 项目	1,759,355.45	正在履行
13	2014.3	宁夏矿产地 质调查院	宁夏矿产地质调查院 办公楼节能改造项目	4,444,765.90	正在履行
14	2014.6	中共宁夏回 族自治区委 员会党校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 委员会党校热计量改 造项目	200,000.00	正在履行

2、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1	2013.7	宁夏鑫科建设工程有 限责任公司	“清苑领寓”采 暖温控节能装置	110,000.00	已履行
2	2013.7	上海同瀚贸易有限公 司	银川“澳海澜庭” 采暖温控节能装 置	197,640.00	已履行
3	2014.6	永宁县机关服务中心	电脑节能替	19,360.00	已履行

3、报告期内重大采购合同情况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1.10	安徽优提普自控系统有限公司	水暖温控器、电热执行器、无线温控器	389,300.00	已履行
2	2012.8	济南金泽尔冷暖设备有限公司	低区板式换热机组、机房设备	230,000.00	正在履行
3	2012.9	浙江博凯仪表有限公司	热计量表	191,280.00	已履行
4	2013.	宁夏鑫旺源铝业有限公司	铝型材	4,478,160.11	正在履行
5	2013.8	西安隽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线模块	208,600.00	已履行
6	2014.2	广东中钰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能源中心管理系统和在线监测终端	785,000.00	正在履行
7	2013.12	北京盈创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交换机	117,000.00	已履行
8	2014.2	东莞市上林电机有限公司	减速电机	120,000.00	已履行
9	2014.2	西安隽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线模板	175,800.00	正在履行
10	2014.3	西安隽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线模板、通断温控	101,142.50	正在履行

4、报告期内重大节能技术咨询服务合同情况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4.4	宁夏回族自治区监狱管理局	节能技术咨询及节能方案编制服务	财政专项资金金额的5%	正在履行
2	2013.	宁夏大学	节能技术咨询及节能方案编制服务	84,600.00	已履行
3	2012.3	固原市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	节能技术咨询及节能方案编制服务	408,000.00	已履行
4	2012.3	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共建筑能源审计	324,000.00	已履行
5	2012.8	宁夏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节能评估报告编制	75,000.00	已履行
6	2014.4	宁夏长庆高级中学	节能技术咨询及节能方案编制服务	财政专项资金金额的5%	正在履行
7	2014.4	宁夏银川市第二人民医院	节能技术咨询及节能方案编制服务	财政专项资金金额的5%	正在履行
8	2014.4	宁夏回族自治区统计局	节能技术咨询及节能方案编制服务	财政专项资金金额的5%	正在履行

5、主要工程施工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3年5月	强俊	吴忠市区2013年石油办事处片区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程	354.9415	履行完毕
2	2014年3月27日	吴海明	宁夏回族自治区燕鸽湖一区外墙保温节能改造工程	185.0000	履行完毕
3	2013年12月	宁夏天利翔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宁夏圣花米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电能监测系统终端设备安装工程	20.1000	履行完毕

上述合同实质是公司与个人或其他工程公司合作完成公司中标的工程项目，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工程施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即实际控制人鲁万鑫出具的《承诺函》，其承诺：公司在今后的施工过程中将避免工程分包，并尽快组建完善的施工团队，保证公司施工体系的独立性。

6、主要贷款合同

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与银川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CT2013002，借款金额为 2100 万元，贷款利率为 5.2275%，借款期限为 3 年。合同约定该笔借款用于 2011-2012 年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项目。为确保该笔借款能够及时偿还，公司股东鲁万鑫与银川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质押合同》，合同约定鲁万鑫以在赛文节能公司所持的 61.6% 股权及派生的权益作为质押，质押股数为 2100 万股，根据天津股权交易所当日的收盘价(2.04)，确定质押股权金额为 4284 万元。**上述质押已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双方协议解除，并由西部（银川）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7、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

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产位置	租赁期限
1	银川银都工贸有限公司	银川市金凤区宝湖中路 411 号银川银都工贸有限公司院内	2014 年 5 月 10 日至 2015 年 5 月 9 日

公司子公司的房产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位置	租赁期限
1	陶晓园	鲁万鑫	银川市金凤区工业园 B 区 57 号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1 日
2	银川银都工贸有限公司	宁夏宾顶建筑节能研究院	银川市金凤区宝湖中路 411 号银川银都工贸有限公司院内	2014 年 2 月 18 日至 2015 年 2 月 17 日

股东鲁万鑫所签的房屋租赁合同为宁夏赛文建筑节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鲁万鑫所租，实际为赛文建筑公司办公所用。2012 年 6 月

10日，赛文建筑公司与鲁万鑫签订《房屋租赁委托合同》，委托鲁万鑫为公司办理房屋租赁事宜。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赛文节能公司经过长期的探索和实践，已经熟练掌握了一整套独特的节能产品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及节能服务业务流程。公司研发优势明显，生产工艺成熟、独特，并主要通过节能服务业务带动节能产品销售，以节能产品促进公司节能服务业务及改造工程业务的开展。

（一）公司的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方式为直接采购，公司设有专门的采购部门负责具体的采购活动。公司依据销售计划和生产计划，综合考虑各种物料的现有库存制定具体的采购计划。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取合适的厂家，对供应商也有定期的评测。公司对采购的产品都要经过严格的抽样检测，检测合格后才能入库。

（二）公司的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部门负责生产计划的具体组织及实施，通过综合考虑客户需求、产品库存及生产力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在生产过程中会同专门的质检部门对每个产品都进行严格的检测。

（三）公司的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主要通过参加客户招标的方式进行产品与服务的销售与提供。销售主要由销售部负责，公司管理层为公司销售提供重要渠道支持，技术部和工程部提供售前的技术支持，销售部根据客户需求制定合同方案及项目计划，进行销售。

（四）公司的研发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研发投入，注重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进行吸收优化，并坚持自主创新，设有专门的研发部门，负责公司产品开发、研究、技术培训、专利管理、科技情报收集及技术资料的管理存档等工作。采取以项目管理的职能式开发方式，由总经理或销售部确定新产品创意和决定是否立项，由研发部负责设计开发、测试，形成产品样品或服务方案。

(五) 公司的服务模式

建筑工程节能具体指在建筑物的规划、设计、新建（改建、扩建）、改造和使用过程中，执行节能标准，采用节能型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和产品，提高保温隔热性能和采暖供热、空调制冷制热系统效率，加强建筑物用能系统的运行管理，利用可再生能源，在保证室内热环境质量的前提下，减少供热、空调制冷制热、照明、热水供应的能耗。

公司以节能技术服务为龙头业务，带动节能改造工程和节能设备的销售，为客户提供从设计、施工到运行维护的一条龙的节能服务。

公司节能改造项目主要包括公共机构节能改造和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公司在取得建筑能耗监测系统建设、公共机构节能改造和电力需求侧管理工程建设项目中的中标资格后，结合项目单位实际情况，依据招标文件和相关技术导则规范要求最终确定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项目实施完成后，由建设单位和项目主管单位组织验收，通过验收交付建设单位投入使用。

(六) 公司赢利模式

公司的利润源头是公司自主的技术和产品，策略是早研究早涉足新的技术服务领域，研发产品具有独特的核心技术并紧跟最新政策和理念。

目前公司赢利主要依靠公共机构节能改造项目，公司以技术服务带动节能改造项目，即在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后，争取后续节能改造项目；并通过在项目中应用公司自主研发的技术和产品，保证较高的利润率。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能力未能体现主要是因为公司从事的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项目从实施到最终验收、最终取得政府奖励资金的时间较长，项目成本回收期较长。

随着公司技术力量增长以及研发队伍的壮大和研发的技术沉淀，未来公司赢利主要依靠自主研发的节能产品（热计量产品、采暖温控和空调温控产品、电脑节能产品等）、节能技术服务（能源审计、节能评估、节能方案编制、能源管理体系建设等）、合同能源管理以及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工程，将不断加大自主研发的节能产品和节能技术服务以及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比重，大大减少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项目的比重。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风险因素

(一) 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的行业与细分市场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大行业为M 类：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细分类别为：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M75)，应用行业为建筑节能服务行业；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1 年修订)国家标准(GB/T4754-2002)，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M75)下的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业(M7514)。

2、行业监管体系及相关政策

(1) 行业监管部门

节能服务行业，其主管部门主要为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同时建筑节能主管部门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为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

国家发改委的主要职责为：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升级；提出国民经济重要产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研究并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有关重大问题，衔接农村专项规划和政策；指导工业发展，推进工业化和信息化；制定工业行业规划，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拟订石油、天然气、煤炭、电力等能源发展规划；推动高技术产业发展，实施技术进步和产业现代化的宏观指导；指导引进的重大技术和重大成套装备的消化创新工作。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研究拟订资源节约综合利用规划，参与编制生态建设规划，提出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的政策，协调生态建设和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组织协调环保产业工作。

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职责为：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主要职责为：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主要职责：负责中央国家机关节约能源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规划、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能耗统计、监测和评价考核工作。参与推动公共机构节能。

(2) 行业监管体制

①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通用要求GB4706.1-2005

本标准规定了单相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250V, 其他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480V的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并规定了家用和类似用途器具的电气、机械、热、火灾以及辐射等危险防护的水平。

② 小功率电动机通用技术条件GB/T5171-2002

本标准规定了小功率电动机的通用技术要求。本标准适用于折算至1500r/min时连续额定功率不超过1.1kW的异步电动机、同步电动机、直流电动机和交流换向器电动机。各类型电动机的特殊要求及本标准未规定的其他要求应在各类型电动机的产品标准中规定。

③ 小功率电动机的安全要求 GB12350-2009

本标准规定了小功率电动机的安全通用要求。适用于G B / T 5 1 7 1《小功率电动机通用技术条件》标准所规定的小功率电动机(以下简称电动机), 其他类似电动机也可参照执行。本标准不适用于控制电机(如伺服电机、自整角机、旋转变压器、测速发电机、感应移相器等)。

④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自动控制器温度敏感控制器的特殊要求

GB14536.10-2008

本标准规定了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设备中使用的电自动温度敏感控制器的安全, 以及与设备安全有关的操作值, 操作时间和操作程序的标准。

⑤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自动控制器 第1部分: 通用要求 GB 14536.1-2008

本部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本标准包括2部分, 本部分为第1部分。第1部分与第2部分配合使用, 适用于具体类型的控制器或具体用途的控制器。本部分规定了家用和类似用途电自动控制器的安全。本部分适用于电自动控制器固有的安全, 适用于与设备安全有关的操作值、操作时间和操作程序, 以及适用于在家用或类似设备中或随设备一起使用的电自动控制装置的试验。本部分不适用于专门用于工业用途的电自动控制器。

(3) 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时间	政策	主要内容
2008年	《民用建筑节能条	规定了对供暖、空调、办公用电设备等进行低成本节能改

	例》、《公共机构节能条例》	造的要求,《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二十九条明确规定“对公共建筑进行节能改造,还应当安装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和用电分项计量装置”。
2009年	北方采暖地区供热计量改革工作会议	根据供热改革进度,2010年采暖期前,既有大型公共建筑将全部完成供热计量改造并实行按用热量计价收费。全面实行按用热量计价收费方式。凡是未能完成供热改革目标任务的城市,不得申报人居环境奖,国家园林城市和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城市。同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将对这些城市申报全国文明城市的资格进行否决。凡是未能实际实施供热计量收费的建筑工程项目,不得申报可再生能源示范项目,不得参加“鲁班奖”、“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等国家级奖项的评选。
2009年	银川市出台了《银川市关于实行按热计量收费试点的通知》	2009年对具备了集中供热分户计量条件的居民住宅小区和非居民住宅,试行按热流量分户计量收费。
2010年	自治区政府下发《关于加快推进供热计量改革的意见》	从2010年至2011年采暖期开始,全区新竣工建筑、实施供热计量和节能改造的既有居住建筑、公共建筑和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取消以建筑面积计价收费方式,实行按用热量计价收费。
2010年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供热计量工作的通知》	已建成投入使用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公共建筑,由各产权单位于2010年11月1日前加装供热计量总表和调控装置,室内系统根据需要安装温度调节装置,完成供热计量改造工作。
2010年	《银川市加强供热计量工作实施方案》	“公共建筑的产权单位拒绝改造的,供热单位不得给予供热。否则,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银川市城市供热条例》及相关规定对各单位予以处理。”“对未按要求实施公共建筑供热计量改造工作的产权单位实行责任追究制,其中:产权单位为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的,不得参加区、市优秀、先进荣誉奖项的评选,由市政府在全市进行通报批评并追

		究单位负责人的责任；产权单位为企业的，计入企业不良信息，工商部门不予进行营业执照的年检。
2010年	《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意见》	将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和中央财政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对节能服务公司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的节能改造项目，符合相关规定的，给予资金补助或奖励。
2010年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等关于印发《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的通知	本办法所称电力需求侧管理是指为提高电力资源利用效率，改进用电方式，实现科学用电、节约用电、有序用电所开展的 相关活动。
2010年	《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意见的通知》和《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1.加大能源审计力度 2.率先推进公共机构的节能改造 3.搞好大型公共建筑的节能改造 4.强化重点用能单位的节能改造 5.鼓励大型能源企业、能源设备制造企业、大型重点用能单位利用自己的技术优势和管理经验，组建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为本行业其他用能单位提供节能服务
2011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绿色建筑行动方案》	1、实施 100 个绿色生态城区示范建设。选择 100 个城市新建区域（规划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等）按照绿色生态城区标准规划、建设和运行。 2、政府投资的党政机关、学校、医院、博物馆、科技馆、体育馆等建筑，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省会城市建设的保障性住房，以及单体建筑面积超过 2 万平方米的机场、车站、宾馆、饭店、商场、写字楼等大型公共建筑，2014 年起率先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3、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十二五”期间，完成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和节能改造 4 亿平方米以上，

		夏热冬冷和夏热冬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 5000 万平方米，公共建筑节能改造 6000 万平方米；结合农村危房改造实施农村节能示范住宅 40 万套。
2011 年	银川市拟出台《建筑节能条例》加强建筑节能管理	<p>1.在建设项目立项阶段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以及建设初步设计文件应当设建筑节能专篇。不符合建筑节能要求的，发展改革、工信、规划、建设等部门不予审批、核准或者备案。</p> <p>2.在规划审批阶段规定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进行规划审查时，应当就建设项目设计方案是否符合建筑节能标准征求同级建设主管部门的意见，对不符合建筑节能标准的，不得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3.在设计阶段规定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建筑节能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经审查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建设主管部门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p> <p>4.在建设阶段规定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监理、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进行设计、监理、施工；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p> <p>5.在竣工验收阶段规定建筑节能分部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实行备案制度，未经验收备案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不得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不得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p> <p>6.在商品房销售阶段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或者房地产经纪机构销售房屋，应当在销售现场公示所售房屋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隔热工程保修期等信息，并在房屋买卖合同和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中</p>

		<p>载明，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7.是在保修阶段规定建筑保温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5年。</p>
2011年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	1.充分认识绿色建筑发展的重要意义。2.推动绿色建筑发展的主要目标与基本原则。3.建立健全绿色建筑标准规范及评价标识体系，引导绿色建筑健康发展。
2011年	《公共机构节能“十二五”规划》	<p>1、在继续抓好国家机关节能工作的同时，强化对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节能工作的管理。加强对重点用能单位的监督管理，集中推进教科文卫体等能耗大、社会影响力强的行业和系统的公共机构节能工作。</p> <p>2、完善公共机构节能政策法规和制度标准，建立健全评价考核和监督检查机制。完善财政激励政策，建立公共机构节能投资、补贴机制，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积极推广合同能源管理等方式，广泛引入市场化手段，为公共机构节能提供有力支持和保障。</p> <p>3、以2010年能源资源消耗为基数，2015年人均能耗下降15%，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12%。</p> <p>到2015年，建立起比较完善的公共机构节能组织管理体系、政策法规体系、计量监测考核体系、技术支撑体系、宣传培训体系和市场化服务体系。</p>
2012年	住建部下发《关于印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2012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制定建筑节能“十二五”专项规划，加快可再生能源建筑领域规模化应用；大力推动绿色建筑发展，实现绿色建筑普及化；积极促进新型材料推广应用和绿色照明推广应用。
2012年	住建部公布《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指南》	从外墙屋面、采暖系统、供热管网、综合节能等四方面进行既有居住建筑的节能改造。按照全国35亿平方米的改造面积计算，这一市场的规模将达到万亿元。

2012年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副部长仇保兴在第八届绿色建筑大会上的谈话	<p>1.提高新建建筑的绿色建筑比率。依托绿色重点小城镇试点实施绿色建筑。</p> <p>2.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提速。2011年开始启动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重点城市示范，力争到2015年，重点城市公共建筑单位面积能耗下降20%以上，其中大型公共建筑下降30%以上。</p> <p>3.加快北方地区供热计量改造。</p> <p>4.保障房建设率先执行节能和绿色建筑标准。</p> <p>5.绿色小城镇计划。绿色小城镇试点示范重点支持城镇污水管网建设、建筑节能、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等。</p> <p>6.绿色建筑新技术产品研发推广。国家有关部门将设立绿色建筑科技发展专项；加强绿色建筑技术标准规范研究；开展绿色建筑产品的集成示范；依托高校、科研机构加快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技术中心建设。</p>
2012年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	到“十二五”期末，建筑节能形成1.16亿吨标准煤节能能力。其中发展绿色建筑，加强新建建筑节能工作，形成4500万吨标准煤节能能力；深化供热体制改革，全面推行供热计量收费，推进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形成2700万吨标准煤节能能力；加强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推动节能改造与运营管理，形成1400万吨标准煤节能能力。
2013年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p>1、产业技术水平显著提升。企业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集成、转化能力大幅提高，能源高效和分质梯级利用、污染物防治和安全处置、资源回收和循环利用等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取得重点突破，装备和产品的质量、性能显著改善，形成一大批拥有知识产权和国际竞争力的重大装备和产品，部分关键共性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p>2、国产设备和产品基本满足市场需求。通过引进消化吸收</p>

		<p>和再创新，努力提高产品技术水平，促进我国节能环保关键材料以及重要设备和产品在工业、农业、服务业、居民生活各领域的广泛应用，为实现节能环保目标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用能单位广泛采用“节能医生”诊断、合同能源管理、能源管理师制度等节能服务新机制改善能源管理，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和脱硫、脱硝设施运营基本实现专业化、市场化、社会化，综合环境服务得到大力发展。建设一批技术先进、配套健全、发展规范的节能环保产业示范基地，形成以大型骨干企业为龙头、广大中小企业配套的产业良性发展格局。</p> <p>3、辐射带动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建立统一开放、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节能环保产业产值年均增速在 15%以上，到 2015 年，总产值达到 4.5 万亿元，成为国民经济新的支柱产业。通过推广节能环保产品，有效拉动消费需求；通过增强工程技术能力，拉动节能环保社会投资增长，有力支撑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和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p>
2013 年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的通知	<p>1.新建建筑。城镇新建建筑严格落实强制性节能标准，“十二五”期间，完成新建绿色建筑 10 亿平方米；到 2015 年末，20%的城镇新建建筑达到绿色建筑标准要求。</p> <p>2.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十二五”期间，完成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和节能改造 4 亿平方米以上，夏热冬冷地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 5000 万平方米，公共建筑和公共机构办公建筑节能改造 1.2 亿平方米，实施农村危房改造节能示范 40 万套。到 2020 年末，基本完成北方采暖地区有改造价值的城镇居住建筑节能改造。</p>
2014 年	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 2014 年工作要点	<p>一、大力推进绿色建筑发展，实施“建筑能效提升工程”</p> <p>（二）继续抓好《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的贯彻落实工作。继续实施绿色生态城区示范，加大绿色建筑和绿色基础设施建设推广力度，强化质量管理。重点做好政府办公建筑、</p>

		<p>政府投资的学校、医院、保障性住房等公益性建筑强制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工作。</p> <p>（四）继续开展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确保完成北方采暖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 1.7 亿平方米以上，督促完成节能改造的既有居住建筑全部实行供热计量收费。力争完成夏热冬冷地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 800 万平方米以上。</p> <p>（五）提高公共建筑节能运行管理与改造水平。进一步做好省级公共建筑能耗动态监测平台建设工作。推动学校、医院等公益性行业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运行与管理。指导各地分类制定公共建筑能耗限额标准，研究建立基于能耗限额的公共建筑节能管理制度。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积极探索能效交易等节能新机制。</p> <p>三、深化智慧城市试点，注重绩效成果创建与应用</p> <p>（二）强化智慧城市绩效成果创建与应用。引导创建城市更加注重机制体制创新。从家庭、社区、园区、新区、城镇单元功能智慧化入手，以点带面，提升城市品质。引导行业业务与创建城市的深度融合。倡导水务、地下空间、地下管网、绿色建筑等涉及民生、城市基础设施的等数字化应用与智慧城市有机结合，推动智慧城市的标志性成果形成。引导水专项、高分专项、科技支撑计划等项目的科研成果在智慧城市创建工作中的应用推广。</p>
2014 年	关于 2014 年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安排的通知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按照“紧紧围绕建设美丽中国，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要求，协调推进在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方面实现新的突破；坚持以节约型公共机构建设为主线，突出抓好机关、学校、医院三个重点领域节能工作；落实“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的要求，积极推进利用市场机制实施节能改造和新产品新技术推广应用；大力推进

	公共机构能源资源管理信息化建设，逐步建立能源消费定额标准体系。通过努力，实现全国公共机构人均综合能耗和人均水耗同比分别下降 3.2%，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同比下降 2.5%。
--	---

3、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1）我国的节能环保产业正在蓬勃发展

节能环保产业是指为节约能源资源、发展循环经济、保护生态环境提供物质基础和技术保障的产业，是国家加快培育和发展的 7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是推动节能减排，发展绿色经济和循环经济，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抢占未来竞争制高点的战略选择。产业领域不断扩大，技术装备迅速升级，产品种类日益丰富，服务水平显著提高，初步形成了门类较为齐全的产业体系。高效节能产品推广取得较大突破，市场占有率达到较高水平；节能服务产业快速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得到较快发展，目前已初具规模。

（2）节能潜力大

2009 年，我国能源消费总量为 31 亿吨标准煤。研究结果表明，目前中国的年节能潜力超过 4 亿吨标准煤。

工业节能潜力：

在“十一五”节能 20%目标的大背景下，“十一五”期间我国工业部门主要产品能耗都有着不同程度的下降，但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如火电供电煤耗高 9.7%，大中型钢铁企业吨钢可比能耗高 14.3%，乙烯综合能耗高 55.2%，水泥综合能耗高 17.8%，原油加工综合能耗高 31%。我国是世界上产值能耗最高的国家之一，同时也是节能潜力巨大的市场。

供热节能潜力：

传统的采暖区域集中在北方寒冷地区和严寒地区 15 个省市，城镇供热面积约 80 亿平方米，供热能耗接近 2 亿吨标准煤，是我国的主要用能领域之一。其中，70%以上为集中供热，其余为分散采暖方式。在集中供热方式中，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占一半以上。即使仅对当前 50%的集中供热系统进行节能改造，使系统综合效率提高 30%-40%，也可实现 2000-3000 万吨标准煤的节能能力。若进一步对围护结构进行节能改造，将会实现更大的节能效果。

公共机构和商业楼宇节能潜力：

在公共机构和商业楼宇节能领域，包括政府机关、商场超市、宾馆酒店、学校、医院、体育场馆、交通枢纽、文化设施、仓储设施、数据中心等，中央空调和照明能耗是主要能耗，普遍存在 30%以上的节能潜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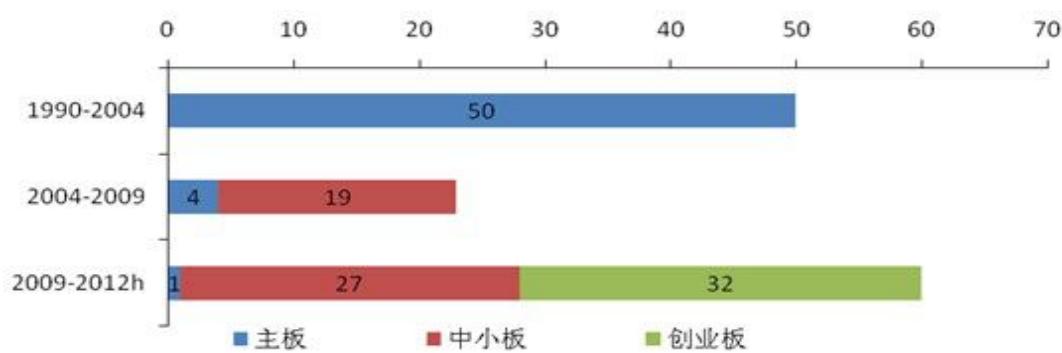
(3) 节能投资市场大

“十一五”以来，我国大力推进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为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创造了巨大需求，据测算，2010 年，我国节能环保产业总产值达 2 万亿元，到 2010 年，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机制的节能服务产业产值达 830 亿元。

从各区域节能环保产业分布来看，长三角地区节能环保产业基础最为良好，是我国节能环保产业最为聚集的地区，目前已初步形成了以苏州、杭州、无锡、宁波、上海、南京等城市为核心的节能环保产业集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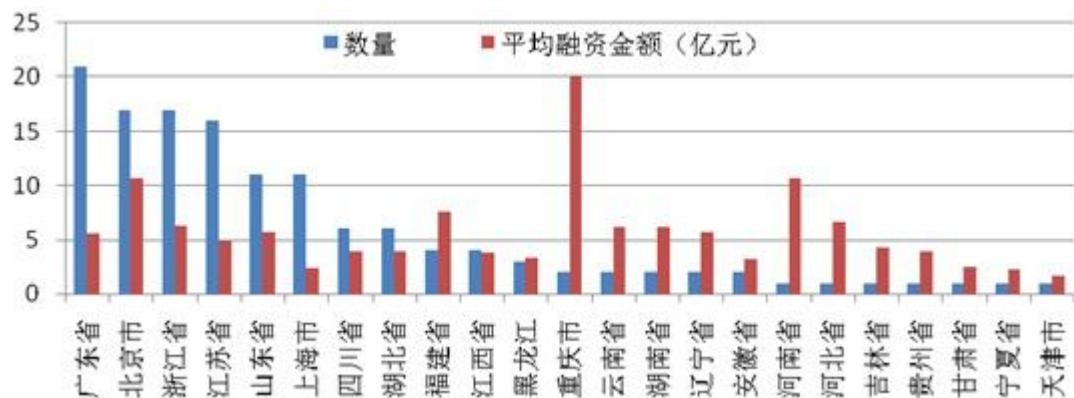
节能环保上市企业逐渐向中小、创业板集中。在上市企业数量快速上升的同时，企业的上市板块分布也有新的特点，这与中国资本市场的发展具有较大程度的一致性。1990 年主板设立至 2004 年中小板设立前，主板成为企业上市的唯一通道，也以城市水务、建材、电力等系统的大型企业为主；随着 2004 年中小板的设立，类似于固废处理、大气污染、锅炉节能以及节能环保材料等规模相对较小的企业开始大量增加；而 2009 年创业板开通后，上市门槛进一步下降，大量高成长性的企业开始进入资本市场，诸如节能服务、节能环保装备、节能环保材料等企业涌现，成为专业化节能环保企业的首选。这一趋势也可以从三个板块融资金额的分布看出来，截至 2012 年 7 月，节能环保企业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分别融资 224.6 亿元、298.8 亿元、263.9 亿元，分别占比 28.5%、38.0%、33.5%。而近年来众多专业化中小型企业不断进入资本市场并取得强劲增长，也说明了中国节能环保产业不断健全，向着“小而精”的专业化方向快速发展。

2012 年 10 月节能环保产业 A 股板块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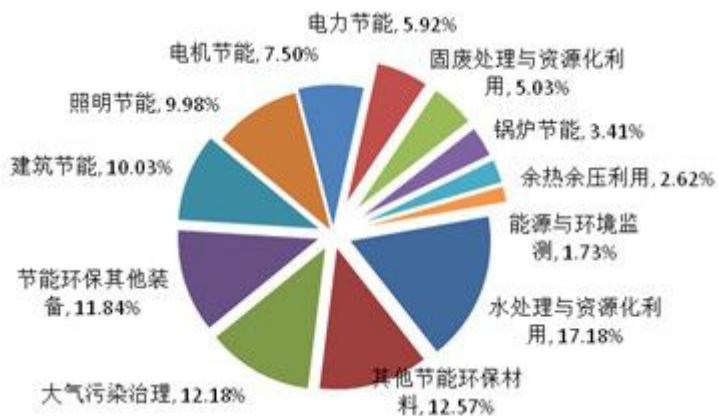
节能环保上市企业主要聚集于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数量分布方面，广东、北京、浙江、江苏、山东、上海六省市凭借相关的传统工业以及新型技术聚集等基础，拥有近 70%的节能环保上市公司，区域集聚明显，事实上，这也是中国节能环保产业区域发展程度的写照。金额分布方面，上述六省市除上海外仍然占据融资总额的前列，区位优势十分显著，但平均融资额度方面，上述六省市除北京外均排名中游，表明专业化的中小企业已成为上市的主要力量。

2012 年 10 月节能环保企业上市公司数量及平均融资额的区域分布



节能环保企业细分领域覆盖全面、重点突出。目前，节能环保产业上市公司基本已覆盖节能环保的各个细分领域，其中水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大气污染防治、照明节能、建筑节能、电力节能、电机节能等均拥有超过 10 家的上市公司，但工业节能方面的锅炉节能、余热余压利用、能源与环境监测由于推广时间较晚，上市公司较少。而融资金额分布方面，在 787.3 亿元的总融资额中，资金分布与数量分布基本一致，这也体现了节能环保企业处于成长期的特征，但随着国家对节能环保产业的持续扶植，行业龙头将陆续出现。

2012 年 10 月节能环保产业 A 股融资金额的行业分布



4、行业壁垒

(1) 市场准入和认证壁垒

节能终归是要靠新的技术和产品，节能改造工程实施和节能服务更是需要相关的资质认证和许可。如专利和专业研究人才、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备案的节能服务公司资质和建筑企业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资质证明等。目前，赛文节能除了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专利，几十名专业研究人才，第一批取得了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的节能服务公司备案，还取得了建筑企业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三级资质，为公司的成长和发展提供了很好的保障。

(2) 生产技术工艺壁垒

节能产品的生产和节能服务业务的开展的需要一定的技术含量和对该行业的发展情况的领悟和认识，即从事该行业的企业通常要有一定的产品研发、生产和加工工艺技术及服务技能。这些技术工艺和服务技能的获得需要在实际业务运作中长期积累方能获得，并非一朝一夕的事情。赛文节能经过长期的业务探索和实践，熟练掌握了节能产品生产加工工艺、产品检测流程，同时还进行了大量“合同能源管理”的探索和实践，为部分企事业单位提供了节能技术改造和节能技术方案编制的服务，较好地掌握了节能服务业务的流程，彰显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 技术人才壁垒

从事本行业的企业可能不一定必需国际化的经营管理人才，但是必须拥有一批熟悉节能产品制造和节能服务行业发展的生产经营管理人才，能够熟练进行节能产品和服务的研发、生产和市场推广，有效把握行业发展动向。因此，技术人才资源构成了进入该行业的又一壁垒。赛文节能经过七年的人才培养与沉淀，集聚了一大批具有专业节能知识和丰富节能服务经验的技术人员及生产经营管理人员，他们为公司各项业务的进一步开拓与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 市场规模

“十一五”以来，我国大力推进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为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创造了巨大需求，据测算，2010年，我国节能环保产业总产值达2万亿元，到2010年，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机制的节能服务产业产值达830亿元。

公司当前业务主要集中在宁夏自治区，2009年银川市出台了《银川市关于实行按热计量收费试点的通知》通知明确自“2009年对具备了集中供热分户计量

条件的居民住宅小区和非居民住宅，试行按热流量分户计量收费”。2010年3月自治区政府下发《关于加快推进供热计量改革的意见》，要求从2010年至2011年采暖期开始，全区新竣工建筑、实施供热计量和节能改造的既有居住建筑、公共建筑和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取消以建筑面积计价收费方式，实行按用热量计价收费。2010年2月23日的《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供热计量工作的通知》规定“已建成投入使用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公共建筑，由各产权单位于2010年11月1日前加装供热计量总表和调控装置，室内系统根据需要安装温度调节装置，完成供热计量改造工作。公共建筑供热计量改造工程的实施，以用热单位（房屋产权单位）为投资主体，围护结构及热力入口的改造由用热单位（房屋产权单位）负责并出资”。2010年5月17日出台了《银川市加强供热计量工作实施方案》，方案要求“公共建筑的产权单位拒绝改造的，供热单位不得给予供热。否则，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银川市城市供热条例》及相关规定对各单位予以处理”。“对未按要求实施公共建筑供热计量改造工作的产权单位实行责任追究制，其中：产权单位为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的，不得参加区、市优秀、先进荣誉奖项的评选，由市政府在全市进行通报批评并追究单位负责人的责任；产权单位为企业的，计入企业不良信息，工商部门不予进行营业执照的年检”。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2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办法》：

- 实行集中供热的新建民用建筑应当安装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定合格的供热计量装置和温控装置，对没有安装供热计量装置和温控装置的新建项目，不予竣工验收备案，不得交付使用，新建民用建筑符合供热计量条件的，供热企业应当按热计量收费，不得按建筑面积计收采暖费；
- 鼓励对住宅、宾馆、写字楼、商场等既有民用建筑的墙体、屋面、门窗等围护结构及供热计量进行综合改造，提高节能效果，使用国有资金补助的既有民用建筑改造项目，未进行供热计量改造的，不予通过验收，不得享受相关奖励资金；
- 既有民用建筑在改建、扩建或者进行围护结构、装饰装修、用能系统更新时，应当同步实施建筑节能改造，达到建筑节能标准，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应当选择太阳能热水供应设施；

-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的节能改造，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纳入基本建设程序，实施统一管理。改造完成后，应当按照民用建筑工程验收规范进行验收；
-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的节能改造费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宁建(科)发(2012)58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节能“十二五”专项规划》：发展目标：到“十二五”期末，全区建筑节能新形成年节能106万吨标准煤能力，减排二氧化碳265万吨/年。其中：新建建筑可形成73万吨标准煤节能能力，减排二氧化碳190万吨/年；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可形成3万吨标准煤节能能力，减排二氧化碳7.5万吨/年；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可实现替代常规能源21万吨标准煤/年，减排二氧化碳52.5万吨/年；推广应用新型墙材可实现节能7.62万吨标煤/年，减排二氧化碳19.8万吨/年；发展绿色建筑实现节能1.97万吨标准煤/年，减排二氧化碳4.9万吨标准煤/年。

新建建筑节能：到2015年：五个地级市城市规划区内新建建筑节能65%标准的执行比率为100%。其中：从2011年1月1日起，银川市全面推行65%的节能标准；从2013年1月1日起，石嘴山、吴忠市和中卫市城市规划区内全面实施65%的建筑节能标准；从2015年1月1日起，固原市城市规划区内全面实施65%的建筑节能标准。全区各县城规划区（城关镇）范围内65%节能标准的执行率为95%以上。五个地级城市开展节能75%的试点示范工作。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到2015年底：完成600万平方米非节能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完成供热计量节能改造的既有居住建筑全部实行按用热量计价收费；完成五个地级城市达到节能50%强制性标准的既有建筑的供热计量改造。

节能监管体系建设：到2015年底：完成区、市两级政府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平台建设；完成200栋政府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建能源审计；完成100栋政府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建能耗实时动态监测；完成60栋政府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建节能改造；完成100栋政府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建能效公示；力争政府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降低15%以上。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到 2015 年底：推广太阳能光热建筑应用面积 2000 万平方米，浅层地能热泵、污水源热泵等建筑应用面积 200 万平方米，太阳能光电建筑一体化应用装机容量 20 兆瓦。

新型建筑材料生产应用：到 2015 年末，全区新型墙体材料年生产量突破 34.36 亿块标准砖，新型墙体材料占墙体材料总产量的比例达到 77%，建筑应用比例达 86% 以上；全区 400 兆帕及以上高强钢筋应用比例占建筑用钢总量的 65% 以上，大型高层建筑和大跨度公共建筑优先采用 500 兆帕级螺纹钢筋；加大商品混凝土推广力度，从 2013 年起，五个地级城市全面推广应用商品混凝土，到 2015 年，实现全区商品混凝土全覆盖；银川市从 2013 年起推广应用商品砂浆，到 2015 年，五个地级城市全面推广应用商品砂浆。累计节约土地 2.31 万亩，节约标煤 86.9 万吨、综合利用工业废渣 1770 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216.6 万吨，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 2 万吨；新型墙体材料产品生产能耗下降 20%。

绿色建筑发展：到 2015 年：新建绿色建筑 600 万 m²，绿色建筑约占城镇新建建筑的 20% 以上。

农村节能建筑：到 2015 年，在农村建成节能农宅 150 万平方米。在自来水普及的农村，大力推广应用太阳能热水供应、太阳能采暖和被动式太阳房技术。

（三）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风险因素

1、有利因素

（1）能源价格上升，刺激用能企业对节能服务的需求

我国能源供应不能完全满足经济发展需求的瓶颈日益显现，能源价格呈逐渐攀升趋势。随着城市建设的高速发展，我国的建筑能耗逐年大幅度上升，已达全社会能源消耗量的 32%，加上每年房屋建筑材料生产能耗约 13%，建筑总能耗已达全国能源总消耗量的 45%。我国现有建筑面积为 400 亿平方米，绝大部分为高能耗建筑，且每年新建建筑近 20 亿平方米，其中 95% 以上仍是高能耗建筑。如果我国继续执行节能水平较低的设计标准，将留下很重的能耗负担和治理困难。全面的建筑节能有利于从根本上促进能源资源节约和合理利用，缓解我国能源资源供应与经济社会发展的矛盾；有利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实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长远地保障国家能源安全、保护环境、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

（2）绿色金融创新前景无限，社会资本登场热闹非凡

“十一五”是节能服务公司融资环境日益改善的五年。在此期间，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和保监会为配合国家节能减排战略的顺利实施，全力支持节能减排工作，促进淘汰落后产能，确保实现“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先后印发一系列文件。文件提出：加强对金融机构支持节能减排、循环经济发展的政策引导和信息服务。指导金融机构对贷款实行差别定价，加大对节能环保企业和项目的信贷支持。各银行类金融机构要研究有关节能环保产业经济发展特点，开展金融产品和信贷管理制度创新，充分利用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建立信贷支持节能减排技术创新和节能环保技术改造的长效机制。进一步改善节能环保领域的直接融资服务。把支持节能减排和淘汰落后产能作为加强银行审贷管理的重要参照依据。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多种形式的低碳金融创新产品，对符合国家节能减排和环保要求的企业和项目按照“绿色信贷”原则加大支持力度。

(3) 科技创新还推动产业向正规化、专业化方向发展

2009年，节能服务产业在科技创新方面取得丰硕成果，全国节能服务公司获得发明专利81项、实用新型专利127项，国家和地方创新成果奖励的项目112项。科技创新还推动产业向正规化、专业化方向发展，从根本上提升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节能服务整体水平。2009年3月31日，山东胜动集团举资8亿元完成了占地800亩的产业园区奠基仪式。该园区的落成将成为国内第一个以燃气轮机为主打产品的节能环保及新能源技术研发和设备生产基地。2009年4月18日，北京京神雾集团投资1.6亿，同时兴建6个国家级实验室，或将成为全国乃至全球规模最大、水平最高、涉及领域最广的化石能源节能燃烧技术研发基地。

2、风险因素

(1) 人才供给与需求数量差距悬殊

节能服务产业在面临“十二五”发展机遇的同时，节能服务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也面临着众多的问题。究其原因，缺乏一支精通节能技术、熟悉节能管理、事业心强的高素质专业人才队伍，是我国节能工作的最大“软肋”，节能人才的紧缺已经成为制约产业发展的瓶颈。据估算，到“十二五”末，节能服务行业的市场容量预计超过2万亿元，“十二五”末我国至少将出现五万家节能服务公司，而这些节能服务公司仅以需要节能服务管理型和节能服务技术型人才各一名来计算，这一行业需要50万从业人员以满足市场需求。那么“十二五”期间我国节能服务产业就将出现10万人的人才缺口。

(2) 综合性技术人才缺乏, 人才质量亟待提高

21 世纪初, 我国便开始加大了节能技术人才的培养力度。但目前, 节能人才仍不能满足市场的需求, 这主要归结于节能服务人才的特殊性。节能是跨行业、跨学科的一种综合技能很强的专业, 对节能管理和技术人才的知识层次、技术水平、综合素质要求高;同时, 不少节能项目投资小, 投资回收期长, 节能业绩计算复杂, 业绩显示度低, 要求节能管理和技术人才具备很强的事业心和敬业精神。从目前情况来看, 两大类人才是目前节能行业最迫切需要的:一为节能技术人才, 尤其是有过大型工程项目经验, 可独立设计大型系统综合节能项目的专业技术人才。二为节能管理人才, 那些对节能产业中某个专项领域有深刻认识, 又具有市场运作经验和一定管理能力的高端人才一直是企业追捧的对象。

3、行业标准缺失制约产业发展

节能减排标准部分缺位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节能产业的发展, 也造成节能减排的效果不尽如人意。业内普遍认为, 节能减排的服务标准缺失、节能效果检验评估标准缺失、节能减排检测评价方法不统一、标准推广应用滞后、部分标准与当前节能减排工作不协调等现象是影响节能项目顺利签约的重要因素, 更是影响节能服务行业规范发展的重要原因。我国节能减排标准化工作取得了很大进步, 但是目前还不能适应节能减排的现状, 现有的 200 多项技术标准远远不能满足国家节能减排工作的需要。

(四)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和竞争优势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赛文节能的主要业务涵盖建筑节能和公共机构节能服务等方面, 在此领域, 公司具备强大的竞争实力与技术优势。公司是宁夏第一家集节能技术服务、节能解决方案的设计与节能工程施工、节能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合同能源管理为一体的综合性节能公司。

公司是国家发改委及财政部首批备案的节能服务公司, 成立之初便得到了国家发改节能促进项目办公室、国家发改节能信息传播中心、中国节能协会、中国资源综合利用协会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关怀, 是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专业委员会(EMCA) 西部最早的会员单位之一。目前, 公司在政府各级部门的关怀与领导下, 逐步发展壮大, 成长为宁夏乃至西北地区技术研发实力雄厚、项目工程质量过硬的高新技术节能企业。

公司研发、生产工艺成熟先进，建立了完善的原料采购、产品销售体系和渠道，节能产品和服务市场空间广阔。公司自主研发产品主要包括白昼节能开关、中央空调节能温控装置、通断时间面积法热计量节能系统装置和电脑节能替、即热式强制节能开水器等，同时设计研发了电脑强制节能软件。所有产品节能效果明显，赢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和好评，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经过 7 年的努力和积累，赛文节能拥有了一大批精通建筑节能和公共机构节能的专业人才，可提供涵盖绿色建筑、能耗检测、建筑节能改造、公共机构节能、电力需求侧管理、石化行业能耗监测标杆体系、供暖监测等诸多方面的全程节能服务与咨询管理。作为金凤区第一家取得建筑企业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三级资质的专业节能公司，通过全面节能服务与节能改造工程业务的实施，赛文节能技术服务团队及施工团队对北方地区公共机构、民用建筑及其他行业的用能规律、节能改造的关键环节等方面，形成了赛文独有的工作方法与服务体系，先后为宁夏乃至西北地区多家企事业单位提供了专业的节能服务，节能效率全部符合国家标准，节能后用户体验效果良好，受到了用户的一致好评和社会各界的全面赞誉。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赛文节能公司从政府政策支持、业务优势、技术研发优势、生产工艺及服务业务流程优势、销售渠道优势等方面超越竞争对手，在宁夏节能行业中领跑。

（1）政策支持优势

节能减排的重要性已经在全世界范围内得到了公认，节能减排作为国家基本国策，得到了越来越高的重视。当然节能工作最重要的推动力还是国家政策和法规，以公共机构节能中的暖通系统节能为例，近些年，国家政策和法规就一再强调明确，并起到了实际的强有力推动作用。

以宁夏银川市为例，2009 年银川市出台了《银川市关于实行按热计量收费试点的通知》通知明确自“2009 年对具备了集中供热分户计量条件的居民住宅小区和非居民住宅，试行按热流量分户计量收费”。2010 年 3 月自治区政府下发《关于加快推进供热计量改革的意见》，要求从 2010 年至 2011 年采暖期开始，全区新竣工建筑、实施供热计量和节能改造的既有居住建筑、公共建筑和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取消以建筑面积计价收费方式，实行按用热量计价收费。2010 年 2 月 23 日的《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供热计量工作的通知》规定“已建

成投入使用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公共建筑,由各产权单位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前加装供热计量总表和调控装置,室内系统根据需要安装温度调节装置,完成供热计量改造工作”。公共建筑供热计量改造工程的实施,以用热单位(房屋产权单位)为投资主体,围护结构及热力入口的改造由用热单位(房屋产权单位)负责并出资。2010 年 5 月 17 日出台了《银川市加强供热计量工作实施方案》,方案要求“公共建筑的产权单位拒绝改造的,供热单位不得给予供热。否则,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银川市城市供热条例》及相关规定对各单位予以处理”。 “对未按要求实施公共建筑供热计量改造工作的产权单位实行责任追究制,其中:产权单位为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的,不得参加区、市优秀、先进荣誉奖项的评选,由市政府在全市进行通报批评并追究单位负责人的责任;产权单位为企业的,计入企业不良信息,工商部门不予以进行营业执照的年检”。

实现节能减排的节能服务企业需要在财政部备案。进入备案名单后,节能服务公司在全国各地实施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都可以向项目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和节能主管部门申请奖励,不设置注册地域要求,财政按照每吨标煤不少于 300 元的数额对节能服务公司进行奖励,2010 年已经安排了 20 亿元资金。强有力的政策推动,为节能服务行业的发展提供了难得机遇。宁夏赛文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国家发改委及财政部首批备案的节能服务公司,在良好的政策环境下必将取得快速发展。

(2) 产品与服务业务优势

赛文节能公司经过 7 年多的创新和探索,逐渐形成了自己的特色产品系列,建立自己的产品研发和生产基地。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白昼节能开关、中央空调节能温控装置、通断时间面积法热计量节能系统装置和电脑节能替、即热式强制节能开水器等几大类产品,并设计研发了电脑强制节能软件。产品节能效果明显,赢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和好评,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未来,公司还将继续进行新产品新服务的研发,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和服务种类,提高市场覆盖程度。在公司之前涉及的物联网组网技术的基础上对现有产品进行“物联网化”改造,同时增加绿色建筑咨询、节能监测、电力需求侧管理等新的服务,并不定期地举行大型节能宣传策划活动及节能技术与业务的学术交流,提升公司品牌和企业的社会影响力。

(3) 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成立以来,注重企业文化建设和人才培养,不断完善人才的培养、选用、评价和激励机制,并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理念,提倡勇于创新、注重细节的行事风格。历经几年的探索和实践,公司打造了一支以林文兴教授为首的20多名技术人员组成的节能产品和服务的研发团队,长期从事节能产品和服务业务的研发工作,积累了丰富的研究和生产管理经验。公司研发团队人员具备较高水平的研发知识和研发技能、人际技能、理解能力、学习能力、创新能力和领导控制能力、决策能力、指导帮助其他同事能力、组织能力。同时,公司与北京科技大学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聘请了张明浩教授担任技术研发、新产品的开发和节能服务业务方面的长期顾问。稳定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彰显了公司的技术研发优势,使公司具备了很强的发展潜力。

(4) 生产工艺及服务业务流程优势

公司拥有一批长期从事节能产品和服务的技术、生产工艺的研发人员,经过多年的探索实践,熟练摸索出一套成熟先进的节能产品生产加工工艺、产品检测流程。公司拥有严格的生产加工管理和检测制度,对生产的每个环节进行有效监督和控制。为有效确保公司产品品质,满足顾客的需求,公司对自己所生产的产品制定了相应的企业标准,做到产品100%检测,不符合标准的一律不投放市场。同时,公司进行了大量“合同能源管理”的探索和实践,为部分企事业单位提供了节能技术改造和节能技术方案编制的服务,较好地掌握了节能服务业务的流程。公司凭借独具创新的节能产品和服务、优良的产品品质、满意的节能服务和显著的节能效果赢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和好评,树立了公司的社会影响力和知名度。

(5) 销售渠道优势

公司投放市场的节能产品主要在银川地区销售,终端用户主要有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厅、西北外事学院、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宁夏大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银川市第十八中学、银川市第二十一中学、银川泽翔供热有限公司和银川市兴夏苑小区等政府、学校和企事业单位。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和显著的节能效果,赢得了用户的认可和好评。

公司先后获得“2011年行业领军品牌奖”,“宁夏诚信示范企业”等奖励,在宁夏本地节能服务公司中首屈一指。在技术服务方面,公司为宁夏回族自治区

几百家企业事业单位编制了节能评估报告及节能改造项目报告，并于 2011 年参与编制了“宁夏公共机构十二五节能规划”，是自治区建设厅、自治区机管局和经信委的重点节能技术协作单位。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方面，公司已完成既有建筑节能外维护改造及热计量改造达 200 多万平方米，其中怡安小区、中卫世纪花园等项目均获得住建部及宁夏自治区各主管单位的一致好评，长庆石油干休所项目还获得“安全文明示范基地”奖项。

公司发挥研发优势，先后获得“通断时间面积法计量装置”、“家用暖气温控节能装置等多项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开发出针对采暖系统、空调系统、照明系统以及办公耗电设备等无功用能和过度用能的节能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企事业单位、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宁夏医科大学、宁夏地矿局、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等多家单位对公司产品给出了高度评价。应用于居住建筑热计量改造及采暖温控的产品安装总面积近 180 万平米，其中大禹盛世金橡、澳海澜庭、吴忠市左营安置区等小区都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及使用客户的一致好评。

目前，赛文节能公司已经与这些客户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和渠道优势，在分享这些优质客户成长成果的同时，也借助这些优质客户在其行业内的巨大影响拓展业务范围，为公司产品销售和节能服务的推广建立了良好的销售渠道，彰显了公司的销售渠道优势。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不设董事会，由鲁万鑫担任执行董事，不设监事会，由林文兴担任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公司的三会治理机制。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起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及相关治理制度。

（一）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的职责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由一名法人宁夏智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鲁万鑫、林文兴、林文棋、雷鹏、杨庭和等十七名自然人组成。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筹备与登记、议事程序、决议和表决、会议记录、决议的执行与信息披露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9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2013年5月2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3年第1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宁夏赛文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宁夏赛文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审议通过了《北京中德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北京鲁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宁夏赛文节能服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评估报告》、审议通过了《关于宁夏赛文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起草情况报告》及《宁夏赛文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宁夏赛文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宁夏赛文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宁夏赛文节

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宁夏赛文节能服务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以及为筹集股份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协议等均由宁夏赛文节能股份有限公司承继议案》、《关于宁夏赛文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定向私募的议案》、《关于宁夏赛文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宁夏赛文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宁夏赛文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宁夏赛文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本次大会选举了董事会、监事会，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宁夏赛文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注册与定向私募有关事宜。

2013年6月16日，赛文节能召开2013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增资扩股等的议案、审议通过公司股权在天津股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3年8月20日，赛文节能召开2013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同意股东鲁万鑫以公司股权2100万做为质押，为公司向银川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

2014年1月9日，赛文节能召开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因股权变更更改相应章程。

2014年3月7日，赛文节能召开201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投资北京京宁天成科技有限公司予以追认的议案》。

2014年4月11日，赛文节能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夏赛文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修订《宁夏赛文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3年财务决算报告及2014年财务预算方案》、《关于监事变更的议案》、《宁夏赛文节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

2014年6月20日，赛文节能召开2014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宁夏赛文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股权交易所申请摘牌退市的议案》。

2014年7月10日，赛文节能召开2014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宁夏赛文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2015年1月12日，赛文节能召开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东鲁万鑫、林文兴以现金补足宁夏赛文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前未分配利润的议案》。

(二) 董事会

1、董事会的职责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均可连选连任。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职责详见《公司章程》“第五章 第二节 董事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董事长的职责、董事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14次董事会，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2013年5月29日，赛文节能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宁夏赛文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宁夏赛文节能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王萌为宁夏赛文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王建伯、刘建平为宁夏赛文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刘虹为宁夏赛文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审议通过《宁夏赛文节能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2013年6月29日，赛文节能召开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王萌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2013年7月17日，赛文节能召开第一届第三次董事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任命雷鹏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013年8月27日，赛文节能召开第一届五次董事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鲁万鑫将股权作为质押向银川城投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

2013年9月27日，赛文节能召开第一届第六次董事会议。会议同意王建伯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同意聘用马国卿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3年12月5日，赛文节能召开第一届第七次董事会议。会议审议通过罢免刘建平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013年12月23日，赛文节能召开第一届第八次董事会议。会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4年2月20日，赛文节能召开第一届第九次董事会议。会议审议通过调整公司股权交易基数的申请的议案、公司投资北京京宁天成科技有限公司予以追认的议案、审议通过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4年3月21日，赛文节能召开第一届第十次董事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夏赛文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宁夏赛文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3年财务决算报告及201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书》、《宁夏赛文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草案）》；《宁夏赛文节能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草案）》；《宁夏赛文节能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宁夏赛文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印章使用管理制度（草案）》；《宁夏赛文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草案）》；《宁夏赛文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草案）》；《宁夏赛文节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草案）》；《宁夏赛文节能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和选聘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刘虹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的议案》；《关于召开宁夏赛文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4年4月8日，赛文节能召开第一届第十一次董事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拟用五项实用新型专利提供质押申请贷款的议案》、《关于本公司向天津股权交易所申请停牌的议案》。

2014年6月5日，赛文节能召开第一届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宁夏赛文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股权交易所申请摘牌退市的议案》。

2014年6月25日，赛文节能召开第一届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宁夏赛文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2014年12月28日，赛文节能召开第一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东鲁万鑫、林文兴以现金补足宁夏赛文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前未分配利润的议案》。

（三）监事会

1、监事会制度职责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职工代表监事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具体职权详见《公司章程》“第七章、第二节 监事会”。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监事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2、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4次监事会会议，就选举监事会主席作出相应决议。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会议、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2013年5月29日，赛文节能召开第一届第一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宁夏赛文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3年8月26日，赛文节能召开第一届第二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中期工作报告》。

2014年2月20日，赛文节能召开第一届第三次监事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变更的议案》、《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4年4月21日，赛文节能召开第二届第一次监事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主席变更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本公司董事会就本公司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建立了投资者管理制度，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定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对以下事项做了规范：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股东享有权利详见“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公司章程》就股东的利益分配权、诉讼权、股东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作出明确的规定。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中明确了以信息披露为主要内容，旨在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和交流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且公司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

制度》，目的就是要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一章 总则”对公司内部纠纷解决机制进行了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采用诉讼或仲裁的方式。”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

《公司章程》规定中“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规定了关联交易回避制度，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中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作出明确规定。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股份公司治理要求制定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采购与付款管理、销售与收入管理、货币资金管理、内部审计管理、合同公章管理等专项制度进行规范，做了具体规定，相应风险控制程序已涵盖公司采购、销售、服务等各个环节。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已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

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鲁万鑫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鲁万鑫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 公司的业务独立

经调查，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拥有独立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体系。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流程、生产流程、销售流程，公司不存在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公司通过租赁办公楼，设立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公司子公司宁夏赛文建筑节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北京京宁天成科技有限公司及民办非企业法人宾顶研究院均通过租赁房屋，设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因此，公司在业务上具有完全独立性。

(二) 公司的资产独立

公司的财产权属文件，公司的电子设备、汽车购置发票和凭证齐全，车辆登记在公司名下；公司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均登记在公司名下，由公司实际支配使用；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产权争议；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产权关系明确，目前无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因此，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 公司的人员独立

公司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并从公司领取薪水，没有在任何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经查阅公司员工名册、工资明细表、抽查部分劳动合同，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险、失业险、住房公积金。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四) 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持有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于 2013 年 6 月 07 日颁发的《开户许可证》(编号：8710-00189338，核准号 J8710002088505)。公司经核准开设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独立运营资金，未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取得了银川市国家税务局与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宁税字 640106788242952 号税务登记证。公司能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能干预公司资金使用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因此，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 公司的机构独立

目前，公司建立了适应公司经营所需的组织机构，包括行政部、人事部、市场研究部、投融资部、法务部、核算部、工程部、研发部、审计部、MIC 部。上述部门均独立运作，各部门内部均制定有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公司领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代码为 788242285-2 组织机构代码证，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1、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是鲁万鑫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鲁万鑫除控制本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赛文建筑节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京宁天成科技有限公司外，未投资其他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林文兴对外没有其他投资，公司现阶段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鲁万鑫先生、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林文兴先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表示目前未

从事或参与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也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但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鲁万鑫与公司间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宁夏赛文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与银川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CT2013002，借款金额为 2100 万元，贷款利率为 5.2275%，借款期限为 3 年。合同约定该笔借款用于 2011-2012 年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项目。为确保该笔借款能够及时偿还，公司股东鲁万鑫与银川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质押合同》，合同约定鲁万鑫以在赛文节能公司所持的 61.6% 股权及派生的权益作为质押，质押股数为 2100 万股，根据天津股权交易所当日的收盘价（2.04），确定质押股权金额为 4284 万元。**上述质押已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双方协议解除，并由西部（银川）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公司与银川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贷款合同，由公司股东个人提供连带担保，该关联担保行为未损害公司的利益，对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为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对公司资金、资产等其他资源的使用、决策权限和程序等内容做了具体规范。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请查阅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相关劳动关系合同及保密协议，公司管理层均签署了《高级管理人员未存在兼职的书面声明》、《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董事、监事情况声明书》、《公司和管理层关于未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声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诚信声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管理层对公司税收、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等相关情况的说明和承诺》、《管理层关于未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声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对外投资相关情况的承诺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在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任职外，在其他公司没有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最近两年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二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初，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不设董事会，由鲁万鑫先生担任执行董事。

2013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鲁万鑫、林文兴、杨庭和、秦瑞涛、马国卿五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鲁万鑫为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初，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不设监事会，由林文兴先生任公司监事一职。

2013年5月2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刘辉、孟佳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冯称龙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刘辉为监事会主席。

2014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四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同意刘辉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选举张永兰为新任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初，有限公司的总经理由鲁万鑫担任。

2013年5月29日，公司召开股份改制后第一次董事会，选举鲁万鑫为公司总经理，王建伯、刘建平为公司副总经理、选举王萌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选举刘虹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同意免去王萌董事会秘书职务，2013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三次董事会任命雷鹏为董事会秘书。

201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六次董事会，同意王建伯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同意聘任马国卿为公司的副总经理。

2013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七次董事会，同意罢免刘建平副总经理的职位。

2014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同意原董事会秘书雷鹏，同意财务总监刘虹辞职。选举吴庆玉为新任董事会秘书，公司决定只设财务负责人一名，财务总监暂时空缺。

除以上变更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其他变更。

第四节 公司财务调查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进行确认、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亚会 B 专审字（2014）第 09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最近两年一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宁夏赛文建筑节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宁夏宾顶建筑节能研究院、北京京宁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2、主要财务报表

合 并 资 产 负 债 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21,509.87	8,702,087.82	976,001.3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132,977.20	5,063,295.30	1,158,334.00
预付款项	4,110,879.69	4,163,125.33	1,830,267.60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481,672.67	2,008,843.21	2,906,010.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8,369,075.67	15,509,838.67	444,130.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34,016,115.10	35,447,190.33	7,314,743.9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13,211.05	1,264,692.65	329,207.94
在建工程		-	
工程物资	39,360.00	39,360.00	-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931.06	12,635.76	6,695.16
开发支出	1,553,269.83	1,484,152.66	43,266.0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797.80	38,146.11	70,842.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956.00	19,606.8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70,525.74	2,858,593.98	450,011.88
资产总计	36,886,640.84	38,305,784.31	7,764,755.80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金额单位: 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62,530.23	1,055,998.51	502,993.00
预收款项	665,287.84	270,488.0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69,389.55	247,816.84	173,865.20
应交税费	138,329.64	806,695.83	263,727.0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71,127.12	353,408.51	350,410.0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106,664.38	2,734,407.69	1,290,995.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21,000,000.00	21,000,000.00	-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000,000.00	21,000,000.00	
负债合计	24,106,664.38	23,734,407.69	1,290,995.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4,090,000.00	34,09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3,753,951.85	3,753,951.85	-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42,995.4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5,035,661.28	-23,558,128.48	-4,254,804.4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08,290.57	14,285,823.37	5,788,191.04
少数股东权益	-28,314.11	285,553.25	685,569.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79,976.46	14,571,376.62	6,473,760.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886,640.84	38,305,784.31	7,764,755.8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4,760.63	4,251,881.30	606,333.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056,060.28	4,982,356.50	1,158,334.00
预付款项	3,814,694.52	3,751,924.44	1,734,542.5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655,705.17	1,744,774.41	2,191,422.85
存货	15,593,966.10	13,695,457.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0,865,186.70	28,426,394.15	5,690,633.07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610,000.00	10,610,000.00	3,2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85,390.48	1,182,086.33	234,367.6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39,360.00	39,360.00	-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131.06	4,985.76	6,695.16
开发支出	2,166,169.07	2,097,051.90	43,266.0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797.80	38,146.11	70,842.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956.00	19,606.8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58,804.41	13,991,236.90	3,555,171.61
资产总计	44,823,991.11	42,417,631.05	9,245,804.6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金额单位: 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43,581.91	430,249.00	502,853.00
预收款项	665,287.84	4,365,237.34	-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应付职工薪酬	431,316.00	236,484.63	173,865.20
应交税费	212, 983. 58	737, 040. 42	262, 763. 4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943,861.30	29,635.00	2,060,41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 697, 030. 63	5, 798, 646. 39	2, 999, 891. 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21,000,000.00	21,000,000.00	-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000,000.00	21,000,000.00	
负债合计	29, 697, 030. 63	26, 798, 646. 39	2, 999, 891. 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4,090,000.00	34,09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3,753,951.85	3,753,951.85	-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2, 995. 4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 716, 991. 37	-22, 224, 967. 19	-3, 797, 082. 4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 126, 960. 48	15, 618, 984. 66	6, 245, 913. 0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 126, 960. 48	15, 618, 984. 66	6, 245, 913. 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 823, 991. 11	42, 417, 631. 05	9, 245, 804. 68

合 并 利 润 表

金额单位: 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386,153.67	10,347,415.29	4,645,837.74
其中: 营业收入	5,386,153.67	10,347,415.29	4,645,837.7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701,227.73	41,125,729.48	24,002,932.56
其中: 营业成本	4,582,322.48	33,911,917.97	20,436,148.2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6,044.69	461,508.88	182,495.90
销售费用	208,127.39	470,868.26	393,779.69
管理费用	4,477,232.91	5,645,610.45	2,995,276.87
财务费用	182,271.86	557,396.72	-4,768.14
资产减值损失	75,228.40	78,427.20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4,315,074.06	-30,778,314.19	-19,357,094.82
加: 营业外收入	2,535,584.82	15,930,161.00	15,326,983.34
减: 营业外支出	7,060.12	15,792.02	53,010.51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86,549.36	-14,863,945.21	-4,083,121.99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减: 所得税费用	4,850.80	580,838.71	329,745.7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91,400.16	-15,444,783.92	-4,412,867.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77,532.80	-15,310,337.17	-4,298,437.26
少数股东损益	-313,867.36	-134,446.75	-114,430.50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791,400.16	-15,444,783.92	-4,412,867.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77,532.80	-15,310,337.17	-4,298,437.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3,867.36	-134,446.75	-114,430.50

母公司利润表

金额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5,361,503.83	9,362,938.55	4,637,828.03
减: 营业成本	4,725,178.41	33,446,046.08	20,431,616.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6,044.69	448,718.55	182,467.07
销售费用	161,172.25	384,308.60	368,819.69
管理费用	3,070,182.49	4,333,892.79	2,444,621.66
财务费用	197,431.83	554,903.96	-4,755.04
资产减值损失	49,396.80	78,427.20	-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17,902.64	-29,883,358.63	-18,784,942.34
加: 营业外收入	2,533,806.75	15,930,161.00	15,326,983.34
减: 营业外支出	3,077.49	15,292.02	53,010.51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7,173.38	-13,968,489.65	-3,510,969.51

减: 所得税费用	4,850.80	580,838.71	329,745.7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2,024.18	-14,549,328.36	-3,840,715.28
五、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492,024.18	-14,549,328.36	-3,840,715.28

合并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 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70,339.61	22,524,027.05	19,256,865.2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7,015.25	40,793,009.02	5,435,968.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97,354.86	63,317,036.07	24,692,833.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47,303.15	50,136,130.87	14,405,984.5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91,203.07	3,791,860.34	1,782,015.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9,831.44	846,560.58	299,497.01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6,851.81	44,055,559.28	14,449,463.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05,189.47	98,830,111.07	30,936,960.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7,834.61	-35,513,075.00	-6,244,126.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4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7,748.34	1,097,066.51	345,46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748.34	1,097,066.51	345,46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748.34	-1,097,066.51	-200,464.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446,200.00	3,800,000.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20,000.00	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446,200.00	3,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4,995.00	1,109,972.00	-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4,995.00	1,109,972.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995.00	44,336,228.00	3,8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80,577.95	7,726,086.49	-2,644,590.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02,087.82	976,001.33	3,620,592.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1,509.87	8,702,087.82	976,001.3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42,839.61	20,940,441.22	19,248,615.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33,734.45	45,530,419.53	7,400,43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76,574.06	66,470,860.75	26,649,045.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81,833.33	49,280,953.28	13,869,664.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00,170.48	2,664,858.58	1,595,347.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1,875.42	816,098.08	292,920.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56,089.16	46,304,758.23	13,606,327.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79,968.39	99,066,668.17	29,364,259.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3,394.33	-32,595,807.42	-2,715,214.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4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	14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8,731.34	1,064,873.00	244,04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410,000.00	3,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731.34	16,474,873.00	3,444,044.00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731.34	-8,474,873.00	-3,299,044.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826,200.00	3,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826,200.00	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4,995.00	1,109,972.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4,995.00	1,109,972.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54,995.00	44,716,228.00	3,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07,120.67	3,645,547.58	-3,014,258.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51,881.30	606,333.72	3,620,592.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4,760.63	4,251,881.30	606,333.72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 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090,000.00	3,753,951.85	-	-		-	-23,558,128.48		285,553.25	14,571,376.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4,090,000.00	3,753,951.85	-	-		-	-23,558,128.48		285,553.25	14,571,376.6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1,477,532.80		-313,867.36	-1,791,400.16		
(一)净利润							-1,477,532.80		-313,867.36	-1,791,400.1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1,477,532.80		-313,867.36	-1,791,400.1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1.提取盈余公积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转未分配利润							-				-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34,090,000.00	3,753,951.85					-25,035,661.28		-28,314.11	12,779,976.46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 股	专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42,995.44	-	-4,254,804.40		685,569.50	6,473,760.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42,995.44	-	-4,254,804.40		685,569.50	6,473,760.5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24,090,000.00	3,753,951.85	-		-42,995.44		-19,303,324.0 8		-400,016.25	8,097,616.08		

(一) 净利润							-15,310,337.17		-134,446.75	-15,444,783.9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15,310,337.17		-134,446.75	-15,444,783.92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090,000.00		-	-	-	-	-	-	-380,000.00	23,71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4,090,000.00								-380,000.00	23,71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 利润分配										-
1.提取盈余公积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3,753,951.85	-	-	-42,995.44		-3,992,986.91	-	114,430.50	-167,6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转未分配利润								-			-
4.其他		3,753,951.85	-	-	-42,995.44		-3,992,986.91	-	114,430.50		-167,600.00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34,090,000.00	3,753,951.85					-23,558,128.48		285,553.25		14,571,376.62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				42,995.44		43,632.86			7,086,628.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00,000.00				42,995.44		43,632.86			7,086,628.3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						-4,298,437.26		685,569.50	-612,867.76		
(一)净利润							-4,298,437.26		-114,430.50	-4,412,867.7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298,437.26		-114,430.50	-4,412,867.7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	-	-	-	-	-	800,000.00	3,8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000,000.00								800,000.00	3,8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		

的金额										
3.其他										-
(四) 利润分配										-
1.提取盈余公积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转未分配利润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42,995.44	-	-4,254,804.40	-	685,569.50	6,473,760.5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 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090,000.00	3,753,951.85	-	-		-	-22,224,967.19	-	15,618,984.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4,090,000.00	3,753,951.85	-	-			-22,224,967.19	-	15,618,984.6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2,024.18		-492,024.18	

(一) 净利润							-492,024.18		-492,024.1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492,024.18		-492,024.18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 利润分配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转未分配利润							-		-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4,090,000.00	3,753,951.85	-				-22,716,991.37		15,126,960.4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 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42,995.44	-	-3,797,082.42	-	6,245,913.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42,995.44	-	-3,797,082.42	-	6,245,913.0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090,000.00	3,753,951.85			-42,995.44		-18,427,884.77		9,373,071.64
(一)净利润							-14,549,328.36		-14,549,328.3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14,549,328.36		-14,549,328.3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090,000.00	-							24,09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4,090,000.00								24,09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3,753,951.85	-	-	-42,995.44	-	-3,878,556.41	-	-167,6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转未分配利润							-		-
4.其他		3,753,951.85	-	-	-42,995.44	-	-3,878,556.41	-	-167,600.00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4,090,000.00	3,753,951.85	-				-22,224,967.19		15,618,984.66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				42,995.44		43,632.86		7,086,628.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00,000.00				42,995.44		43,632.86		7,086,628.3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						-3,840,715.28		-840,715.28	
(一)净利润							-3,840,715.28		-840,715.2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840,715.28		-840,715.2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3,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000,000.00								3,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转未分配利润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42,995.44	-	-3,797,082.42	-	6,245,913.02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年度

公司执行历年制会计年度，即每年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期间为一会计年度。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公司的主要交易币种，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计量属性）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投资性房地产及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在取得时以历史成本入账，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其中，“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

5、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在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所有者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工具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条款中的一方时，确认相应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其中，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通常应当以市场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处理的要求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7、金融资产的分类及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①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金融工具组合进行管理；③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①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②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正

式书面文件已经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投资收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并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列入投资收益。

8、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等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应当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减值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公司对坏账采用备抵法核算。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的(如债务单位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短期内无法偿付债务的)，以及有其他足以证明应收款项可能全部发生损失证据的，全额提取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对余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单项非关联方应收账款，以及余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单项非关联方其他应收款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将其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合并范围内关联企业之间的应收款项，不提取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0
1-2 年 (含 2 年)	10

2-3年（含3年）	20
3-4年（含4年）	50
4-5年（含5年）	80
5年以上	100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减值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权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以及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不存在活跃市场且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9、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应当终止确认：(1)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2)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10、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包括库存的产成品、外购商品、发出商品等）、周转材料（包括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的成本由买价及取得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它可归属于存货取得成本的进货费用构成。存货中库存商品的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原材料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均采用领用时一次摊销法。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1、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位价值较低的存货，可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减记存货价值的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范围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12、建造合同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消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3、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长期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投资企业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净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担额外义务的，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除上述情况仍未确认的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损失，应在账外备查登记。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应按以上相反顺序分别减记账外备查登记的金额、已确认的预计负债、恢复其他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14、共同控制经营

当公司利用拥有的资产或其他经济资源与其他合营方共同进行某项经济活动（该项经济活动不构成独立的会计主体），并且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对该经济活动实施共同

控制的，公司确认所控制的用于共同控制经营的资产及发生的负债，并确认与共同控制经营有关的成本费用及共同控制经营产生的收入份额。

15、共同控制资产

当公司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投入或出资购买一项或多项资产(有关的资产不构成独立的会计主体)，并且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对有关的资产实施共同控制的，公司根据控制资产的性质确认公司拥有该资产的份额，确认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承担的负债和发生的费用中应由公司负担的部分以及公司直接承担的与共同控制资产相关的费用，同时确认共同控制资产产生的收入中应由公司享有的部分。

16、固定资产及折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表：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净残值率(%)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20	4.75	5	直线法
机器设备	3-5	19.00-31.67	5	直线法
运输设备	5	19.00	5	直线法
电子设备及其他	3	31.67	5	直线法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为：期末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固定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1)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2)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3) 虽然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4) 已遭毁损，以致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5)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按单项资产计提，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8、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按成本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无形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

屋建筑物，应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一般情况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残值应当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
- (2) 在活跃市场上可以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应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应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19、研究与开发支出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取得的已作为无形资产确认的正在进行中的研究开发项目，在取得后发生的支出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处理。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21、非流动资产减值

公司应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成本模式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以及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应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应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应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该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应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合并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应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应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到相关的资产组的，分摊到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

上述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以及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23、职工薪酬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公司按规定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24、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职工或其他方的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后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并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以现金结算的、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5、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应当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时确认为负债，作为预计负债进行确认和计量：(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果清偿因或有事项而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或其他方补偿，则该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才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能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时，合同存在标的资产的，应当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按规定确

认减值损失。如果预计亏损超过该减值损失，应将超过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合同不存在标的资产的，亏损合同相关义务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应当确认预计负债。

(2)重组指公司制定和控制的，将显著改变公司组织形式、经营范围或经营方式的计划实施行为。公司因重组而承担了重组义务，并且同时满足前述或有事项的确认条件时，才确认预计负债。

同时存在下列情况的，表明公司承担了重组义务：①有详细、正式的重组计划，包括重组涉及的业务、主要地点、需要补偿的职工人数、预计重组支出、计划实施时间等；②该重组计划已对外公布。

公司应当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因重组义务而产生的预计负债金额。

26、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将其包含的负债成份和权益成份进行分拆，将负债成份确认为应付债券，将权益成份确认为资本公积。在进行分拆时，应当先对负债成份的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确定负债成份的初始确认金额，再按发行价格总额扣除负债成份初始确认金额后的金额确定权益成份的初始确认金额。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的交易费用，应当在负债成份和权益成份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27、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2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够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

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他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所有者权益。发行、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时，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9、收入确认

(1) 商品销售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即提供劳务收入的总额能够合理的估计；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即提供劳务收入总额收回的可能性大于不能收回的可能性；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即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合理地估计；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即交易中已经发生和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合理地估计。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且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的，应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且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的，应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且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应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主营业务成本)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销售商品的同时提供劳务，如果销售商品部分与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应当分别核算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将销售商品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提供劳务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如果销售商品部分与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单独计量，应当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进行会计处理。

(3) 建造合同收入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应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认定标准：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认定标准：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②实际发生的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且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应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应当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4)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认。

(5)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

3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在其补偿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发生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即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费用或损失，在取得时先确认为递延收益，然后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经发生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不能全额确认为当期收益，应当随着相关资产的使用逐渐计入以后各期的收益，即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先确认为递延收益，然后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公司收到政府无偿划拨长期非货币性资产，应当在实际取得资产并办妥相关手续时按公允价值确认和计量，如果该资产相关凭证上注明的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不大的，应当以有关凭证中注明的价值作为公允价值；如果没有注明价值或注明价值与公允价值差

异较大、但存在活跃市场的，应当根据有确凿证据表明的同类或类似资产市场价格作为公允价值。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31、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公司因借入资金而付出的代价，它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应当停止资本化。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专门借款应当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的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金额。

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2、所得税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的核算。

(1) 当期所得税

公司对于当期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会计处理和税收规定不同的，应在会计利润的基础上，按照适用税收法规的规定进行调整，计算出当期应纳税所得额，按照应纳税所得额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确定当期应交纳的所得税。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不同，产生了在未来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的期间内，应纳税所得额增加或减少并导致未来期间应交所得税增加或减少的情况，形成

企业的资产和负债，在有关暂时性差异发生当期，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应当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某些交易或事项发生以后，因为不符合资产、负债确认条件而未体现为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负债，但按税法规定能够确定其计税基础的，其账面价值零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异也构成暂时性差异，在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也应当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按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及税款抵减，应当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应确认与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情况：①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为免税合并的情况下，商誉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予以确认；②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交易或事项中，如该项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则产生的资产、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与其计税基础不同，形成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发生时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③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投资等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一般应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除外：一是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二是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情况：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交易或事项中，如该项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则产生的资产、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与其计税基础不同，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发生时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因税收法规的变化，导致公司某一会计期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新的税率重新计量。除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相关的调整金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情况下产生的调整金额应确认为税率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

除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3、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合并日或购买日确认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合并日或购买日为取得对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项目下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部分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当期期末，如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只能暂时确定的，则以所确定的暂时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对确认的暂时价值进行调整的，视为在购买日确认和计量。

(3) 对同一子公司的股权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买入再卖出，或卖出再买入的应披露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买入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即对于已经取得控制权之后的购买子公司股权，在编制合并报表时不再确认商誉。因购买子公司股权增加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确定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全部调整合并所有者权益。

卖出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时，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34、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指交易双方主要以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等非货币性资产进行的交换，该交换不涉及或只涉及少量的货币性资产（即补价）。

如果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并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除外）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

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备上述条件，则按照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同时换入多项资产的，如果该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并且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换入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占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对换入资产的成本总额进行分配，确定各项换入资产的成本；如该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者虽然具有商业实质但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换入各项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占换入资产原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对换入资产的成本总额进行分配，确定各项换入资产的成本。

35、债务重组

债务重组是指在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成的协议或者法院的裁定作出让步的事项。

(1) 公司作为债务人记录债务重组义务

以现金清偿债务的，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实际支付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将债务转为资本的，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债权人放弃债权而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将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务的公允价值作为重组后债务的入账价值，重组前债务的账面价值与重组后债务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多种方式的组合进行债务重组的，依次以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债权人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冲减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然后再按照前述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方式进行处理。

(2) 公司作为债权人记录债务重组义务

债务人以现金清偿债务的，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收到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将债务转为资本的，将享有债务人股份的公允价值与重组债务账面余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将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权的公允价值作为重组后债权的账面价值，重组前债权的账面余额与重组后债

权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多种方式的组合进行债务重组的，依次以收到的现金、接受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债权人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冲减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然后再按照前述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方式进行处理。

重组债权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先冲减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6、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确认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7、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38、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见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 资产状况分析

单位：元

资产类别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 额	占总资产比重(%)	较上年末增长额	较上年末增长幅度(%)	金 额	占总资产比重(%)
流动资产	34,016,115.10	92.22	-1,431,075.23	-4.04	35,447,190.33	92.54
其中：货币资金	921,509.87	2.50	-7,780,577.95	-89.41	8,702,087.82	22.72
应收账款	8,132,977.20	22.05	3,069,681.90	60.63	5,063,295.30	13.22
存货	18,369,075.67	49.80	2,859,237.00	18.43	15,509,838.67	40.49
非流动资产	2,870,525.74	7.78	11,931.74	0.42	2,858,593.98	7.46
其中：固定资产	1,213,211.05	3.29	-51,481.60	-4.07	1,264,692.65	3.30
工程物资	39,360.00	0.11	0	0	39,360.00	0.10
无形资产	10,931.06	0.03	-1,704.70	-13.49	12,635.76	0.03
开发支出	1,553,269.83	4.21	69,117.17	4.66	1,484,152.66	3.87
长期待摊费用	21,797.80	0.06	-16,348.31	-42.86	38,146.11	0.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956.00	0.08	12,349.20	62.98	19,606.80	0.06
资产总额	36,886,640.84	100.00	-1,419,143.47	-3.70	38,305,784.31	100.00

单位:元

资产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 额	占总资产比重(%)	较上年末增长额	较上年末增长幅度(%)	金 额	占总资产比重(%)
流动资产	35,447,190.33	92.54	28,132,446.41	384.60	7,314,743.92	94.20
其中：货币资金	8,702,087.82	22.72	7,726,086.49	791.61	976,001.33	12.57
应收账款	5,063,295.30	13.22	3,904,961.30	337.12	1,158,334.00	14.92
存货	15,509,838.67	40.49	15,065,708.53	3392.18	444,130.14	5.72
非流动资产	2,858,593.98	7.46	2,408,582.10	535.23	450,011.88	5.80
其中：固定资产	1,264,692.65	3.30	935,484.71	284.16	329,207.94	4.24
工程物资	39,360.00	0.10	39,360.00	-	0	0
无形资产	12,635.76	0.03	5,940.60	88.73	6,695.16	0.09
开发支出	1,484,152.66	3.87	1,440,886.66	3330.30	43,266.00	0.56
长期待摊费用	38,146.11	0.10	-32,696.67	-46.15	70,842.78	0.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606.80	0.06	19,606.80	-	0	0
资产总额	38,305,784.31	100.00	30,541,028.51	393.33	7,764,755.80	100.00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3688.66万元,与2012年末相比增长2912.19万元,增幅达375.05%。公司资产规模的扩大主要来源于公司股东新投入的资本。从资产构成上看,公司的流动资产占主要部分。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6月30日,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4.20%、92.54%和92.22%,保持在平稳的水平,公司的资产配置比率符合节能服务企业轻资产经营的特点。

公司2013年末流动资产较2012年年末增长384.60%,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大幅增加所致。2013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同期增长791.61%,主要由于股东增加出资及对外借款增加所致;2013年末应收账款较上年增加390.50万元,增幅为337.12%,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销售收入增加,公司应收款项中账龄在1年(含1年)之内的占比86.27%,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资产安全性较高;2014年6月30日,存货净额为1836.91万元,较2013年末增长285.93万元,增幅为18.43%;2013年末存货净额为1550.98万元,较2012年末增长1506.57万元,增幅高达3392.18%,

存货的大幅增长主要由于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承接了较多的工程改造服务项目，工程尚未验收结算且验收周期较长导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相对较小，分别为 7.78%、7.46% 和 5.80%，主要为固定资产、开发支出和无形资产。固定资产主要由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机器设备等组成；无形资产为公司外购的财务软件。

总体而言，公司资产质量较好，能够满足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没有重大坏账风险和资产减值迹象。

（二）盈利能力分析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5,386,153.67	10,347,415.29	4,645,837.74
主营业务成本（元）	4,582,322.48	33,911,917.97	20,436,148.24
主营业务毛利率（%）	14.92	-227.73	-339.88
公共机构建筑节能改造业务的毛利率（%）	53.98	70.15	83.43
营业利润	-4,315,074.06	-30,778,314.19	-19,357,094.82
经常性政府补助（节能奖励资金）	2,529,500.00	15,474,250.00	15,290,000.00
净利润	-1,791,400.16	-15,444,783.92	-4,412,867.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0	-109.31	-86.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9	-112.44	-85.7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	-0.61	-0.61

公司是集节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解决方案的设计与实施、节能产品生产与销售、新能源技术应用研究为一体的综合性节能服务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公司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645,837.74 元、10,347,415.29 元和 5,386,153.67 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稳步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公司获得的政府节能奖励资金补助分别为 15,290,000.00 元、15,474,250.00 元和 2,529,500.00 元。

公司的收入主要是节能改造工程收入、节能技术服务收入以及节能产品销售收入。其中节能改造工程收入分为既有居住建筑的节能改造收入和公共机构建筑节能改造收入。由于收入的来源不同，既有居住建筑的节能改造是由政府补贴而形成的收入，列入营业外收入进行单独核算。此部分收入是由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制定节能改造计划、公司为既定客户提供节能改造服务后，政府直接补贴企业，给予企业节能奖励资金而形成

的收入。而公共机构建筑节能改造收入则是公司自行联络需要节能改造的公共机构，对其实施节能改造所实现的销售收入，向提供服务的客户收取，因此公司将其列入主营业务收入核算。

经常性政府补助（节能奖励资金）是指政府给予公司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工程项目的补助，即公司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既有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工程技术管理及质量要求组织实施工程施工改造，工程款由市级财政局根据政府年度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奖励的资金预算的通知，参照工程项目实施情况，并经过政府验收后下拨到公司，由公司享受政府奖励资金而形成的。此项补助根据财税（2011）70号文件规定属于不征税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成本“倒挂”，主要原因是既有居住建筑的节能改造的成本在主营业务成本核算，而对应的政府节能奖励资金补助在营业外收入核算。计算“公共机构建筑节能改造业务的毛利率”是为了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率做对比，以体现公司业务模式的特殊性。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公司公共机构建筑节能改造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83.43%、70.15%和53.98%，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但仍保持在较高的比例。公司进行的以公共机构建筑节能改造为代表的节能改造工程，在全国刚刚开始，其中很多做法内容在宁夏更是第一次，公司的节能改造工程中应用了更多公司的自主产品、技术和其它新技术新产品，从而使得节能改造工程项目的附加值高，且公司产品具有唯一性，市场的认可度高，因此毛利率较高。综合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一、随着节能改造工程逐渐从“新工程”变成“成熟工程”，毛利率必定会逐步下降；二、人工成本以及材料费的不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能力未能体现主要的原因是公司业务模式的特殊性带来的。公司从事的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项目从实施到最终验收、到最终取得政府奖励资金的时间较长，因此项目成本回收期较长。公司当年发生的节能改造改造支出在当年进行结转，而相应获取政府的节能奖励资金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因此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出现亏损。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39.88%、-227.73%和14.2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85.71%、-112.44%和-13.09%，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技术力量增长以及研发队伍的壮大和研发的

沉淀，公司不断加大自主研发的节能产品、节能技术服务以及合同能源管理和公共结构节能改造工程项目的比重，大大减少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项目的比重导致。

随着公司对既有居住建筑的节能改造能力的提高而获得了较高的市场认可度，公司从而接获了更多的公共机构建筑的节能改造业务，且节能服务市场的需求程度较高，从而保障了公司的销售收入稳定增长和利润的实现。随着服务、生产规模的扩大，规模效应的显现，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将能得到很好的保证。

按照公司的战略规划要求，未来公司将从四个方面入手，第一，拓展绿色建筑咨询服务，包括节能改造方案设计，能耗统计；能效测评；能源审计等；第二，加大8个自主研发的节能产品的市场销售；第三，银川城市改造需求量加大，公共机构建筑节能改造工程的业务不断增加，公司根据市场的要求新开发的产品在建筑工程的应用，既保证加大原有的市场份额，也不断拓展新的市场需求；第四，专业化，年轻化、技术型人才的增加，使企业处于蒸蒸日上的状态，这些措施的有力执行保证了公司可持续经营的能力。

（三）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5.35	61.96	16.63
流动比率（倍）	10.95	12.96	5.67
速动比率（倍）	5.04	7.29	5.32

公司2014年6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5.35%、61.96%和16.63%。公司2013年末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增长45.33%的原因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增加了资本金的投入和生产经营的扩大，资产总规模的增加；另一方面由于公司对外增加了借款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虽较高，但报告期内既有居住建筑的成本已消化，随着政府补助资金的持续流入，长期债务风险可控，这保障了公司自身持续经营发展的能力。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6月30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5.67、12.96和10.96，速动比率分别为5.32、7.29和5.04。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维持在较高的水平。公司流动比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流动资产规模较大，占公司总资产的绝对比例，而公司的负债金额较低所致。相比2012年末的流动比率，公司2013年

末的流动比率出现大幅度增加，主要是公司当期新投入资本，导致流动资产增加所致。相比流动比率，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速动比率较低，主要是公司当期生产规模扩大，存货增加较大所致。

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水平能够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对支付的要求，对负债有较强的偿付能力。

（四）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1	3.33	4.81
存货周转率(次)	0.32	1.29	13.37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81 次、3.33 次和 0.81 次，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75 天、108 天和 444 天；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3.37 次、1.29 次和 0.32 次，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27 天、279 天和 1125 天。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应收账款的回收期大部分都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回收质量较高，不存在账龄较长的未收回款项。公司存货周转率较慢，存货周转率的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发展的加快，存货水平增加所致。

（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7,834.61	-35,513,075.00	-6,244,126.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	-217,748.34	-1,097,066.51	-200,464.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995.00	44,336,228.00	3,8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80,577.95	7,726,086.49	-2,644,590.76

公司 2014 年 1-6 月、2013 年、201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007,834.61 元、-35,513,075.00 元、-6,244,126.76 元。报告期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为负，主要系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承接的节能工程项目逐年增多，并且节能工程的施工期多集中于下半年，工程在年底未能及时验收结算，使得公司形成了较多的存货，资金支出、占用较大。

公司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7,748.34 元、-1,097,066.51 元、-200,464.00 元。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的原因在于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增加所致。

公司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54,995.00 元、44,336,228.00 元、3,800,000.00 元。主要系股东增加出资和对外借款、还款所致。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的具体内容

公司营业收入分为节能改造工程收入、节能技术服务收入和节能产品销售收入三类。

节能改造工程收入主要是指公共机构建筑节能改造工程收入，即公司自行联络需要节能改造的公共机构，对其实施节能改造所实现的销售收入；

节能技术服务收入是指公司在承接节能改造工程之前为客户提供相关节能工程咨询服务而产生的收入和不以承接节能改造工程为目的而为客户提供相关节能工程咨询服务而产生的收入；

节能产品销售收入主要是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节能产品的销售收入。

2、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节能改造工程收入按照施工方和接受劳务方确认的工程完工进度进行收入确认；节能产品销售收入则以货物发出，并将送货单等有关单据提交给购货方并取得盖章确认作为销售收入的实现；节能技术服务收入则以相关咨询报告等提交给客户作为收入的实现。

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386,153.67	10,347,415.29	4,645,837.74
营业收入合计	5,386,153.67	10,347,415.29	4,645,837.74
主营业务成本	4,582,322.48	33,911,917.97	20,436,148.24
营业成本合计	4,582,322.48	33,911,917.97	20,436,148.24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节能技术服务的设计与实施、节能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公司的收入来源主要是节能改造工程收入、节能技术服务收入以及节能产品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收入结构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4、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分类占总成本百分比情况

单位: 元

产品或服务类别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百分比%	金额	百分比%	金额	百分比%
节能改造工程	4,569,786.48	99.73	33,073,126.45	97.53	20,378,303.49	99.72
节能技术服务	600.00	0.01	9,280.00	0.03	8,881.00	0.04
节能产品销售	11,936.00	0.26	829,511.52	2.44	48,963.75	0.24
合计	4,582,322.48	100	33,911,917.97	100	20,436,148.24	100

5、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分类占总收入百分比情况

单位: 元

产品或服务类别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占总收入百分比%	营业收入	占总收入百分比%	营业收入	占总收入百分比%
节能改造工程	5,319,051.00	98.75	8,921,800.55	86.23	3,463,739.20	74.56
节能技术服务	42,452.83	0.79	418,458.00	4.04	947,000.00	20.38
节能产品销售	24,649.84	0.46	1,007,156.74	9.73	235,098.54	5.06
合计	5,386,153.67	100	10,347,415.29	100	4,645,837.74	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节能改造工程收入逐年增长, 201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度增长 570.16 万元, 增长幅度为 122.72%, 主要得益于公司承建既有居住建筑工程从而获得了较高的市场认可度、市场需求也不断扩大, 节能改造能力不断提高并日趋成熟, 从而接获较多的节能改造工程。

6、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 元

年份	产品或服务类别	直接人工	直接材料	其他费用	产品成本合计
2012年	节能改造工程	8,013,836.09	12,313,672.50	50,794.90	20,378,303.49
	节能技术服务	8,881.00	0	0	8,881.00
	节能产品销售	9,792.75	38,191.72	979.28	48,963.75
小计		8,032,509.84	12,351,864.22	51,774.18	20,436,148.24
2013	节能改造工程	6,818,876.78	26,003,891.47	250,358.20	33,073,126.45

年	节能技术服务	9,280.00	0	0	9,280.00
	节能产品销售	116,131.61	696,789.67	16,590.24	829,511.52
	小 计	6,944,288.39	26,700,681.14	266,948.44	33,911,917.97
2014	节能改造工程	1,070,932.87	3,133,920.61	364,933.00	4,569,786.48
1-6	节能技术服务	600.00	0	0	600.00
月	节能产品销售	1,320.44	10,464.47	151.09	11,936.00
	小 计	1,072,853.31	3,144,385.08	365,084.09	4,582,322.48

7、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按产品类别或服务分类的结构、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产品或服务	2014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节能改造工程	5,319,051.00	4,569,786.48	749,264.52	14.09
节能技术服务	42,452.83	600.00	41,852.83	98.59
节能产品销售	24,649.84	11,936.00	12,713.84	51.58
合 计	5,386,153.67	4,582,322.48	803,831.19	14.92

产品或服务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节能改造工程	8,921,800.55	33,073,126.45	-24,151,325.90	-270.70
节能技术服务	418,458.00	9,280.00	409,178.00	97.78
节能产品销售	1,007,156.74	829,511.52	177,645.22	17.64
合 计	10,347,415.29	33,911,917.97	-23,564,502.68	-227.73

产品或服务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节能改造工程	3,463,739.20	20,378,303.49	-16,914,564.29	-488.33
节能技术服务	947,000.00	8,881.00	938,119.00	99.06
节能产品销售	235,098.54	48,963.75	186,134.79	79.17
合 计	4,645,837.74	20,436,148.24	-15,790,310.50	-339.88

公司 2014 年 1-6 月节能改造工程收入占全年收入的 98.75%，毛利率为 14.09%；节能技术服务收入占全年收入的 0.79%，毛利率为 98.59%；节能产品销售收入占全年收入的 0.46%，毛利率为 51.58%，公司 2014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为 14.92%。

公司 2013 年度节能改造工程收入占全年收入的 86.23%，毛利率为-270.70%；节能技术服务收入占全年收入的 4.04%，毛利率为 97.78%；节能产品销售收入占全年收入的 9.73%，毛利率为 17.64%，公司 2013 年综合毛利率为-227.73%。

公司 2012 年度节能改造工程收入占全年收入的 70.15%，毛利率为-488.33%；节能技术服务收入占全年收入的 20.38%，毛利率为 99.06%；节能产品销售收入占全年收入的 5.06%，毛利率为 79.17%，公司 2012 年综合毛利率为-339.88%。

报告期内公司节能技术服务的毛利率均在 90%以上，主要是因为：节能技术服务主要是为客户提供咨询，一般由技术人员按照一定的标准设计出相关方案提交给客户，耗费时间不多（通常 1-2 周），其成本主要为技术服务人员的工资和福利，该部分费用相对较小。

节能产品的销售毛利率在报告期内波动较大的原因：节能产品 2012 年主要是销售外采材料、公司进行组装的节能热水器，该产品同类产品较少，毛利率较高。2013 年公司进行节能产品的加工生产，并主要用于节能工程，毛利率较低。2014 年 1-6 月部分直接进行对外销售，毛利率较高。

2012 年、2013 年节能改造工程的毛利率为负，收入与成本“倒挂”主要是由于当期发生的既有居住建筑的节能改造支出当年即在主营业务成本核算，而对应的政府节能奖励资金补助在营业外收入核算且政府补助有一定的滞后性，收入与成本无法配比。

在考虑剔除公司的既有居住建筑的节能改造项目后，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公司公共机构建筑节能改造项目的毛利率分别为 83.43%、70.15% 和 53.98%，虽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但仍保持在较高的比例。公司进行的以公共机构节能改造为代表的节能改造工程，在全国刚刚开始，其中很多做法内容在宁夏更是第一次，公司的节能改造工程中应用了更多公司的自主产品、技术和其它新技术新产品，从而使得节能改造工程项目的附加值高，且公司产品具有唯一性，市场的认可度高，因此毛利率较高。综合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一、随着节能改造工程逐渐从“新工程”变成“成熟工程”，毛利率必定会逐步下降；二、人工成本以及材料费的不断增长。

（二）营业外收入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节能奖励资金、处置固定资产收入、政府补助和其他利得。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节能奖励资金	2,529,500.00	15,474,250.00	15,29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收入			36,983.34
政府补助		450,000.00	
其他利得	6,084.82	5,911.00	
合计	2,535,584.82	15,930,161.00	15,326,983.34

‘节能奖励资金’主要是指政府给予公司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工程项目的补助，即公司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既有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工程技术管理及质量要求组织实施工程改造，工程款由市级财政局根据政府年度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奖励的资金预算的通知，参照工程项目实施情况，并经过政府验收后下拨到公司，由公司享受政府奖励资金而形成的收入。此项补助根据财税（2011）70号文件规定，属于不征税收入，采用收付实现制进行确认。

（三）利润总额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386,153.67	10,347,415.29	4,645,837.74
二、营业总成本	9,701,227.73	41,125,729.48	24,002,932.56
三、营业利润	-4,315,074.06	-30,778,314.19	-19,357,094.82
四、营业外收入	2,535,584.82	15,930,161.00	15,326,983.34
五、利润总额	-1,786,549.36	-14,863,945.21	-4,083,121.99
六、净利润	-1,791,400.16	-15,444,783.92	-4,412,867.76

报告期内公司亏损的原因：具体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调查之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之（二）盈利能力分析”。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费用水平保持合理增长，与公司的发展程度相契合。整体上看，公司的各项费用与收入的配比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发展较快，期间费用同步上升所致。

1、管理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工资	1,562,692.71	1,675,110.65	548,170.00
中介费		570,357.00	12,000.00
社保	404,579.70	487,464.34	299,181.74
办公费	135,752.12	484,056.19	598,376.89
福利费	205,157.80	329,473.81	190,604.95
研发费用	729,806.48	324,186.68	159,604.30
差旅费	84,647.60	217,619.10	207,274.09
其他	462,109.16	209,387.92	67,886.80
业务招待费	193,631.50	207,472.10	312,147.70
房租	67,989.50	194,586.00	
税费	109,747.71	183,181.64	24,008.58
折旧费	154,219.21	123,429.08	128,332.68
劳动保护费	2,000.00	109,543.20	33,996.00
汽车费用		96,598.51	
装修费	6,525.00	95,944.60	16,348.30
咨询费	171,850.00	59,830.00	
广宣费	79,887.03	33,612.00	140,560.00
技术开发费		30,000.00	
交通费	11,246.00	28,163.70	1,066.90
会议费用		26,513.00	
车辆费用	11,965.26	24,704.40	22,992.56
安装维修费	200.00	21,049.24	
工会经费	6,897.03	20,658.21	
招标费	7,875.00	20,400.00	
材料费		19,100.09	91,157.74
通讯费	7,629.58	13,044.57	15,716.40
专利费	380.00	10,870.00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知识产权代理费		10,444.00	
职工教育经费	456.10	8,400.00	13,433.80
运输费	4,823.30	6,715.00	
无形资产摊销	1,279.72	2,134.42	1,709.40
运杂费	53,885.40	1,561.00	
劳务费			110,708.00
合计	4,477,232.91	5,645,610.45	2,995,276.87

2、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管理费用	4,477,232.91	5,645,610.45	2,995,276.87
营业收入	5,386,153.67	10,347,415.29	4,645,837.74
占比（%）	83.12%	54.56%	64.47%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一、由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决策层为适应管理的需求，优化治理结构、增加职能部门及行政人员、科研技术人员导致公司管理费用中工资、社保、福利及相关费用增长较大；二、公司 2013 年启动在深交所和新三板挂牌工作、支付中介机构咨询费用。

3、销售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油料费		22,741.00	61,681.00
汽车费用	1,355.00	16,478.00	85,546.89
工资	118,761.25	215,189.60	172,071.00
业务宣传费	61,327.87	203,802.40	45,572.00
咨询费		10,300.00	
易耗品			25,300.80
其他费用	26,683.27	2,357.26	3,608.00
合计	208,127.39	470,868.26	393,779.69

4、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费用	208,127.39	470,868.26	393,779.69
营业收入	5,386,153.67	10,347,415.29	4,645,837.74
占比 (%)	3.86%	4.55%	8.47%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为工资、油料费、汽车费用以及业务宣传费等。2014 年 1-6 月、2013 年和 2012 年，销售费用占同期收入比重分别为 3.86%、4.55%、8.47%，占比较小。2013 年度销售费用较上年度略有增长主要是随着公司在 2013 年度业务的增长、相应的业务宣传费增加所致。

5、财务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184,998.34	561,085.00	
减：利息收入	7,116.90	12,663.13	8,719.36
利息净支出	177,881.44	548,421.87	-8,719.36
其他	4,390.42	8,974.85	3,951.22
合 计	182,271.86	557,396.72	-4,768.14

6、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财务费用	182,271.86	557,396.72	-4,768.14
营业收入	5,386,153.67	10,347,415.29	4,645,837.74
占比 (%)	3.38	5.39	-0.10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和 2012 年，财务费用占同期收入比重分别为 3.38%、5.39% 和-0.10%，占比较小。2013 年度财务费用较上年度增加主要是支付银川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贷款利息导致。

7、研发费用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开发人员社保及工资	595,903.59	288,367.63	74,574.40
材料费	7,452.95	10,878.60	79,710.52

项目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差旅费		3,308.50	3,312.10
办公费	1,312.18	14,360.00	135.00
其他	125,137.76	7,271.95	1,872.28
当期发生额合计	729,806.48	324,186.68	159,604.30
营业收入	5,386,153.67	10,347,415.29	4,645,837.74
占比%	13.55	3.13	3.44

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是“通断时间面积法上位机软件”、“智慧城市”、“节能替”等项目的研究支出。公司 2012 年度发生研发费用合计 159,604.30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44%，均计入管理费用，全部费用化；公司 2013 年度发生研发费用合计 324,186.68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13%，均计入管理费用，全部费用化；公司 2014 年 1-6 月发生研发费用合计 729,806.48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3.55%，均计入管理费用，全部费用化。

（五）最近两年一期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收购情况具体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对外重大收购与投资情况”之“4、公司对外重大收购与投资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677.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50,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75.30	-9,881.02	-4,350.0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合计	-975.30	440,118.98	-16,027.18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43.83	2,470.2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31.47	442,589.24	-16,027.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90,668.69	-15,887,373.16	-4,396,840.59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0.05%	-2.96%	0.3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04%	-2.87%	0.36%

2012年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合计-16,027.18元系当年取得处置固定资产收入36,983.33元、处置固定资产支出48,660.51元以及交通违章罚款支出4,350.00元形成。

2013年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合计440,118.98元系当年取得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政府补助450,000.00元、收员工违规罚款5,911.00元、缴纳交通罚款4,000.00元以及缴纳滞纳金11,292.02元等形成。

2014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合计-975.30元，为其他营业外收入6,084.82元，其他营业外支出为7,060.12元。其他营业外支出的构成为缴纳水利基金392.00元、缴纳滞纳金2,685.49元、多缴纳税金450.07元和交通违章罚款支出等3,532.56元；其他营业外收入的构成为2014年度宁夏金凤区运动会奖励资金4,306.75元、免交水利基金0.70元、免交地方教育费附加1,777.37元。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6,027.18元、442,589.24元和-731.47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36%、-2.87%、0.04%。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七）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主要税项及计提依据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增值额	17%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3%
城建税	实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2%
水利建设基金	应税收入	0.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自公司成立至2012年度，企业所得税为核定征收。自2013年开始，公司企业所得税变更为查账征收。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报告期内无税收优惠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44,536.73	59,997.66	289,388.43
银行存款	876,973.14	8,642,090.16	686,612.90
合 计	921,509.87	8,702,087.82	976,001.33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账龄分析明细表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4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 额(元)
1 年以内	7,230,434.28	87.65		7,230,434.28
1~2 年	875,758.80	10.62	87,575.88	788,182.92
2~3 年	142,950.00	1.73	28,590.00	114,360.00
合 计	8,249,143.08	100	116,165.88	8,132,977.20
账龄结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 额(元)
1 年以内	4,428,793.50	86.27		4,428,793.50
1~2 年	705,002.00	13.73	70,500.20	634,501.80
合 计	5,133,795.50	100.00	70,500.20	5,063,295.30
账龄结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 额(元)
1 年以内	1,158,334.00	100.00		1,158,334.00
1~2 年				
合 计	1,158,334.00	100.00		1,158,334.00

2、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和总资产的比重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净额	8,132,977.20	5,063,295.30	1,158,334.00
营业收入	5,386,153.67	10,347,415.29	4,645,837.74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151.00%	48.93%	24.93%
总资产	36,886,640.84	38,305,784.31	7,764,755.80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	22.04%	13.22%	14.92%

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158,334.00 元、5,063,295.30 元和 8,312,977.20 元，分别占到同期营业收入的 24.93%、48.93% 和 151.00%，占到当期总资产的 14.92%、13.22% 和 22.04%。

2014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大幅上升的原因在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且公司工程款的催收力度集中在下半年，应收账款回收速度较慢、不及时导致。

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快主要是 2 家客户的应收账款的增长：

客户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石油基地	378.46	298.46
宁夏长庆高级中学		349.96
	378.46	648.42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石油基地 2013 年 12 月确认收入，形成应收账款。由于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石油基地内部付款流程较复杂，需到西安总部进行审批、核准，造成款项回款缓慢。

宁夏长庆高级中学工程 2014 年 6 月确认收入，形成应收账款。

3、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4、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5、前五名应收账款债务单位情况如下：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宁夏长庆高级中学	客户	3,499,598.19	1年以内	42.42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石油基地	客户	2,984,583.36	1年以内	36.18
宁夏大禹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	822,340.00	1-2年	9.97
宁夏地矿局服务中心	客户	300,000.00	1年以内	3.64
中国共产党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党校	客户	200,000.00	1年以内	2.42
合计		7,806,521.55		94.6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石油基地	客户	3,784,583.36	1年以内	74.75
宁夏大禹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	482,689.00	1年以内	9.53
石嘴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客户	204,002.00	1-2年	4.03
宁夏农林科学院	客户	125,912.00	1年以内	2.49
银川卧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客户	122,440.00	1—2年	2.42
合计		4,719,626.36		93.22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哈尔滨晨光防爆电器有限公司	客户	499,584.00	1年以内	43.13
固原市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	客户	408,000.00	1年以内	35.22
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客户	97,200.00	1年以内	8.39
银川卧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客户	89,800.00	1年以内	7.75

银川田永成医学美容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27,500.00	1年以内	2.37
合 计		1,122,084.00		96.87

（三）预付账款

1、公司最近二年一期预付款项账龄分析表如下：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90,879.69	38.70	2,755,769.33	66.20	1,177,829.10	64.35
1~2年	2,520,000.00	61.30	1,003,000.00	24.09	652,438.50	35.65
2~3年			404,356.00	9.71		
合 计	4,110,879.69	100.00	4,163,125.33	100.00	1,830,267.60	100.00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6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1,830,267.60元、4,163,125.33元和4,110,879.69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预付账款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11.14%，占比较小，主要为预付购买土地款、预付工程承包商的工程款等。

2013年3月29日，公司与银川市金凤区工业集中区服务中心签订《金凤区工业集中区项目入区协议书》，协议约定将园区内部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公司，土地使用面积为22.39亩，转让费为3,761,520.00元。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已向银川市金凤区财政局预付转让费2,520,000.00元，其他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截至2014年6月30日预付款项金额较大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银川市金凤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2,520,000.00	1-2年	土地款（土地证未办理）
广东中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000.00	1年以内	货款（发票未到）
胡国祥	非关联方	135,000.00	1年以内	人工费（发票未到）
东莞市上林电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920.00	1年以内	货款（发票未到）
陶晓园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房租（发票未到）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合计		3,031,920.00		

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较大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银川市金凤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2,520,000.00	1 年以内	土地款（土地证未办理）
宁夏德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九分公司	非关联方	401,356.00	2-3 年	工程款（发票未到）
宁夏鑫旺源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3,565.00	1 年以内	货款（发票未到）
中山市东升镇创美特塑胶模具厂	非关联方	88,000.00	1 年以内	货款（发票未到）
宁夏腾业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880.00	1 年以内	货款（发票未到）
合计		3,461,801.00		

4、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较大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银川市金凤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土地款（土地证未办理）
宁夏德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九分公司	非关联方	401,356.00	1-2 年	工程款（发票未到）
吴忠市凯顺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51,842.50	1-2 年	工程款（发票未到）
厦门亿科成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147.00	1 年以内	货款（发票未到）
永宁县博达家具厂	非关联方	37,250.00	1 年之内	货款（发票未到）
合计		1,737,595.50		

5、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6、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账龄分析明细表：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4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144,265.19	85.12		2,144,265.19
1~2年	374,897.20	14.88	37,489.72	337,407.48
合计	2,519,162.39	100	37,489.72	2,481,672.67
账龄结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937,500.21	96.07		1,937,500.21
1~2年	79,270.00	3.93	7,927.00	71,343.00
合计	2,016,770.21	100.00	7,927.00	2,008,843.21
账龄结构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906,010.85	100.00		2,906,010.85
1~2年				
合计	2,906,010.85	100.00		2,906,010.85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2,906,010.85元、2,008,843.21元和2,481,672.67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6.73%，占比较小，主要为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工程备用金等。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2、其他应收款欠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截至2014年6月30日，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内容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银川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8,887.00	1年以内	履约保证金	21.79
张学义	非关联方	390,000.00	1年以内	工程备用金	15.48
鲁万宝	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借款	7.94
洪小燕	非关联方	131,844.84	1年以内	借款	5.23
宁夏天雨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	1-2年	投标保证金	4.76

公司					
合计		1,390,731.84			55.20

注：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鲁万宝（实际控制人鲁万鑫之兄弟）已归还全部借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内容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银川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8,887.00	1 年以内	履约保证金	27.22
张学义	非关联方	390,000.00	1 年以内	工程备用金	19.34
宁夏天雨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	1-2 年	投标保证金	5.95
樊恩辉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工程备用金	4.96
顾耀宗	非关联方	76,700.00	1 年以内	工程备用金	3.80
合计		1,235,587.00			61.27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内容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鲁万鑫	关联方	2,386,722.85	1 年以内	备用金	82.13
王海莹	非关联方	125,000.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4.30
张宏旭	非关联方	110,000.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3.79
宁夏天雨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000.00	1 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2.65
宁夏八方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1.72
小计		2,748,722.85			94.59

3、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末余额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调查之“十 关联方及关联方往来”

4、本报告期无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5、报告期内无已大额计提坏账准备的转回或其他应收款收回情况

6、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五）存货

1、存货明细表

单位：元

存货类别	2014年6月30日		
	账面金额	跌价准备	净额
原材料	556,205.35		556,205.35
在产品	137,010.51		137,010.51
库存商品	2,472,244.70		2,472,244.70
周转材料	3,777.35		3,777.35
工程施工	15,199,837.76		15,199,837.76
委托加工物资			
合 计	18,369,075.67		18,369,075.67
存货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跌价准备	净额
原材料	229,039.96		229,039.96
在产品	206,805.46		206,805.46
库存商品	1,303,435.52		1,303,435.52
周转材料	38,279.96		38,279.96
工程施工	13,616,613.41		13,616,613.41
委托加工物资	115,664.36		115,664.36
合 计	15,509,838.67		15,509,838.67
存货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跌价准备	净额
原材料	374,982.48		374,982.48
在产品			
库存商品	69,147.66		69,147.66
周转材料			
工程施工			
委托加工物资			
合 计	444,130.14		444,130.14

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以及 2014 年 6 月 30 日存货分别为 444,130.14 元、15,509,838.67 元和 18,369,075.67 元，分别占到同期总资产的 5.72%、40.49% 和 49.80%，占比较高。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工程施工和委托加工物资六类。其中工程施工成本金额较大，主要的原因是：公司接获了较多的节能改造工程，工程项目前期投入资金较多，且节能工程的施工期多集中于下半年，部分项目虽已完工但未及时结算、验收周期较长造成的。

2、工程施工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宁夏地矿局节能改造工程	4,620,928.96	4,560,974.97
宁夏长庆高级中学节能改造工程	2,694,094.01	3,304,828.60
吴忠长庆石油小区	2,287,004.80	2,494,742.00
宁夏回族自治区疾病控制预防中心	1,214,350.90	
宁夏第四人民医院	924,206.00	510,000.00
长庆石油勘探局矿区服务事业部燕鸽湖物业服务处	831,465.36	831,465.36
中卫六小	475,555.86	471,532.00
石嘴山公共机构建筑项目	316,240.00	256,0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科学技术中心	292,870.00	
宁夏圣华米莱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电力需求测工程)	262,279.91	
兴夏苑热计量改造	224,343.77	
吴忠左营安置区热计量改造	197,512.59	201,960.00
兴业家园热计量改造	120,730.06	
宁夏疾病防治控制中心	113,462.00	
其他工程	624,793.54	985,110.48
合计	15,199,837.76	13,616,613.41

3、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未对存货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六）固定资产

1、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各类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表

①固定资产原值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6 月 30 日
运输工具	1,153,278.00	55,280.00		1,208,558.00
机器设备	31,845.00			31,845.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436,706.51	69,017.00		505,723.51
合 计	1,621,829.51	124,297.00		1,746,126.51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运输工具	161,800.00	991,478.00		1,153,278.00
机器设备	29,400.00	2,445.00		31,845.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42,063.00	94,643.51		436,706.51
合 计	533,263.00	1,088,566.51		1,621,829.51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运输工具	598,046.00		436,246.00	161,800.00
机器设备		29,400.00		29,400.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4,089.00	217,974.00		342,063.00
合 计	722,135.00	247,374.00	436,246.00	533,263.00

②累计折旧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运输工具	137,696.08	109,561.42		247,257.50
机器设备	9,697.33	2,953.02		12,650.35
电子设备及其他	209,743.45	63,264.16		273,007.61
合 计	357,136.86	175,778.60		532,915.46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运输工具	97,685.25	40,010.83		137,696.08
机器设备	3,315.85	6,381.48		9,697.33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3,053.96	106,689.49		209,743.45
合计	204,055.06	153,081.80		357,136.86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运输工具	267,315.05	113,062.10	282,691.90	97,685.25
机器设备		3,315.85		3,315.85
电子设备及其他	40,573.99	62,479.97		103,053.96
合计	307,889.04	178,857.92	282,691.90	204,055.06

③固定资产净值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6月30日
运输工具	1,015,581.92			961,300.50
机器设备	22,147.67			19,194.65
电子设备及其他	226,963.06			232,715.90
合计	1,264,692.65			1,213,211.05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运输工具	64,114.75			1,015,581.92
机器设备	26,084.15			22,147.67
电子设备及其他	239,009.04			226,963.06
合计	329,207.94			1,264,692.65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运输工具	330,730.95			64,114.75
机器设备				26,084.15
电子设备及其他	83,515.01			239,009.04
合计	414,245.96			329,207.94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增加的固定资产占全部资产的 83.63%，固定资产整体成新率约为 69.48%。固定资产价值占公司总资产价值的比例较小，固定资产能够满足生产经营

的需要，不存在更新、淘汰、大修、技术升级等重大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

2、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

3、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七）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转入无形 资产	计入当期 损益	
通断时间面积法热计量装置		43,266.00			43,266.00
合计		43,266.00			43,266.00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入无形 资产	计入当期 损益	
通断时间面积法热计量装 置	43,266.00	1,121,965.44			1,165,231.44
数字式强制节能温控器		318,921.22			318,921.22
合计	43,266.00	1,440,886.66			1,484,152.66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2014 年 6 月 30 日
			转入无形 资产	计入当期 损益	
通断时间面积法热计量装置	1,165,231.44	14,560.10			1,179,791.54
数字式强制节能温控器	318,921.22	54,557.07			373,478.29
合计	1,484,152.66	69,117.17			1,553,269.83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开发支出为 1,553,269.83 元，主要为项目后期的升级、改进支出等，包括研发人员工资、材料费、评审费等。公司自行研发的“数字式强制节能温控器”和“通断时间面积法”项目已获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分别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2010 年 12 月 20 日取得宁夏建设科技成果推广项目认证证书和吴忠市供热

计量产品服务备案证。此两项技术已在公司的节能产品及服务中得到应用。

（八）资产减值准备

1、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除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的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14 年 6 月 30 日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6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78,427.20	75,228.4			153,655.60
其中：应收账款	70,500.20	45,665.7			116,165.88
其他应收款	7,927.00	29,562.7			37,489.72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78,427.20			78,427.20
其中：应收账款		70,500.20			70,500.20
其他应收款		7,927.00			7,927.00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明细表：

单位：元

账 龄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06,524.28	59.19	829,427.51	79.00	502,993.00	100.00
1~2 年	359,434.95	26.38	226,571.00	21.00		

账 龄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3 年	196,571.00	14.43				
合 计	1,362,530.23	100.00	1,055,998.51	100.00	502,993.00	100.00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需增加材料采购满足生产、施工需求。

2、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末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4、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余额	账龄	性质
西安隽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78,800.00	1-2 年	材料款
湖北沙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00	1 年以内	材料款
浙江博凯仪表有限公司	180,570.00	2-3 年	货款
东莞市上林电机有限公司	120,000.00	1 年以内	材料款
宁夏普利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3,110.00	1 年以内	工程款
合 计	937,480.00		

5、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余额	账龄	性质
西安隽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54,069.60	1 年以内	材料暂估款
浙江博凯仪表有限公司	180,570.00	1-2 年	货款
宁夏普利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53,110.00	1 年以内	工程款
北京全威永景文化传播中心	46,122.01	1 年以内	材料暂估款
济南金泽尔冷暖设备有限公司	46,000.00	1 年以内	货款
合 计	879,871.61		

6、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余额	账龄	性质

浙江博凯仪表有限公司	268,820.00	1 年以内	货款
固原市原州区运涛工程队	108,336.00	1 年以内	工程款
济南金泽尔冷暖设备有限公司	92,000.00	1 年以内	货款
王华	28,987.00	1—2 年	货款
宁夏普利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710.00	1 年以内	工程款
合 计	502,853.00		

（二）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明细表

单位：元

账 龄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0,492.12	37.86	353,408.51	100.00	350,410.00	100.00
1 至 2 年（含 2 年）	230,635.00	62.14				
合计	371,127.12	100.00	353,408.51	100.00	350,410.00	100.00

2、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十、（三）关联方往来 2、应付关联方款项”

3、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性质
林文兴	200,000.00	1-2 年	股权转让款
孙秀英	100,000.00	1 年以内	借款
陶晓园	35,200.00	1 年以内	房租
王海莹	8,955.00	1-2 年	扣发的工资
黄政河	7,895.00	1-2 年	扣发的工资
合 计	352,050.00		

4、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性质
林文兴	200,000.00	1年以内	股权转让款
雷鹏	54,765.00	1年以内	备用金
吴庆玉	37,306.04	1年以内	往来款
鲁万鑫	31,138.12	1年以内	往来款
合计	323,209.16		

5、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性质
鲁万鑫	352,68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银川市兴庆区金佳怡科技部	-2,270.00	1年以内	购买电脑、发票未到
合计	350,410.00		

（三）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账龄分析明细表

单位：元

账 龄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665,287.84	100.00	270,488.00	100.00		
1 至 2 年（含 2 年）						
合计	665,287.84	100.00	270,488.00	100.00		

2、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预收账款金额较大明细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性质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300,000.00	1年以内	工程款
宁夏贝隆建筑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265,287.84	1年以内	工程款
宁夏圣花米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	1年以内	工程款
合计	665,287.84		

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较大明细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性质
宁夏贝隆建筑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247,808.00	1年以内	工程款
宁夏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680.00	1年以内	工程款
合 计	270,488.00		

4、截止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四）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 种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68,679.38	59,241.76	-91,863.24
营业税	116,147.76	151,510.34	
企业所得税	88,666.42	567,837.65	294,224.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02.82	10,273.96	32,740.63
教育费附加	-1,349.02	7,549.16	23,386.78
个人所得税	-210.50	6,839.94	2,456.00
其他税费	2,351.54	3,443.02	2,782.12
合 计	138,329.64	806,695.83	263,727.06

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交税费为 80.67 万元，较 2012 年度增长 205.88%，主要原因为：一、2013 年度公司节能改造工程收入较上年度增长 122.72%，相应的应缴纳税费增加；二、公司 2012 年按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2013 年则变更为按查账方式缴纳所得税。

（五）应付职工薪酬

1、2014 年 6 月 30 日应付职工薪酬明细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1,498.01	2,511,502.78	2,236,152.24	486,848.55
二、职工福利费		1,050.00	1,050.00	0.00
三、社会保险费		335,618.56	253,077.56	82,541.00
其中：1.医疗保险费		90,679.88	64,859.88	25,820.00
2.基本养老保险费		206,059.24	158,616.24	47,443.00
3.失业保险费		17,182.00	12,440.00	4,742.00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6月30日
4.工伤保险费		15,055.08	12,603.08	2,452.00
5.生育保险费		6,642.36	4,558.36	2,084.00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6,318.83	41,943.93	78,262.76	0.00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辞退福利及内退补偿				
八、其他				
合 计	247,816.84			569,389.55

2、2013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明细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0,599.00	2,807,272.32	2,746,373.31	211,498.01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487,464.34	487,464.34	
其中：1.医疗保险费		120,963.77	120,963.77	
2.基本养老保险费		320,752.16	320,752.16	
3.失业保险费		28,836.20	28,836.20	
4.工伤保险费		5,412.95	5,412.95	
5.生育保险费		11,499.26	11,499.26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266.20	51,184.21	38,131.58	36,318.83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辞退福利及内退补偿				
八、其他				
合 计	173,865.20	3,345,920.87	3,271,969.23	247,816.84

3、2012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明细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22,729.34	1,472,130.34	150,599.00
二、职工福利费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三、社会保险费		259,139.34	259,139.34	
其中：1.医疗保险费		38,488.52	38,488.52	
2.基本养老保险费		200,690.58	200,690.58	
3.失业保险费		14,545.06	14,545.06	
4.工伤保险费		1,637.08	1,637.08	
5.生育保险费		3,778.10	3,778.10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6,700.00	13,433.80	23,266.20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辞退福利及内退补偿				
八、其他				
合计		1,918,568.68	1,744,703.48	173,865.20

期末应付职工薪酬系当月计提下月发放的员工工资，属于无拖欠性质的金额。

（六）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款	21,000,000.00	21,000,000.00	
合计	21,000,000.00	21,000,000.00	

公司于2013年8月26日，与银川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CT2013002，借款金额为2100万元，贷款利率为5.2275%，借款期限为3年。合同约定该笔借款用于2011-2012年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项目。为确保该笔借款能够及时偿还，公司股东鲁万鑫与银川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质押合同》，合同约定鲁万鑫以在赛文节能公司所持的61.6%股权及派生的权益作为质押，质押股数为2100万股，根据天津股权交易所当日的收盘价（每股2.04元），确定质押股权金额为4284万元。

九、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34,090,000.00	34,09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3,753,951.85	3,753,951.85	-
盈余公积			42,995.44
未分配利润	-25,035,661.28	-23,558,128.48	-4,254,804.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08,290.57	14,285,823.37	5,788,191.04
少数股东权益	-28,314.11	285,553.25	685,569.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79,976.46	14,571,376.62	6,473,760.54

1、股本的变动：2013年4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截至2013年4月30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33,753,951.85元折股，折合股份为3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剩余3,753,951.85元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本次净资产折股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报告文号为亚会B验字（2014）009号验资报告验证。2013年5月31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以货币增资409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3409万元，实收资本为3409万元。本次增资业经北京中德恒会计师事务所以中德恒验字[2013]第A-021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股本（实收资本）及股东具体变更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资本公积的形成：期末资本公积余额3,753,951.85元，系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净资产超过股本形成的股本溢价。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

（一）公司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鲁万鑫	80.73%	实际控制人

2、公司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林文兴	8.80%	股东、董事
-----	-------	-------

3、公司的子公司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宁夏赛文建筑节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其 100%出资
宁夏宾顶建筑节能研究院	公司持有其 100%出资
北京京宁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其 58%出资

赛文制造公司、宾顶研究院和京宁天成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鲁万鑫	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总经理
林文兴	董事、股东
杨庭和	董事
秦瑞涛	董事、股东
马国卿	董事、副总经理
张永兰	监事会主席
冯称龙	股东
孟佳	职工监事、监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5、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鲁万宝	实际控制人的兄弟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间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内涉及二笔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向鲁万鑫、林文兴收购二人持有的宁夏赛文建筑节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收购鲁万鑫持有的 18% 股权 180 万元，收购林文兴持有的 2% 股权 20 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宁夏赛文建筑节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受让北京凯友华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待缴的北京京宁天成科技有限公司的 58 万元出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京宁天成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对外重大收购情况”。

（三）关联方往来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对关联方应收款项占公司应收款项的比例： 单位：元

项 目	关联方名称	金 额	占应收款项总额比例
其他应收款	鲁万宝	200,000.00	8.0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对关联方应收款项占公司应收款项的比例： 单位：元

项 目	关联方名称	金 额	占应收款项总额比例
其他应收款	鲁万鑫	40,000.00	0.36%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对关联方应收款项占公司应收款项的比例： 单位：元

项 目	关联方名称	金 额	占应收款项总额比例
其他应收款	鲁万鑫	2,386,722.85	40.49%

2、应付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对关联方应付款项占公司应付款项的比例： 单位：元

项 目	关联方名称	金 额	占应付款项总额比例
其他应付款	鲁万鑫	4,503.72	0.19%
其他应付款	林文兴	200,000.00	8.3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对关联方应付款项占公司应付款项的比例： 单位：元

项 目	关联方名称	金 额	占应付款项总额比例
其他应付款	林文兴	200,000.00	11.91%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主要是借支工程备用金等产生款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未收取或支付相关利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未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将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规范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和交易，严格认真的执行公司各项控制制度。

（四）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鲁万鑫以在赛文节能公司所持的 61.6%股权及派生的权益作为质押，质押股数为 2100 万股，为公司借款提供连带担保，借款金额为 2100 万元，贷款利率为 5.2275%，借款期限为 3 年。**上述质押已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双方协议解除，并由西部（银川）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五）关联交易决策执行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没有制定关联方交易方面的制度。股份公司成立之后，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关联办法》，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其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具体如下：

（1）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1000 万元（不含 1000 万元）或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25%以上的，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每一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2）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之间或在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以上 5%以下时，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

（3）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下（含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决定。

（六）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鲁万鑫先生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保证如下：

本人将不利用实际控制人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独立性。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人将促使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十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3年4月25日，宁夏赛文节能服务有限公司股东会会议决议，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聘请北京鲁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4月30日所表现的市场公允价值进行评估。此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出具“鲁光评报字（2013）第B-078号”《宁夏赛文节能服务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论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资产	3,668.11	3,964.25	296.14	8.07%
负债	326.01	326.01		
净资产	3,342.10	3,638.24	296.14	8.86%

十三、股利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一）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原则主要包括：

1、公司利润分配方式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 2、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3、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公司每年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和比例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当法定公积金累计额已达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从税后利润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提取任意公积金，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支付股东股利。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以并入本年度向股东进行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三）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为宁夏赛文建筑节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宁夏宾顶建筑节能研究院、北京京宁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一）宁夏赛文建筑节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注册地为银川市金凤区工业园 B 区-57 号厂房，经营范围为节能产品，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新能源产品的研发。注册号为 640100200115402，法定代表人为鲁万鑫。

2、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宁夏赛文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

3、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简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783,998.55	10,467,309.81	3,758,951.12
净资产	9,601,507.07	9,532,779.03	3,427,847.52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306,775.05	2,027,725.49	8,009.71
净利润	68,728.54	104,931.51	-572,152.48

（二）宁夏宾顶建筑节能研究院

1、研究院基本情况

2012年12月6日，宁夏宾顶建筑节能研究院获得了自治区民政厅下发的民证字第110315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证书有效期至2016年12月6日，研究院住所为银川市金凤区工业集中区B-5，法定代表人为鲁万鑫，开办资金为人民币3万元，业务范围为节能产品研发、测试；设备管理；节能技术服务（节能评估、节能技术方案、节能诊断）。

2、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宁夏赛文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

3、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简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9,611.73	30,333.36	-
净资产	-200,702.78	29,333.36	-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230,036.14	-666.64	-

（三）北京京宁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10 号 14 层 1405 室，经营范围为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服务。注册号为 110108016159503，法定代表人为雷鹏。

2、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宁夏赛文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58%
北京凯友华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
吴庆玉	15%
张永兵	7%
总计	100%

3、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简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1,163.39	775,868.55	-
净资产	-67,414.56	679,888.69	-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747,303.25	-320,111.31	-

十五、风险因素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因素：

（一）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第一大股东鲁万鑫持有27520380股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80.73%，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同时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若本公司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监督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未来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公司股权高度集中，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公司章程里明确了“投

资者管理制度”，公司也制定了相应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同时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的特点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等制定了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在日常治理中，公司将认真执行《公司章程》及各项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保障三会的切实执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避免公司控股股东的不当控制。

公司还将通过对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忠诚履行职责。

（二）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24.41 元、-3551.31 万元和-700.78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节能改造工程及服务规模快速扩大，经营活动现金支出增长较快。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公司现金流管理存在一定压力。公司通过借款及增资等筹资活动获取现金支持公司运转，如公司在未来快速的扩张过程中不能合理使用资金和控制成本，将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近两年战略发展较快，大力推广新产品、新市场，使得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未来将根据发展需求合理控制各项费用支出，提高对市场经营和财务风险的管控，减少资金使用成本，且积极拓展节能产品销售和节能技术服务等现金流较好的业务来取代工程业务，为公司的发展带来后劲。

（三）存货余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44.41 万元、1550.98 万元和 1836.91 万元，占资产比例分别为 5.72%、40.49%和 49.80%，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接获了较多的节能改造工程项目，工程项目前期投入资金较多，且节能工程的施工期多集中于下半年，部分项目虽已完工但未及时结算、验收周期较长造成的。存货金额较大、占用资金，或者在项目的验收过程中出现客户违约，将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为避免工程施工资金占用过大，将严格加强项目的管理，在工程施工中增加计划投入，避免工程投入过大过快，按预算严格执行，使各项工程都能减少资金的过度使用，减少存货的余额。

（四）公司每股净资产低于一元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37 元、0.43 元和 0.65 元。公司报告期内持续亏损、盈利能力未能体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业务模式的特殊性带来的。公司从事的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工程项目属于《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实施方案》中的由供热企业、能源服务公司、居民和原产权单位在政府支持下为既定客户共同实施节能改造的业务，项目从实施到最终验收、到最终取得政府奖励资金的时间较长，因此项目成本回收期较长。公司当期发生的节能改造支出在主营业务成本核算，而相应获取的政府节能奖励资金在营业外收入核算，且政府补助资金按项目阶段性验收后支付，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因此导致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倒挂，公司出现亏损。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将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随着公司技术力量增长以及研发队伍的壮大和研发的技术沉淀，公司将不断拓展自主研发的节能产品（热计量产品、采暖温控和空调温控产品、电脑节能产品等）、节能技术服务（能源审计、节能评估、节能方案编制、能源管理体系建设等）、合同能源管理以及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工程业务，不断加大自主研发的节能产品和节能技术服务以及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比重，大大减少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项目的比重，不断提高盈利空间。

（五）政府补贴持续性风险

公司的建筑工程业务分为既有居住建筑的节能改造和公共机构建筑的节能改造。其中既有居住建筑的节能改造中由政府补贴而形成的收入列入营业外收入进行核算。此部分收入是由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制定节能改造计划、公司为既定客户提供节能改造服务后，政府直接补贴企业，给予企业节能奖励资金而形成的收入。该补贴收入占比公司收入较高，对公司影响较大，如果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节能改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节能环保行业尤其是节能行业属于新兴行业，技术优势是竞争的根本。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形成了包括技术、产品、研发、工程实践等很多独有的优势，还积累了大量的客户和口碑，从长期的发展态势来看，公司各个方面更加成熟，尤其是公司的技术服务和研发，目前已经形成了很明显的人才优势和技术优势，并且随着节能环

保行业的不断演化成熟，在政府引导下，公司将随着市场的不断发展继续做大，积极发展公司的优势，全面持续的把节能改造工作做好，创造更多的利润。

（六）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方式的风险

公司在2012年以前采用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即按照销售收入的1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再按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2013年度公司已改为按照查账征收方式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虽然银川市金凤区国税局出具证明：“该公司自设立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税务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时申报和缴纳各项税金，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且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鲁万鑫出具承诺函，承诺若相关主管部门就公司核定征收事宜要求补缴税款等，鲁万鑫将代为补缴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但公司依然存在被税务部门追缴采用核定征收与查账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差异部分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 2012 年前按小规模纳税人完税处理的方式，对企业所得税采用核定征收。公司在 2013 年进行股份制改制时已对各税种进行了检查，并对检查出的补报税金进行了完税申报缴纳。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营收能力的提升，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财务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完善和健全财务会计核算管理体系，按时申报和缴纳各项税金，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七）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所处的节能服务行业是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长期受国家的鼓励和扶持。特别是近些年来，国家对环境资源保护日益重视，节能环保深入人心，各级政府相关鼓励和扶持政策力度逐渐加大。虽然节约资源是基本国策，政府的相关支持政策在短期内不会发生较大的改变，会给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和社会环境。但是，若未来国家减轻支持力度或转变相关支持政策方向，则可能对公司发展构成一定的政策变动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未来将加大拓展绿色建筑咨询服务力度，包括节能改造方案设计、能耗统计、能效测评、能源审计等；加大 8 个自主研发的节能产品的市场销售；根据市场的要求开发新的产品在建筑工程的应用，既保证加大原有的市场份额，也不断拓展新的市场需求，这些措施的有力执行保证了公司应对政策风险的能力。

（八）客户相对集中、区域性风险

公司的节能产品和服务业务的用户主要集中在宁夏地区，尤其是银川市当地政府和企事业单位。一定的客户集中度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与经营特点，保证了公司较高的盈利水平，但同时也导致公司存在对该地区客户过度依赖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为减少对宁夏地区客户的过度依赖，自2013年起，公司在新疆建立了分公司，在北京成立了京宁天成公司。随着人员队伍的稳定、市场的探索和公司产品的性能进一步提高、产能进一步提升，2014年，公司已经在新疆开始开展业务，并逐步在京宁天成建立销售团队，将业务辐射至华北地区。到目前为止，公司已经完成了内蒙的热计量产品备案，并积极开展甘肃、山西、陕西、新疆、河北等省区的热计量备案，在热计量备案的同时积极通过各省区的报纸媒体刊登招商广告。

（九）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的节能产品和节能服务业务针对的标的涉及行业领域广泛，有政府和企事业单位的办公楼、经营场所和生产厂房，也有普通的居民住宅。节能服务技术主要体现在针对不同标的的能耗状况进行度量，然后进行优化设计及关键节能产品的设计开发，量身定制具有针对性和适应性的整体解决方案，杜绝无效用能，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公司已经取得六项实用新型专利，两项申请中专利，但是受研发能力、研发条件和知识认知等不确定因素所限，公司的技术创新也存在失败的风险，从而影响本公司新业务和市场的开拓。

应对措施：公司为防范和缩小技术创新风险，提出并实施了一些措施：1、树立风险意识，加强风险管理。在技术研发过程中，通过风险识别、风险估测、风险评价和风险控制，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技术创新的风险管理；2、重视技术创新过程中的各种不确定因素。在研发到生产过程中的各类不确定因素和风险，通过规范化流程来识别和控制。3、加强市场研究和信息沟通。对确定的研究方向成立专门部门进行细致研究，对用户需求有更细致深入的理解，使得技术研发始终瞄准这些需求。坚持市场研究始终是技术研发的指导方向。同时加强信息沟通，加强企业内部协调配合，同行业技术协作，和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进行技术交流和协作，和用户建立密切联系，使得信息反馈渠道通畅，使得信息在产品研发中发挥重要作用。4、持续加强技术力量的建设。公司为加强和提高科研水平，在北京成立以研发为核心职责的子公司，建立高素质研发团队，为技术创新

新打下坚实的基础。目前北京的研发团队硕士研究生学历 4 名，在各自工作领域都是专家级人才，本科学历 8 名，专科 1 名。同时在宁夏也设立了 14 人的研发部团队。

（十）管理层流动性过大、西部人才资源匮乏的风险

宁夏赛文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31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3年5月29日，股份公司董事会选举了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组成的管理层。但自2013年6月29日，时任董事会秘书辞职至2014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十次董事会接受财务总监刘虹辞职，首次董事会选举出的股份公司管理层除去董事长兼总经理无变化外，其余五位高级管理人员均发生了变化。

公司地处我国西部地区，人才资源相对较匮乏。若公司在今后的运营中不能解决人才稀缺的问题，保证管理层的稳定性，公司的经营管理可能产生混乱，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应对措施：因公司于2013年6月在天交所挂牌，临时任命高级管理人员，当时公司还处于发展转型阶段，故高层管理人员流动性较大。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内部管理的进一步规范，公司在今后将完全依据积极主动、勤思考，善学习、诚实严谨的三大用人标准，从公司内部培养、选拔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加强公司经营管理，保证管理层的稳定性。为了预防员工离职，提升员工的稳定性与忠诚度，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相对优厚的薪资待遇条件；加大工会职能、为员工争取福利、组织各项活动；专业化的内外部培训、自我提升；规范的员工关系管理和绩效面谈；通畅的晋升渠道和稳定的工作环境；梯度人才培养体系。

（十一）劳务分包风险

由于施工作业中应用人力劳动情况较多，工程工期长短不一，且工程内容无主体结构建设，仅是外墙、窗户等的节能改造部位，技术难度较低，人员流动性大，为降低管理成本，公司工程项目主要选择与劳务分包公司或工程施工队合作，并与相应主体签订劳务承包协议，由该等主体提供劳务人员具体实施。若劳务分包商提供的劳务未能达到本公司的、或者合同给定的业务标准和数量，则项目的质量和进度可能会受到影响，从而损害本公司的声誉，并可能使本公司承担诉讼及损害赔偿风险。

应对措施：（1）进行劳务分包时签署《劳务承包合同》，明确约定工程内容、技术及质量管理要求、工期要求、双方权利义务、施工安全、工程结算及支付方式、工程材料、施工人员购买保险及施工人员款项结算等内容，并要求劳务提供方出具《承诺书》、《安全生产、治安保卫责任书》作为合同附件；（2）公司前期会对劳务分包方能力进行考察并且由公司专业人员进行现场管理，而且建设方还要委托监理进行控制，从而降低因劳务分包造成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我们确认，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备案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杨庆和

鲁万金

林文光（鲁万金代）

齐海涛

马国卿

全体监事：（签名）

张丽兰

孟佳

冯晓东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鲁万金

马国卿

吴庆和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组负责人：



李晓芸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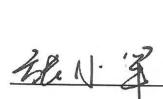
李晓芸



周晴



曹攀



张小军

法定代表人：



曾小普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子龙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邵晓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1月20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鲁光评报字[2013]第 B-078 号）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杨永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白琳

北京鲁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0日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专业法律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2015年1月20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本页无正文)